

敬言察法

康德三年

自序

本警察法譯者之動機始自康德二年以至於今已逾一稔有奇原爲蒐東鄰警海之精粹介紹於滿洲國內諸警界同寅俾資參考以促警察素質之向上蓋我國邦基始肇排除萬難奮然而興翻建國以來四易星霜國內之治安漸次恢復交通產業金融等項已邁軌道之途內政諸般日益修明文化教育育蒸蒸日上然則若非承友邦之匡助及警察當局勵精圖治日損月易革故更新極積向善何臻至此也

曩者華於大同二年春謬承警務司之派遣負笈東隣留學於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凡有關警察事務之書籍無不悉心考究觀友邦之警察制度及素質等堪稱純美造詆精極故感警察之良劣有關國家社會之興衰於康德元年四月卒業歸國後蒙長官之委派於奉天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勤務

昔於留學時恒感國內可供警察之書籍尙屬寥寥對於諸警務參考頗感困難若通曉日本文字者俾借東隣之鏡得以研求當無異議如匱乏斯項學識無所求得則有瞠目之虞矣於是譯者有感及此乃於充棟籍中遴選茲有日本法學博士草刈融先生之傑著警務全書中之警察法一

編數審斯編內容豐富節落清晰故當公餘之暇焚膏晷繼胼胝經年斯譯方爲告竣華素感學力
綿薄何敢驟付梓人蒙同寅裴國恩李振國二位教官熱烈援助斯書方造完璧之途矣旣而付諸
梓人出以問世俾爲警察官吏執務之參考研究之資料屆期全國播然深希閱者諸聞及海內名
宿不吝珠璣俾得引玉之功匡我不逮竊以粒米之明豈無小補尙希諒宥

姜 競 華

康德三年七月四日

附 例

- 一、本書雖爲譯文體裁然以義譯爲主摒除日滿各半之混體詞句
- 一、對於原著術語除一部通用者外盡以括弧註入滿文以資參考
- 一、書內章節舉別清晰凡有難解者必附譯實例以釋明之
- 一、本書譯爲文言其詞句問務期簡明避用難解典故及生澁術語
- 一、新國法律或有不備除無法引用者外盡附滿律解釋
- 一、本書譯附練習問題閱後自行解答能收自修效果
- 一、本書爲當頭良籍遠非尾趕者所比敢言十年後之新穎書籍舉凡各界允宜手執一編藉以補助警民一致之效果
- 一、本書出版匆促不意之瑕在所難免深望海內宏達有以指正之

李 振 國 謹 識

警察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章 警察之沿革	一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二
第三章 警察之種類	七
第四章 警察之機關	一三
第五章 警察權之基礎	一九
第六章 警察權之限界	二一
第七章 警察之作用	二五
第一節 警察法令	二七
第二節 警察處分	三二
第一款 警察下命	三九
第二款 警察許可	四三

第三款 警察罰……………五一

第八章 警察強制……………五七

第一節 總 說……………五七

第二節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五八

第一款 代執行……………五八

第二款 執行罰……………六〇

第三款 直接強制……………六〇

第三節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六三

第九章 對於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七九

第一節 訴願……………七九

第二節 行政訴訟……………八〇

第二編 各 論……………八二

第一章 保安警察……………八二

第一節 關於出版物警察	八二
第一款 普通出版物	八三
第二款 新聞紙	八六
第三款 豫約出版	八九
第二節 治安警察	九〇
第一款 結社	九〇
第二款 集會	九四
第三款 其他治安警察法之規定	九七
第四款 勞働爭議誘惑煽動之禁止	九八
第五款 關於過激思想行爲	九九
第三節 警察對於有害公安之虞者	一〇〇
第一款 不良少年	一〇〇
第二款 假出獄者	一〇二

第三款	乞丐及浮浪人	一〇三
第四款	精神病者	一〇四
第五款	外國人	一〇六
第四節	警察對於有害公安之虞行爲	一〇七
第五節	危險物	一一〇
第一款	銃砲火藥類	一一〇
第二款	煙火	一一六
第三款	爆發質物品	一一六
第四款	爆發物取締	一一七
第五款	壓縮瓦斯及液化瓦斯	一一七
第六款	黃磷燐寸(黃磷火柴)	一一八
第六節	遺失物及漂流物	一一九
第七節	市街地建築物	一二二

第八節 勞働者之募集……………一二五

第九節 勞働者災害扶助……………一二八

第九節之二 營業警察……………一三一

第一款 質屋及古物商……………一三二

第二款 案內業……………一三七

第三款 代書人業……………一三七

第四款 營利職業紹介業……………一三九

第五款 宿屋業……………一四一

第六款 家畜市場及牛馬商……………一四二

第十節 非常保安警察……………一四四

第一款 戒嚴……………一四四

第二款 非常狀態……………一四六

第二章 風俗警察……………一四七

第一節 賣笑婦	一四七
第二節 廣告物形像	一四九
第三節 競馬	一五〇
第四節 有害風俗之虞行爲	一五四
第五節 風俗上須有取締營業及興行	一五五
第一款 活動寫真(電影)	一五五
第二款 營業及興行	一五七
第三章 交通警察	一五七
第一節 陸上交通警察	一五八
第一款 道路交通	一五八
第二款 自働車	一六〇
第三款 自動車運輸事業	一六三
第四款 軌道事業	一六五

第五款 索道事業……………一六六

第六款 其他之車馬……………一六七

第二節 航空警察……………一六八

第三節 水上交通警察……………一七〇

第四節 外國旅行……………一七四

第四章 產業警察……………一七六

第一節 關於商業警察……………一七六

第一款 銀行……………一七六

第二款 貯蓄銀行……………一七八

第三款 信託業……………一七九

第四款 無盡業（拔會業）……………一八〇

第五款 有價證券割賦販賣業……………一八一

第六款 保險業……………一八二

第七款	取引所	一八四
第八款	度量衡	一八六
第九款	輸出品	一八八
第十款	輸入品	一九〇
第二節	關於工業之警察	一九〇
第一款	工場	一九〇
第二款	工業勞働者之年齡制限	一九四
第三款	工場寄宿舍	一九五
第四款	工場危害及衛生	一九七
第三節	關於原始產業警察	一九八
第一款	農業	一九八
第二款	關於畜產警察	二〇〇
第三款	蠶絲業	二〇四

第四款 森林……………二〇五

第五款 狩獵……………二〇七

第六款 水產業……………二〇九

第五章 衛生警察……………二一〇

第一節 防疫警察……………二一一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二一一

第二款 海港檢疫……………二一七

第三款 航空檢疫……………二一八

第四款 種痘……………二一九

第五款 結核豫防……………二二一

第六款 「トラボーム」豫防……………二二三

第七款 癩豫防……………二二五

第八款 花柳病豫防……………二二七

第九款	寄生蟲病豫防	二二八
第二節	醫療警察	二二八
第一款	醫師及齒科醫師	二二九
第二款	產婆看護婦	二三〇
第三款	按摩鍼術灸術	二三一
第四款	藥品及藥品營業	二三二
第五款	有害避妊用器具取締	二三八
第三節	保健警察	二三九
第一款	飲食物及器具	二三九
第二款	屠場	二四五
第三款	於人家稠密之地禁止飼養牛豚類	二四五
第四款	墓地及埋葬	二四六
第五款	污物掃除	二四七

警察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之沿革

實例一 於某縣某港警察署長爲火災之撲滅而折毀順風下之房屋爲人命之救護而強制使用其附近住民之物件（純然警察）

二 於某縣某町設立衛生上病院及水道者雖非警察（福利行政）而傳染病患者強制的隔離以及強制種痘者乃警察也（伴於其他行政警察）

二 於某縣爲畜產改良命驢馬及爲農業發達取締肥料並獎勵害蟲驅除（福利增進保護警察第二章參照）

凡人類發達之歷史於其原始時代一家相寄逐水草而移轉及至家族繁殖則爲一族一族膨大則爲民族逐漸着土占有土地於是人類集團益形擴大而生存競爭益形激烈分子既雜良莠難齊欲期其侵害之不發生實致難之事也爲制止茲者之侵犯則須有統怡權力之必要矣至於人

類團體進化漸涉爲國家之形於是國家成立而警察亦出現矣蓋國家者對外則主張獨立於內則維持團體生活之和平是以於各人之行動間則須有規律之必要此種規律即警察也警察者於國家政務中有最古之歷史且經種種之變遷蓋於古代任何國家皆以警察爲國家政務之總稱此種時代謂警察時代至於近世除國家政務中之軍事財政司法外苟以國民之安寧幸福爲目的之行政範圍者總稱爲警察（即同今日之內務行政之意義）更於現時內務行政中除增進人民之幸福行政（謂福利行政）（又稱幸福行政）外凡對於公共之安寧秩序障害防止作用者如言論集會結社危險物取締及其他事宜實例一之消防警察者可謂純然警察行政矣警察觀念之變遷乃相伴於國家之發達基於政務文化爲轉移蓋圖國家之安固發達者雖得依消極的而保全公共之安寧秩序然國家對於人民之福利亦得積極的彈力而增進之此乃必需之相輔作用也是以國家之政務爲維持安全計一方行使權力依手段限制人民之自由而他方依其行政手段力謀幸福之增進而期其安固發達之理想實現於是將政務分割而爲多方面矣

又隨於文化之進步而尊重人權擁護人民自由之思想日益勃興而國家行政權力之行使人民

自由之限制非但感覺不當且生出必要之自覺矣斯者亦警察觀念變遷之一因也

依上所述於現今警察者不過為國家政務之一部分耳然其事務之分量伴於時代之演進漸次複雜諸凡行政無不有關於警察者此非過言也如由森林警察鑛業警察移民警察農業警察工業警察航空警察貨幣銀行等警察及實例二之衛生警察等觀之則知其必要矣申言之警察之範圍如前所述雖一面縮少而他面事務之分量基於時代之演進益形增加固不待言矣

警察沿革

一、國家之成立 由一家為一族一族膨大為民族逐漸着居於土而為國家

二、警察之沿革 古代國政者即警察也而漸次將軍事財政司法由警察分科僅為內務行政其次又將福利行政分離而警察者乃專對於公共之安寧秩序障害防止之作用也

練習問題

- 一、試述國家成立之次第
- 二、何為警察國
- 三、試將警察之範圍縮少警察事務之分量增加原因說明之

第二章 警察之意義

實例

一、於某市某町工場內發生「霍亂症」將患者收容於隔離病舍並由患者收容後至消毒方法施行終了止在此期間內爲交通遮斷復將患者之居住者於一定期間在適當之場所亦隔離矣(基一般統治權警察作用)

二、於軍隊內部爲維持軍人之風紀衛生等行使權力(軍事警察)又於議院內部以強制力制止議員傍聽人之不秩序(議院警察)是基於特別權力關係非純然警察

警察者爲防止對於公共之障害基於一般統治權限制人民之自由作用也此種意義分析說明如左

一、警察者乃防止對於公共之障害也

警察之目的乃維持公安而防止障害也公安者即公共安寧秩序之略語秩序者係指人類之集團其分子中各守一定之畛域互不侵犯之謂也此乃團體生活之必要條件如此一般狀態稱爲公共之秩序對於此之秩序無危險障害乃謂公共之安寧畢竟謂秩序亦謂安寧雖同一意義然有兩樣觀察語矣

對於公安之障害者例如限制自働車之速力診斷秘密賣淫之犯人以及清潔方法消毒方法

之強制施行等是也

警察之目的於消極的僅宜防止對於公安之障害歟或於積極的宜增進公共之福利歟此種問題學說不一惟警察之究極目的乃在增進國家或人民之幸福自不待言然警察唯一之職司者爲除去對於公安之障害也此爲學理上之正適觀念行政警察規則第一條「行政警察之趣旨乃在豫防人民之兇害保全安寧」之規定者即明示此意也然於現時之法制爲警察官廳所處理之事項乃純粹積極的目的也例如各種之產業警察建築警察多係此種之規定

(參照前章實例之二)

二、警察者限制人之自由作用也

警察於國家行政中乃排除對於公共之障害作用必須根據權力限制個人之自由於必要時施行強制故非限制個人之自由則不得謂爲警察作用矣譬如前章實例之二如設立衛生上傳染病院敷設水道浚渫溝渠者雖除去公共之障害但不限制任何人之自由故不得謂爲警察然如右傳染病者之強制的隔離及強制種痘即警察也於茲所謂人之自由者係指人享有天然行爲之自由而言當限制此之天然自由者爲警察手段然其天然自由限制之結果雖有

影響於法律行爲之關係然決非警察之目的也故例如藥殺狂犬或沒收未成年人所持之煙草情形乃於客體限制犬之飼育或煙草所持自由爲主眼非剝奪犬及煙草之所有權爲目的者也唯自由制限之結果不過關聯權利之消滅而已矣

三、警察者基於一般統治權作用也。

所謂警察基於國家之一般統治權作用與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作用尙有區別如軍隊官吏學校刑務所議院等爲維持其秩序雖有命令強制作用之必要而是等者終爲基於特別權力關係非警察也譬如實例之二卽其例也與此不同之警察者於國家及人民之一般統治關係國家命令人民爲強制作用譬如實例之一於『霍亂』病患者發生之場合多爲制限者也

夫警察者爲統治權作用之一是以無統治權之處亦必無警察矣故警察權者乃以統治權爲其基礎並不屬於個人或自治團體基於同樣之理由凡本國國民(含自然人及法人)以及本國領域內之外國人(苟非享有治外法權者)皆有絕對服從警察權之義務矣

一、意義、警察者爲防止對於公安之障害基一般統治權限制人民之自由作用也

警察之意義

二、分析

一、爲防止對於公安之障害也

A 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目的
B 關於警察目的二學說（見文內）

二、限制人民之自由也

A 依命令或強制得限制人之自由
B 限制人之天然行爲享有之自由

三、基一般統治權作用也

A 如軍隊官吏基於特別權力關係非基於一般統治權之作用也
B 個人或自治團體無警察權

練習問題

一、試問警察之目的安在

二、學校之舍監取締學生之風紀究何故非警察歟

三、試問戶口調查警邏者於嚴格之意味非警察之理由

第三章 警察之種類

實例（一）

於某市某町勞働者相集之處有江戶吉及神田虎者因細故將起鬪爭各持兇器（於

此際執行管束者屬於行政警察）互相毆打致負重傷矣（司法警察之範圍）

(二) 某市某大藥商擬於大廟市街附近之地新設大藥庫而呈報於該管警署曾受位置構造之限制（保安警察）且於該商發現「傷寒」病者當即對於患者施行隔離對於患家

施行消毒矣凡此自由之限制乃特屬警察也

(三) 某市某町之典質商田宮坊吉者思想素懷不良屢與同志糾合秘密出版圖謀不軌當

為警察之注意人物（關於營業之取締為普通警察其他者思想之監視乃高等警察）也

由警察觀念方面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分別茲述之如左

一、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實例一參照）

司法警察者以檢舉犯人搜查罪証為目的、基國權之作用、而補助刑罰權之作用也、行政警察者以防、止、對、於、公、安、之、障、害、為、目、的、之、警、察、作、用、也、申言之司法警察為完其刑罰權之作用而行動國權也刑罰權之作用者屬於國家之司法權司法警察不過為其補助而已故司法警察並非純然警察之作用不過司法事務依警察官廳行之而已又於行政警察規則第四條「行

政警察之豫防力所不及之處有違法律者之際而偵察逮捕其犯罪者爲司法警察之職務」
？之規定實際兩者乃相關聯而起如實例一勞働者爭鬥事件按其性質前後顯有不同故前者爲維持公安起見對於爭毆者施以管束乃行政作用爲純然之警察也後者因其互毆負傷爲刑事訟訴手續之一部乃屬於司法警察之作用也由此觀之司法警察者非純然警察作用者明矣惟因其占警察職務中之主要部分且司法警察發達夙早並直接涉及人民之利害關係重大故一般人民以司法事務爲警察專司之任務矣

二、保安警察與特殊警察（實例二參照）

保安警察者乃排除、直接、對於、公共、上、一般、障、害、之、警、察、也、爲獨立行政之一部與其他行政立於對等地位申言之即以豫防或排除對於一般安寧秩序之危害爲目的之行政作用也如集會警察結社警察出版警察危險物警察（如實例三新設火藥庫之請願）等是也反之特殊警察者爲行、特、殊、之、行、政、而、除、去、特、殊、之、行、政、上、之、障、害、之、作、用、也、乃局部之問題附隨於特殊行政而存在並無單獨性質立於行政之從屬地位如實例二衛生警察風俗警察交通警察森林警察鑛業警察均屬於是質言之前者警察爲行一部之獨立行政反之後者爲達特種之目的

而附隨於其他行政而存在之作用也。

三、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實例三參照）

高等警察者爲除、去、對、於、國、家、或、社、會、安、寧、秩、序、上、之、障、害、之、警、察、也。普通警察者乃保護各人生命財產之警察也。夫警察者乃以維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目的。於直接則有排除對於社會一般之障害亦特定之個人障害兩種情形。而於內務省（民政部）警保局（警務司）高等警察所管之事項者即關於外國人之視查取締政治問題之調查選舉集會結社出版物新聞紙不良思想者之取締等總之多關於政治上之監視及取締是以高等警察者又稱政治警察矣。普通警察者即不屬於高等警察之警察作用對於個人身體財產之侵害直接防範之警察也。實例三當業商之危險思想抱持者爲兩者之適例。

四、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者即防、止、對、於、國、家、有、利、害、關、係、之、警、察、也。僅防止對於一地之利害關係者乃地方警察也。地方警察之語我國法制訴願法第一條中規定地方警察得處理訴願許可事項等而其中意味並無何等明示不過於實際處理上爲地方警察事項耳而爲地方警察許願受理事

項則有左記各項

一、關於依地方慣行鬪牛不認可處分之件

二、關於公共汽車馬車停留場設置許可取消並不許可處分之件

三、關於墓地新設不許可處分之件

四、關於興行場設置不許可處分之件

五、豫防警察與鎮壓警察

豫○防○警○察○者○當○危○害○未○發○生○豫○先○防○範○之○警○察○作○用○也、

例如危險道路之交通禁止娼妓之健康診斷是也

鎮壓警察者既發生之危害制止其繼續擴大之警察作用也

例如火災消防傳染病撲滅等屬於後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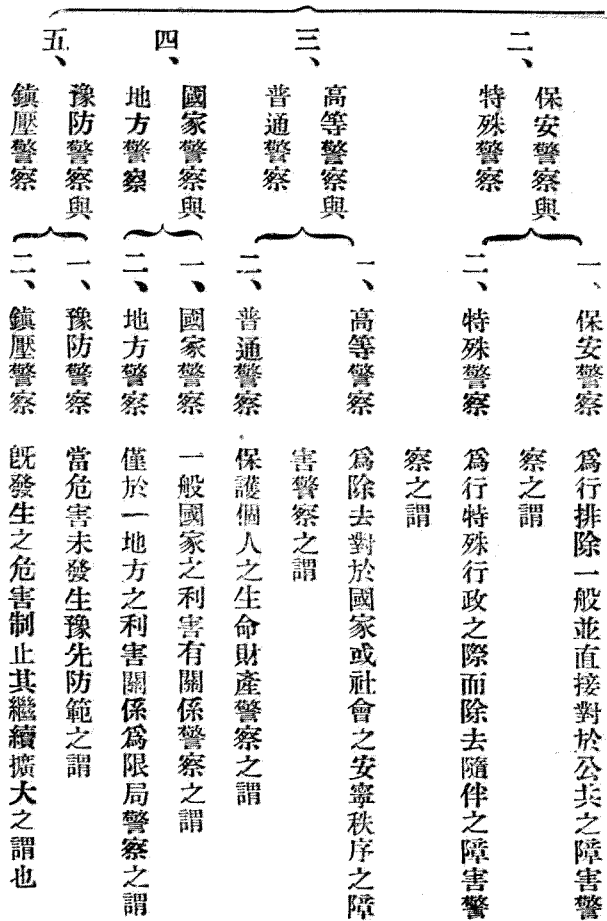
司法警察與

一、司法警察 犯罪搜查犯人逮捕爲目的之國權作用

行政警察

二、行政警察 爲防止對於公安上之障害的警察作用

警察之分類



練習問題

一、試說明司法警察非警察之理由

二、列舉特殊警察之實例

三、試述所視高等警察之重要事由

四、試述爲實務上地方警察之事項

第四章 警察之機關

警察機關者掌警察作用之行政機關也警察者爲防止對於社會一般之危害或隨伴特殊之助長行政補助增進公益事宜故掌警察事務機關亦非獨限爲保持社會公安而特設置者也於各種之助長行政機關在必要限度內亦常行警察權

於本章所述之警察機關者非總網羅有警察權限之國家機關也唯獨限於爲保持公安特設之機關其機關分爲警察官廳警察官吏及其他之機關等

第一 警察官廳

一、內務大臣（民政部大臣）

內務大臣者爲最上級之普通警察官廳也乃單獨制之官廳其補助機關爲警保局（警察司

長) 一般佐理警察事務(掌關於一般之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圖書出版等事項) 爲衛生警察置衛生局(隨伴衛生行政警察作用) 此乃警察事務之主要權限者

才內務大臣者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省令省令者以百圓以內又三月以下爲限度得附財產或自由刑之罰則例如警察犯處罰令之公布是

口指揮監督警視總監(首都總監) 北海道廳長官府縣各知事設此等官廳之命令或處分認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之際得停止其命令或取消其處分

ハ關於特定之事項爲警察處分者其種類尤多例如火藥爆藥之製造營業許可新聞紙出版物之發賣頒布禁止結社之禁止外國人之退出命令等

內閣總理大臣(國務總理大臣) 及各省大臣(各部大臣) 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行警察權即如內閣總理大臣者關於國勢調查事業之保護外務大臣(外交部大臣) 者關於移民警察及關於外交事項新聞紙登載之禁止或限制大藏大臣(財政部大臣) 者關於貨幣銀行業無盡業之監督陸海軍大臣(軍政部大臣) 者關於軍機或馬政文教部大臣者關於私立學校或宗教商工農林之各大臣(實業部大臣) 者關於水產林野鑛業等鐵道遞信大臣(交通部大臣) 者

關於鐵道電氣事業郵便電信電話船舶及船員之取締依各法令得爲警察處分

二、地方長官(省長縣旗長)

地方長官者爲中級之普通警察官廳亦警察官廳中最重要者也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除東京府)之謂有左之權限

不得發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府縣令並附五十圓以內之罰金或拘留

口、關於保安警察事宜內務大臣得監督指揮之其他之警察事務須受主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於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律命令並指揮監督下級官廳

ハ、於重要之警察處分或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爲有違反成規及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之際得取消其處分或停止其命令

二、當於非常急變之場合或有警護之必要時得要求師團長出兵

三、警察署長

警察署長者爲最下級之普通警察官廳也於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之下特爲處理警察事務而設之官廳也

4、於各府縣管內置警察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者由知事規定之

5、警察署長者以警視(警正)警部(警佐)或警部補(巡官)充之

6、警察署長根據法令或受長官之指揮掌管內之警察及衛生之事務並指揮監督部下之

官吏

註、因最近將郡役所(區公所)廢止關於市以外之地域徵發及召集事務亦移於警察署長之管理矣於其事務之範圍得指揮監督部內之町村長

第二警察官吏

前述之內務大臣及地方長官雖有行使警察權之權限非有行使警察上實力之能力即如內務大臣及地方長官有管束使用武器之權限而無行使實力之能力是也反之地方長官之補助機關之警務部長(於警視廳)警察部長(警務局長)(於北海道及府縣)並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者乃實力行使之機關稱爲警察官吏

夫警察者按其性質對於警察義務之不履行者得直接以實力而強制之例如對於群衆運動雖命其解散而群衆猶未退散之際則以實力使其離散又如暴行者之一時拘束扣留其戎器

是也當於斯場合得臨現場直接以實力爲必要行使此實力者卽警察官吏也故警察官吏者亦稱警察執行官吏警察官吏雖屬於地方長官互有畛域然於災害豫防及其他取締上有必要場合依地方之請求或內務大臣之命令於其他廳府縣之間則有互相應援之義務

第三憲兵及軍隊

一、憲兵 警察執行之機關除警察官吏外則有憲兵憲兵者爲陸軍兵之一種由將校下士兵卒組織爲憲兵隊主爲掌理軍事警察爲本來之職務然兼有行使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權能憲兵之身分雖受陸軍大臣之監督然關於行政警察事務又須受內務大臣及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當遂行警察事務時以援助警察官吏爲趣旨有受警察官吏之要求場合並警察官吏不在場時應執行警察之職務設與警察官吏同時在場時得將其處分讓與警察行之

二、軍隊

軍隊者雖非關於普通警察事務然於例外之戰時事變以普通警察力難以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場合有依強力之軍隊行使警察權之必要矣如戒嚴之宣告場合及地方長官要求軍隊出動之場合是也於此時之出兵地方長官(省縣旗長)並無軍隊之指揮權僅指示其目的而

已其指揮權仍依軍隊固有之指揮權者行之使其實力活動

意義警察機關者掌警察作用行政機關之謂

- 一、內務大臣最高之警察官廳也發省令指揮監督地方長官及特定事件之處分
- 二、地方長官中級之警察官廳也發廳府縣令監督下級警察官廳為特定之處分
有要求出兵權

警察機關

- 三、警察署長為最下級之警察官廳也掌警察衛生及町村之召集並徵發事務
- 四、警察官吏為實力行使強制履行其警察義務或即時強制又名謂為警察執行

官吏

- 五、憲 兵主在維持軍紀兼而執行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事務機關也
- 六、軍 隊於戰時及事變之場合得為警察目的之行動

練習問題

- 一、試述我國警察機關之組織之大要
- 二、試述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各部)大臣之警察權限
- 三、試說警察執行機關之必要

四、試述憲兵補充普通警察官吏之職務之意義

五、地方長官如有要求出兵之情形軍隊得以拒絕否

第五章 警察權之基礎

上古時代國家之成立即認爲警察性之必要然而執行警察權並無法令之根據其警察權之由來盡基於國家固有之思想改名之曰（警察國）及之近世立憲國家對於人之自由限制行爲雖爲警察亦須根據法令故名之曰（法治國）

在近世立憲國國家限制人民之自由行爲須據有法之規定爲要蓋爲法治國應具之當然原則也而斯之原則者於依警察權限制人民自由行爲之時而適用之故警察權之活動必須基於法令始爲正當是者之法令謂爲警察權之基礎法又曰根據法於其他民主主義之國家則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爲根本原則而警察權行使之基礎法必須以法律定之質言之即警察之活動以法律規定爲限即以命令不得絕對限制個人自由之謂也於我國之法制對於私人之自由亦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爲原則於憲法第二章臣民之自由權之重要事項概依立法而定殊屬明晰即如國民之居住移轉逮捕監禁審問言論集會結社等之自由限制雖係警察作用亦須

依據法律而不得依命令也然於憲法第九條之規定所謂獨立命令者即「皇帝……」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得發命令或使發命令」之謂也故命令者亦得解爲警察權之根據矣於茲所謂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者乃警察之目的也業述於前茲不詳贅又命令者凡皇帝所發之勅令及一般行政官廳所發之閣令省令廳令府縣令等悉包含之也質言之警察權者限於有法律及命令之明文規定之場合得發動之否則無論其事由若何亦不得拘束私人之自由也如既述之法令雖爲警察權之根據至其規定應如何微細自不待言當發動警察權於具體的之場合悉爲網羅非特事實難能既有規定能爲警察作用之基準然亦多有難適於社會之實情或難達到警察目的之情形故法令者不過單爲妨害公安或紊亂風俗及衛生上必要之抽象的文言規定而已矣至關於公安上有無障害之認定權限者乃該管警察機關也當其認定時固得依其自由裁量然自由裁量者亦非任意見解之義也必須以理義公正妥當爲其限界如超過其限界之警察作用除受不法之批判外亦難免有譏之不當處分矣

一、沿革

A 上古警察權之依據盡存於國家思想（警察國時代）

B 及之近世限制人之自由者必須有法之根據（法治國）

警察權之基礎

二、基礎法

(1) 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立法例(民主國)

(2) 原則以法律規定關於人民自由重要事項(立法事項)以獨立命令為維持公安之目的限制人民之自由行為為例外

練習問題

- 一、試說於警察權之作用須要法之根據之理由
- 二、警察法規者以何故得發命令歟
- 三、試問警察權之基礎

四、試問於警察條文掲載妨害公安紊亂風俗等之抽象的文字之事由

第六章 警察權之界限

實例

一、自警團員於夜警戒申對於舉動不審者之檢問現行犯人之逮捕者非其本團之權限也不過有與刑事訴訟法上普通人同一之權利而已(警察權須要根據法令)

二、於私宅(除由外部隙見外)裸體雖無妨碍(私生活)然於公衆目前之場所裸體者必罰(私生活不干涉)

三、自働車易生交通上之危險故得命令設置速力燈火信號器等之義務其不履行者

得絕對通行禁止之（爲危險防止之必要之程度）

警察之目的乃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簡言之卽以除害爲主眼之作用也業如前述故警察權者於右之除害目的範圍內發動乃爲正當之限度若依吾人之見解於積極的獨爲增進社會一般之幸福爲直接目的束縛個人之自由者乃超越警察權之限界也今將警察權之限界分說於左

一、於私生活不得干涉（實例二參照）

人之私生活以不涉及公共之安寧秩序及風俗爲限不成爲警察權發動之對象是者稱爲私生活自由之原則元來警察者防止對於公安之障害爲目的故以不影響於公共生活行動爲原則在此範圍內非警察所應干涉然則如何範圍能爲私生活之界限概於私宅內生活者得稱爲私生活私宅云者乃特定人爲自己生活場所之邸也卽一般公衆不得自由出入場所之建築物故旅館澡塘劇場等者非謂私宅乃公共處所苟實例二之私宅內行爲雖無影響涉及社會生活然於因其爲公共之場所得受警察權之支配矣若其行爲於自己生活之私宅內則非警察權所應干涉者也（實例二裸體之例參照）

雖爲私宅內之行爲亦有涉及社會之影響卽於私宅之設備或行爲有與社會生活發生連帶關係者對此而發動警察權蓋屬當然例如限制家屋之覆蓋葺物命設置防火器具禁止爆發物之所持命施行消毒法清潔法是

二、不得超過公安危害防止上之必要程度(實例三參照)

是者稱爲警察比例原則警察作用者爲防止對於社會公安之障害出於不得已時則得束縛私人之自由其限制程度乃以危險防止之必要限度爲止究其必要程度卽爲除輕微之障害獨可侵害其輕微之自由也若無較爲重大之必要宜取輕微處置可矣非許侵害其重大之自由也故爲防止較輕之危害限制私人之重大自由者卽超過必要程度有背比例原則換言之卽防止、障、害、之、程、度、與、限、制、自、由、之、程、度、者、須、要、爲、正、比、例、是、謂、止、於、警、察、上、必、要、最、小、限、度、譬、如、檢、束、有、害、公、安、之、虞、者、以、非、檢、束、不、能、制、止、之、場、合、爲、正、當、設、不、以、防、止、公、安、危、害、爲、目、的、而、取、此、嚴、重、之、手、段、者、違、法、也、燒、棄、傳、染、病、毒、所、污、染、之、物、品、者、唯、依、消、毒、方、法、施、行、不、能、消、除、病、毒、並、其、附、着、之、物、品、及、低、縮、其、價、格、無、保、存、價、值、之、場、合、可、燒、棄、之、

三、警○察○者○不○得○干○涉○單○純○民○事○關○係○例○如○賣○主○或○買○主○不○履○行○其○義○務○租○戶○不○付○房○租○者○警○察○不

得受理而干涉之爲保持斯等民事關係之秩序者屬於司法權之範圍非警察之作用也於近時警察署稱爲人事相談如瀋陽警察廳南市場警察署人事相談所如解決幾多民事上之事件斯者不得謂爲警察但民事關係之事項同時如有涉及公衆衛生風俗交通其他社會之秩序之障害場合則有警察權之發動例如禁止讓渡有毒之飲食器具並飲食物及禁止發賣有碍風俗之文書圖畫是也

四 警察制限者僅對於障害原因有責者行之

依警察權限制自由者唯獨對於社會上有惹起障害及欲惹起之虞者行之固非如刑事責任者之故意及過失爲要件者也故不論爲其人之行爲或家族及使用人之行爲（於營業警察多有其例）並占有建築物及其他物件之別凡屬於其人的生活範圍認爲社會觀念上之場合者乃警察上責任也所以難免受警察制限例如於私宅內開催演藝於其戶外觀景羣衆妨害通行之場合唯警察者應使其羣衆退散如命其關窗及禁止演藝者爲責任之轉稼乃違法也

以上之原則對於社會之危害特於緊急重大之場合得爲排除之手段超越是之原則於不得

已時得行使警察權是者謂爲警察急狀權也

警察權之限界

- 一、於私生活不得干涉概於私宅內生活者爲私生活當亦有例外
- 二、不得超過公共危險防止上必要程度即警察比例之原則
- 三、不得闖與單純民事關係
- 四、僅對於原因障害之有責任者行之

練習問題

- 一、貸借傘燈籠者是否警察
- 二、學校會社事務所者爲私宅歟或爲公開之場所歟
- 三、於警察署爲人事相談關於私法上之事件其理由安在
- 四、問警察權之限界

第七章 警察之作用

實例

一、某縣某町片倉權七者受典質商營業許可其帳簿依法記載典當人物質金錢貸付等項（當業取締法第五條）於營業中有典當盜品者發現後依警察署命令徵收之還於被害者（警察處分）又爲傳染病所污染之物未經消毒者官廳則沒收（警察

強制)

警察作用者爲達警察之目的行使國家之權力作用之謂也

警察者以除去對於公共秩序之障害爲目的是以得拘束人之自由其制限方法者爲命令及強制二者是也

一、命令

命令者即對於私人命其行爲不行爲或忍受義務之謂也至其義務服從之根據有依法律或勅令閣令省令府縣令等之命令而課之者又有警察官應於法令之規定範圍內依行政處分而課之者故命令之根據有法令及處分二種

實列 一、當商片倉權七營業帳簿記載義務者爲法律直接所命而徵收盜品者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依行政處分所課之義務(即命令)也

二、強制

依前述之命令所課之義務對其不履行者不可無強制之途如斯之場合法者爲恫嚇其將來履行起見得加以警察罰及其他之警察強制但基於急迫場合雖不負有警察義務者爲實現

警察之目的得加以即時強制

實例 片倉權七因未消毒傳染病污染沒收之物乃對於命令違反之強制處分也

意義 爲警察之目的行使國家之權力作用之謂

一、命令 命令者即對於私人命其作爲不作爲或受忍義務之謂

警察作用

一、警察法令 二、警察處分

二、強制

一、對有警察義務者強制 警察罰其他之強制

二、對於無警察義務者強制 即時強制

第一節 警察法令

實例 一、大松巴者以無政府主義之標榜爲其主義宣傳所爲之言論著作印行則受新聞紙

法出版法之取締同志之集會結社者受治安警察法之取締又結社之目的發起人會員等之秘密行爲得依同法禁止之彼等同志者雖爲權力否認不得免法之適用者也

二、明治四十年十月公布之內務省警察犯處罰令者有効於全國而廳府縣警察犯處

罰僅於其廳府縣內有効力且後者不得有抵觸前者之規定及有侵犯其範圍情事者也

三、府縣知事者關於廳內之事務分掌設有處理規定（處務規程）又授與下級官廳之警察署長職務執行之方針（訓令）關於保安林編入定期汽船又公共汽車之認可事實之公示（告示）對於部下設服務規程（服務命令）等是也

警察法令者限制人之自由國家之一般的意思表示也蓋於法治國者行政官廳於特定場合限制人民自由之際須豫先有制定公布之法律根據爲要而法律之根據者分爲警察法律及警察命令之兩種於茲稱爲警察法律又警察命令然其規定之內容非獨限制人民之自由且有特殊之意義關於其他之點宜應以法律命令之一般理論規律之

一、警察法律（實例一參照）

警察法律者以警察法規中依法律之形式所公布者之謂也而法律云者即經帝國議會協贊皇帝裁可所公布者是也

其規定之內容更得分爲兩種（一者爲立法事項即憲法中特以法律所明定之事項也如言論）

著作印行集會結社居住及移轉之自由者屬於斯也此等立法事項除依法律及依法律之委任及命令外不得規定之

實例 大松巴者關於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等受治安警察法之適用者亦立法事項之故也

(憲二九)

(二)者爲立法事項以外之事項所謂法令共同事項也以法律命令均得規定此等事項然一旦以法律所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改廢之

二、警察命令 (實例二參照)

警察命令者即依勅令、閣令、省令、廳府令等命令所規定之警察法規之謂也勅令者依天皇之大權所發者也閣令以下之命令者依皇帝之委任所與行政官廳之權限於其委任範圍內所發之命令也警察官廳無此之委任當然不得發命令

警察命令者於警察上必要程度雖得發警察命令非但不得抵觸法律亦不得侵犯其他既有法律所占領之區域並行政官廳所發之命令者更不得抵觸勅令及上級官廳之命令或侵犯其他範圍者也如實例二、內務省令警察犯處罰令之內容也關於自由之制限乃以依法律

爲必要原則於茲認爲警察法令者乃例外也於警察上必要處分須適宜敏速並因地方人情風俗及其他特殊事情皆難一致而取締之程度及方法因而必異且應時勢之必要關於制定或變更等亦比法律爲容易是以警察法令亦必要若警察命令於明治二十三年以法律第八十四號「違反命令之條項者從其各命令之規定處二百圓以內之罰金及或一年以下之禁錮」之規定於同年勅令第二〇八號得規定各種命令定其罰則之程度（警察罰之說明參照）

於茲警察官廳所發之命令雖類似法規而非法規也茲分述之如下（實例三參照）

（一）處務規程者於官廳內部爲事務處理之規程非拘束人民者也行政爲者爲對外部人民處務規定者非行政法規也

（二）訓令 訓令者乃上級官廳對下級官廳關於執行之方針所發之命令也非對人民者故不屬於行政法規

（三）告示 官廳之告示者非新定法律關係也不過公示既定之法律關係或事實者也是不得謂爲行政法規

(四) 服務命令 服務命令者乃規定對於國家在特別服從機關官吏及國家之關係也非規定國家及一般人民之關係故是者亦非行政法規也

家及一般人民之關係故是者亦非行政法規也

意義 限制人民之自由為國家之一般的意思表示也

一、警察法律 警察法律者以警察法規中法律之形式所公佈者也

一、立法事項 二、立法事項以外之事項

警察法令

二、警察命令 如以勅令閣令省令廳府縣令等之命令所規定警察法規之謂

一、勅令 二、閣省令廳府縣令

三、非法規命令 一、處務規程 二、訓令 三、告示 四、服務命令

練習問題

一、其危險道路之交通禁止於一町村對於三十歲以下全部者命其種痘所發命令者是否警察法規

二、以廳府縣令抵觸省令並制定同一內容之法規場合而對其廳府縣令人民者

有無遵從之義務

三、警察命令之有效者要有如何之條件

第二節 警察處分

實例 某市某町飲食店之酌婦(招待)松田ハナ(當十八歲)於道路右側通行被一巡查發見

即令其左側通行(行爲)因其未成年有吸煙之癖遂禁止之(不行爲)

且該婦爲慣習的密賣淫者當即強制健康診斷(受忍之義務)矣以上三項事實均屬於警察處分

第一 警察處分之意義

警察處分者關於實在之事件基於警察權作用以定國家與臣民間之法律關係一方的行爲也警察處分亦不外乎行政處分之一種處分之觀念第一與法規相對法規者爲一般抽象的法則處分者關於特定實在之事件第二與司法判決相對司法判決者爲對於民刑訴訟之事件者也處分者關於行政之事件者也茲將右之定意說明如左

一、警察處分者乃國家之一方的行爲也

警察處分者依警察官廳之意思表示發生其效力之行爲也而常依國家之一方的行爲發生其效力者非如民法上之賣買或貸借等爲當事者雙方之意思表示之合致也(契約行爲)處

分則爲國家機關之一方行爲不問對方之承諾與否而直接發生效力者也例如危險道路之通行禁止及命令集會之解散不拘對方之意思如何依警察機關之意思表示直接發生其效力也

二、警察處分者處理實在事件之行爲也

警察處分及警察法規於國家之意思表示之點雖爲同一然法規者爲規定一定抽象的法律關係處分者則對於特定實在之事件以定法律關係爲本質者也此乃法規與處分區別之要點而受處分者不問其爲一人爲數人亦不問其爲特定人或不定人唯以其特定事件之特質爲主眼而處分之即處分者對於現存之特定事件定其法律關係如命令許可或拒否之決定是也例如牛馬商取締規則第一條「牛馬之買賣交換或欲爲其周旋之營業者須呈請地方長官之免許」等云云乃抽象的規定於警察法規矣設有實在之牛馬商營業者呈請許可時而予以許可或拒否者乃警察處分也若處分與法規相同時雖非以行政命令之形式表現苟其實質內容爲特定之事件亦謂處分也

三、警察處分者爲規定國家與臣民間之法律關係也

處分者乃定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也。因是處分有使國家與人民之間發生法律關係之效果也。例如命其取消危險之家屋及命令禁止料理屋營業等類似反之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如注意說諭者非警察處分也。並處分者常為法律的行為。非僅為事實上之行為也。例如警察官吏為營業臨檢及戶口調查之事實行為非警察處分也。

四、警察處分者須基於警察權

警察處分者基於警察權。依警察官廳行之。關於此點與其他之行政處分有異。

第二 為警察處分之權限

為警察處分之權限者依各種之警察機關行之。而其事態較為重大者於上級官廳行之。較為輕易者於下級官廳行之。為原則。例如結社之禁止。新聞紙出版物之扣押者於內務大臣為之。（民政部大臣）當商營業之取締。火藥類販賣營業之許可者於地方長官為之。代書人之許可。拳銃之攜帶許可等於警察署長為之等是也。

如斯之警察處分者於警察官廳為之。場合雖多。然事出緊急於現場之警察官吏非即時處分。礙難達其目的者。而由警察官吏處分之場合亦屬不少。是以警察法規者恆為警察官吏處分權限。

之根據矣例如屋外集會羣衆運動之制限禁止或解散及屋內集會之解散（治安警察法第八條）關於秩序上之取締而制止喧嘩（警察犯處罰令二）等是

第三 警察處分之二形式

警察處分基於權限者之官廳將其處分內容決定後依一定之形式之表示而成立關於處分之二形式於法令有規定者宜依據之若無規定之場合警察官廳得依事件之輕重分別其情節施以適當之方法而處理之至表示之形式以書面爲通例否則或以口頭示達或立諭牌標椿或登載新聞紙等即以簡單動作示之俾期遵循者皆無不可申言之警察處分之趣旨在使對方認知而已蓋以對方之認知時亦即處分成立效力發生之時期也

第四 警察處分之種類

警察處分者依其觀念之方法得有種種區別

一、警察處分由法規之關係而區別之則有裁量處分及依法處分

(一) 裁量處分者警察官廳爲某種處分與否及宜取如何處置之自由處分之謂也例如營業之免許新聞紙之發賣頒布禁止等是也

(二) 依法處分者警察官廳爲某種處分時必須依據法規所定之形式及方法而處分之謂也例

如沒收未成年者因吸食所持之煙捲及器具之處分是也(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第二條)

二、警察處分依其內容而區別之有左記四種

(一) 下令 下令者基於警察權命令人民特定之行爲不行爲及受忍義務之處分也如實例松

田八十之所爲於次項說明之

(二) 許可 警察許可者對於一般禁止之行爲於特定場合解除其禁止之警察處分也於次項

說明之

(三) 認可 認可者乃補充之作用也於特定之行爲爲使發生法規上之效果而處分者之謂也

該行爲非法規上之禁止乃一般自由得爲之行爲也然其行爲不經認可時則於法規上不能發生效果也例如營業組合規則之認可可是也

(四) 免除 免除者對於行爲給付又受忍之義務於特定之場合免除其義務之履行之處分也

例如清潔法施行之免除健康診斷之免除

依警察處分所定之效果於一定之原因而消滅之

(一) 死亡 警察處分對於特定之一人而行者且爲專屬之場合依其人之死亡當然消滅例如

拳銃攜帶許可或應受健康診斷命令依其死亡其效果當然亦消滅矣

(二) 目的物之滅失 處分者常有特定之目的物因其目的物消滅則處分亦隨之而消滅例如

清潔法施行其目的物爲單純之行爲其行爲終了之同時而處分亦消滅矣又如對於特定之物件及營業等之處分其物之滅失及營業之廢止同時處分亦即消滅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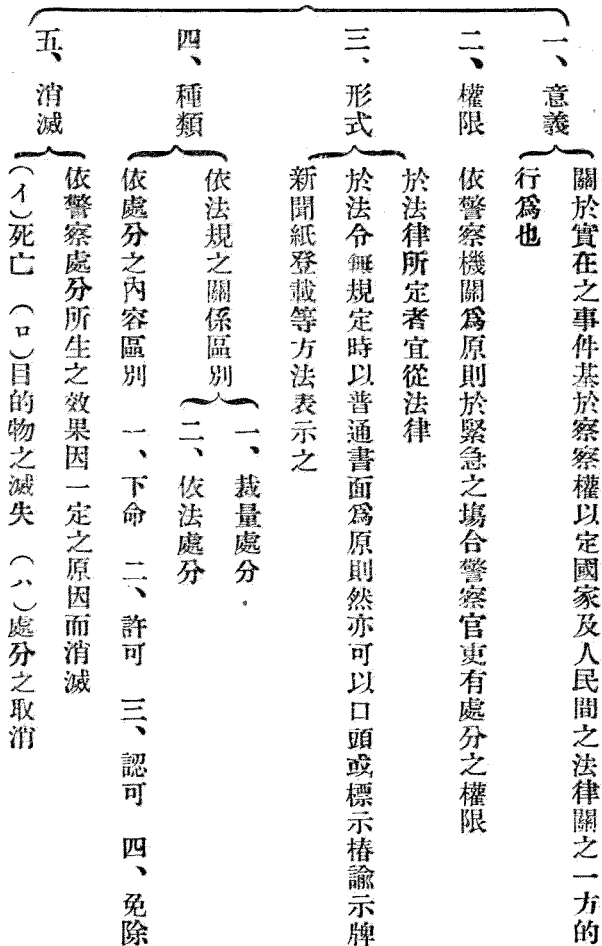
(三) 處分之取消 處分者因取消而失其效力廣稱爲處分取消

(四) 於處分成立當時因有瑕疵而使其處分無效者

(五) 既有效成立之處分基於其後發生之理由將處分之效果使其將來消滅場合及并合者也

譬如警察署長應科二圓之料若科五圓料之場合屬於前者(行政執行法施行令四條)當商及古物商於官廳之指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而其許可則被取消屬於後者

警察處分



練習問題

- 一、問警察處分之意義
- 二、試述警察法規及警察處分之異同

三、依人之死亡處分之效力消滅之事例舉列之

四、澡塘被火燒失於再新築之場要否許可

第一款 警察下命

實例 一、參照前項之淫賣婦松田八十之例

二、高田義繼者久爲中國之浪人染有阿片癖但早爲官廳所禁而不得吸食矣（絕對禁止）彼在此悶煩生活中請領支那料理許可而開業（相對禁止）依指定數設備睡壺及消火器等（作爲之義務）並於深夜十二時後則禁止歌舞音曲（不作爲之義務）時受營業臨檢（受忍之義務）又命其施行春季之清潔掃除因其未施行則受代執行所需之費用被徵收矣（金錢給付）

第一 警察下命之性質

警察下命者，關於實在之事件，命令人民行爲、不行爲、或受忍義務等之處分也。（警察下命者依命令禁止又稱作爲不作爲）故警察下命者須恒有法規之根據不得課以法規之否認新義務其下命之對象有對於特定一人者或對於不特定多數者之二種也例如對於一町村內之全部

或一部命其大掃除或對於未達一定之年齡者全部命其種痘以及於一定場所禁止通行等是也於是場合得稱爲一般處分矣而一般處分亦類似法規耳然法規者乃新義務之規定也一般處分者不過法規既定之義務使其實現而已矣

第二 警察下命之效果

警察下命之效果乃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受命者使所負下命內容之行爲不行爲或受忍義務之實行也如前項之實例對於賣淫婦松田ハナ各種之處分者是也警察下命義務履行之效果既有直接依警察法規而實見者亦有據警察下命之處分而發生者爲担保警察義務之履行對其違反者須加以強制之制裁而罰則之規定乃屬當然也不拘法規設有罰則之規定與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強制執行之例如左側通行之法規者雖無罰則之條文得依強制而執行之者是也

警察下命者依其內容言之則爲左列六種茲就以上之實例將各種義務分別述之

一、絕對之警察禁止例如刺文之禁止秘密結社之禁止強制募捐之禁止飲食物防腐劑使用之禁止是也斯等爲社會上有害之行爲乃絕對禁止之不得以許可解除其禁止

二、相對之警察禁止爲保留許可之禁止也。即某種事項不受許可則禁止之。謂例如當商古物商妓館之營業演劇關於其他種種行爲得依法令應受官廳之許可者是也。

三、行爲之義務警察。下命者有使負行爲之義務。即積極的命令作爲某種事情例如衛生之取締命執行清潔方法消毒方法或警察上之監督命其報告之義務等是也。

四、不行爲之義務警察之目的。主在排除或防止社會上之障害而警察權之發效多行於社會上有有害行爲之顯有形狀者如未成年喫煙及飲酒之禁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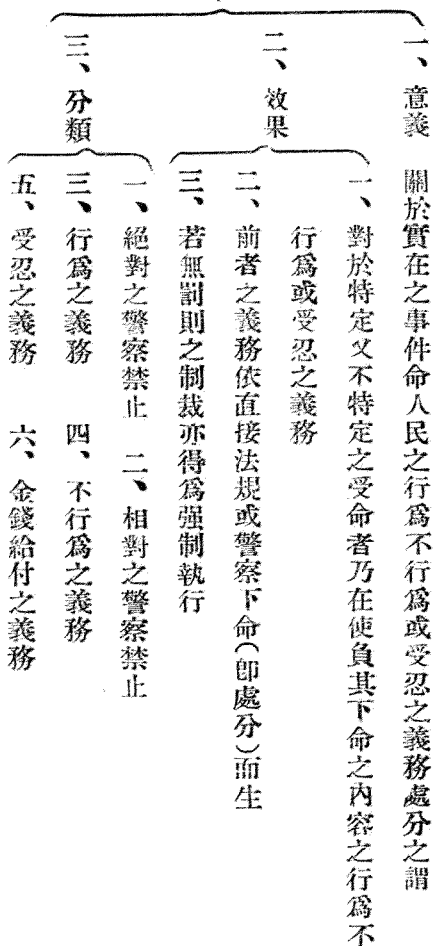
五、受忍之義務。即命其受忍警察強制義務之謂也。申言之即命令對於身體或財產受實力之

強制而不得抵抗之義務也。警察機關之實力強制乃法令所授與故人民負有受忍其強制之義務也。而抵抗於斯者乃構成公務執行之妨害罪。舉凡家宅之侵入搜索物件之叩留查封沒收傳喚監禁身體檢查等凡依有正當之權限機關對於其適法所行之警察強制者人民則負有絕對之受忍義務也。

六、金錢給付之義務。警察者固非依國家之收入爲目的。則依警察權命金錢之給付者其例殊少。唯警察作用爲特定人之利益場合得命金錢給付。例如對於警察許可徵收鑑札料（手續

費)又鑑札書替料(許可証費)代執行之費用徵收過料(過怠金)之徵收保證金之納付義務亦金錢給付之一例也

警察下命



練習問題

- 一、問法規及一般處分之區別
- 二、列舉警察法規之下命與警察處分之下命相違之要點及實例

三、爲警察下令有效者究要如何條件

第二款 警察許可

實例 某市某町慾野一三者爲呈請於一般所禁止之當商業許可（呈請許可）警察署長審

查一三之品性及當庫之構造等皆屬合格（人的及物的要件）准予營業許可矣（警察處分）一三者雖依所許當商營業之自由得爲適法之營業許可之效果一然不得於道路上設立匾額（違反道路取締）及侵犯他人之權利（負損害賠償之責）

又慾野者於六個月內設不開業時則許可爲失效（許可之附款）也慾野之死亡或當庫之燒失及依許可之取消而許可之效力亦爲消滅（警察許可之消滅）矣

第一 意義

警察許可者於一般所禁止之行為在特定之場合解除其禁止以爲適法之行為之謂也茲將其分述於下

一、警察許可者警察處分也警察許可基於警察權所爲之處分即處理特定實在之事件也是以與法規不同

二、爲警察許可之前提者即既經禁止之行爲於警察法規上得有保留許可之規定是也詳言之許可者將對於一般之禁止於特定實在之場合解除其禁止之處分爲前提也但須有禁止並保留許可之規定故其禁止爲絕對的場合者則無許可之處分矣所以禁止行爲之許可者蓋因一般人之自由行爲恐有害及公共利益之虞故對於一般禁止其行爲然於有特定之知識技能設備等之場合確認其無害於公安業已具備相當條件即解除其禁止許其行爲是如警察法規中之規定「擬爲某某行爲者須受警察官廳之許可云云」等是也

設爲澡塘劇場火藥類製造之營業若放任其絕對自由而各營業者之設備及場所均係任意且本人猶缺乏業務上之注意有無業務技能漫不考查實難免有害及公安風俗也故警察對於此類營業得調查其有特殊知識及技能並設備場所等無虞時始得解除其禁止也

三、許○者○將○一○般○之○禁○止○於○特○定○之○場○合○解○除○之○處○分○也

許可者將一般禁止之行爲不過於特定之場合解除而已故受許可者於一般所禁止之行爲既經解除後得以自由爲之者不過僅解除對其自由之制限而已絕無因是而取得其他之權利或新生權利也例如營業之免許者非營業權之設定而僅免除營業不作爲之義務又狩

獵之免許者非與以狩獵權不過免除爲狩獵之禁止耳

營業許可者所應與許可之行爲必須審查其於社會上有否障害然後始能與之也其應審查之點有於法規明定之場合例如火藥庫之使用許可官廳須依法規指定之要點具備與否而審查之其要點具備時務須與以許可反之其應審查之點於法規並無規定之場合宜依其行爲之性質對於社會生活之關係立法之精神等酌量審查其要點例如雇人周旋業（營利職業介紹所）代書業案內業古物商者宜審查其人之品性技能等如劇場澡塘汽罐汽機等業宜審查物的設備又如洋車夫飲食店料理店者務注意審查人的及物的兩方面爲要

第二 許可之手續

許可者唯在一般不可爲義務之免除普通以呈請而與之爲原則但於呈請時得具備許可上之條件乃以國家一方的行爲非要對方之意思表示也然於例外之實例上有不經呈請而與之者尤屬不尠故免除此之義務者非以義務者之所希望爲要件如依海港檢疫法第二條第七條船舶入港之許可依新聞紙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於業經限制新聞紙登載之事項有時許可其登載等是也有許可之呈請時其許否之決意務須果斷又雖給與許可場合其許可

之內容絕非必須與呈請內容相一致當酌其呈請情形對於其呈請者加以制限後而與之或附以負擔等其許可固仍有效也

第三 警察許可之形式

警察許可之形式者對於呈請者交付指定書雖爲原則然如係簡單者以口頭爲之亦無不可但法令已有其形式之規定者得依據之例如發給鑑札免狀許可證檢查證公之登記原簿等（娼妓稼）或於體之一部烙印（種牡牛）是也

第四 警察許可之效果

警察許可者在警察禁止之解除即對於受許可者將一般的禁止解除之以恢復其禁止爲限故受許可者得自由爲適法之處置譬如受醫師之免許者不過在恢復一般所禁止之診療之自由不得得解爲與以新診療權也

許可之效果者於警察官廳與受許可者之間而發生故對於第三者並不發生何等權利例如因以受許可之行爲侵害他人權利之場合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不得以受許可爲由而免其責換言之許可者非附與其行爲之權利也不過免除於一般不可爲之義務而已矣如實例當商

之不法行爲

許可爲對人的歟爲對物的歟蓋夫許可之效果以及於呈請者一人爲原則然對於代理呈請之行爲者亦有發生效果之例外今將其例舉說明於下

イ 與許可之標準其人之知識技能等全存於主觀的(人的)之事實時如在醫師娼妓代書人之免許其許可之效果僅於其一人耳不得讓渡於他人固不待言矣

ロ 許可之標準非獨主觀的(人的)事情亦應顧慮場所的設備(物的)場合例如在各種營業場合亦得與右同樣論之

ハ 許可之效果僅存於全然物的條件之場合例如建築之許可其效果非止僅受許可者亦得及於其建築物之讓受第三者是以讓受人勿須要新建築許可也其他車體船舶劇場之檢查活動寫真影片等之檢查均屬於此也

第五 許可之附款

有呈請警察許可之際警察官應得爲許可及不許可拒否之處分又雖爲許可場合爲使其適合警察之目的計得附種種之附款普通謂斯爲許可之命令條件

一、負擔附許可 負擔附許可者即許可之行爲當於實行時命其恪守特別之義務者也例如火藥類製造之際限定作業所及地之建築物互相間之距離於浴場營業之許可關於煤煙防止之設備或對於燃料所課之制限等是也

二、條件附許可者有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停止條件者即所與之許可以一定之設備完成爲條件俟其條件完成後許可始發生效力之謂也此之場合雖有許可書之交付然其效力不能即時發生必待於一定之設備完成其許可效力始發生也

解除條件者所與之許可如在一定之期間內營業不開始時其效力失却之謂也此之場合許可之效力雖能即時發生然於一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因而條件成就其許可之效力亦消滅質言之所謂條件附許可者許可之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相繫於條件之成就與否也

三、期限附許可者例如限有效期間關於家屋之建築道路使用之許可又發給車體之檢查證是也

四、取消權之留保者基於保安上或依其他之理由而有取消之必要將其取消之旨表示於許可之謂也

第六 警察許可之消滅

警察許可之消滅原因者（一）人之死亡、（二）目的物之滅失、（三）新法令之規定（例如法令向將來於一般禁止某種行為又於某種行為規定所付與之許可爲無效之場合は也）（四）依許可之取消等消滅之許可之取消者一度解除則禁止回復尤有使其復歸不自由之狀態是以其利害之影響殊關重大故須依法令之規定或正當特別之取消事由其場合如左

一、於法有規定時例如古物商違反法令於行政官廳認有取消之（第一四條）

二、許可之際將取消權留保時當於許可之際明文有一定之原因場合得取消其許可其原因發現而取消許可時謂取消處分

三、於許可之行為有法律上之瑕疵時例如許可違反法規超越權限有害公安又不具備形式的要件場合は也

四、至於許可後缺乏許可要件之事項時依法具備特別之要件爲許可之前提場合至於缺乏其要件時認有惹起警察上之障害以斯爲原因得取消之（例如不遵守許可之條件時）

一、意義 將一般所禁止之行為於特定之場合解除之而為適法處分之謂

一、警察許可者警察處分也

二、要件 二、須前提保留許可警察禁止之法規

三、將一般之禁止於特定之場合解除處分也

雖對於普通呈請與之然於不呈請亦有許可之場合

三、手續 海港檢疫法（新聞紙法有適例）

通常以書面口頭鑑札免狀許可證檢查證下附

許可 四、形式 公之原簿登錄 於體之一部烙印

一、解禁行為也 二、警察官廳及受許可者之間之關係也

五、效果 一、與許可標準依人的物的或人的及物的之關係而不同

一、負擔附許可 二、條件附許可

六、附款 一、期間附許可 二、取消權之保留

一、人之死亡 二、目的物之滅失

七、消滅 一、新法令之規定 二、許可之取消

練習問題

- 一、許可條件雖具備可否爲不許可處分
 - 二、警察許可之效力涉及不受許可者爲如何場合
 - 三、警察許可之附款者有如何之效力
 - 四、試將左之許可之內爲有效者指摘之尙有爲無效者則問其理由安在哉
- 一、料理屋營業之許可
 - 二、祕密結社之許可
 - 三、古物商之許可
 - 四、軍用火藥類製造許可
 - 五、密賣淫之許可
 - 六、代書人許可
 - 七、於未成年者喫烟許可
 - 八、街路之右側通行許可

第三款 警察罰

實例 某市山內織布工場於平時僱用職工五十三四名而工場主人使職工每日就業十三小時及幼年工人深夜作工之事實被官廳發覺則科以罰金（刑罰之警察罰）因其不履行義務又被科以拾圓之執行罰（過料）過怠金矣

警察罰者對於違反警察上之命令所科之制裁也警察以維持公安爲目的限制個之自由也設

有不服從其命令者苟不加以制裁實難期其目的之實現警察罰之必要者實存於茲也不服從警察命令者亦即警察義務不履行之警察犯至所課之制裁謂爲警察罰於我國法上警察罰者有二種一爲刑罰法令中所規定之刑罰也一爲過料（過怠金）也

第一 刑罰與警察罰之概念

警察罰者爲對於警察義務不履行之制裁刑罰者於刑法所規定之刑罰如通常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罰金拘留科沒收等是也如斯刑罰與警察罰之刑名並無何等差別惟其性質各殊警察罰者乃對違反警察命令行爲者（警察犯）所加之制裁刑罰者乃對於違反刑法行爲（刑事犯）所科之制裁也換言之警察罰者爲對於警察義務違反之處罰也刑罰者對法益侵害之處罰也於茲宜注意者即於警察犯同時有爲侵害某種之法益者刑事犯亦有同時包含對於公共之危害者是也（例如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往來妨害罪者一方爲侵害公安之安寧法益而他方又違反不可妨害往來警察之義務矣又警察罰第二條第二十九號警察犯之規定……：一方爲違反不可採摘菜果與採折花草之警察義務同時於他方則發生侵害他人財物之法益事實）故法令規定警察犯與刑事犯之區別除着眼於警察義務違反之點或着眼於法益侵害之點

決定外實無委當之觀查點矣如實例違反工場法因其不履行警察義務科以警察罰

第二 刑罰與警察罰之根據

警察法規者既述如前依憲法第九條之明文得以命令規定對於警察之制裁之罰則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非依法律不得處罰』之規定由是可知非依法律或基於法律委任之命令不得設警察罰者明矣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四號之規定『違反命令之條項按其各命令之規定以處二百圓以內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爲限』更於同年勅令第二百八號於各種命令得科罰則之程度如左

イ 勅令 二百圓以內之罰金 一個年以下之懲役（有期徒刑）禁錮（拘役）拘留科料

ロ 閣令及省令 壹百圓以內之罰金 三個月以下之懲役（有期徒刑）禁錮（拘役）拘留科料

ハ 廳府縣令 五十圓以內之罰金 拘留科料

警察罰者附隨規定於各種警察法規如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內務省令第十二號警察處罰令定有各種之警察犯是爲括一之罰則也

第三 刑罰與警察罰及刑法與刑事訟訴法之關係

一、警察罰及刑法之關係 警察罰者以刑罰爲其結果而有適用刑法總則者（刑法八條）然基於爲確保警察義務之履行之目的有不適用刑法總則場合

才法人亦爲負擔警察義務者有科以警察罰事宜（如豫約出版法第十二條）

口 警察犯之責任者非如刑事犯之單獨犯罪行爲者負之者也例如營業主人關於其家族及雇人等之行爲亦負責任又營業主人爲未成年者或爲禁治產者時其法定代理人負其責任者亦屬頗多例如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ハ 對於刑事犯併合罪之規定通常不適用於警察犯是警察罰非基於犯人之主觀的事情也單對於違反法令之事實所課者也例如（新聞紙法第四十四條）

二 關於警察犯有不減輕其刑者 例如（出版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二、警察罰及刑事訟訴法之關係

科警察罰之手續者與刑事犯同須依刑事訟訴法之規定雖屬於司法裁判所之權限唯關於拘留及科料者宜依違警罪即決例之規定警察署長或代理人聽被告人之陳述並證憑調查後得即時宣告其罰夫即決處分之宣告者非爲法律所定之裁判官之裁判也乃爲行政官

廳之行政處分所生之結果也所以即決處分非發生抵觸憲法之問題者即對於即決處分有不服者時與以請求正式裁判之權利是以非與憲法所謂依法律規定受法定裁判官之裁判等云云者相抵觸也並憲法之所謂依法律規定受法定裁判官之裁判者乃限於人民公權內之司法訴權非含行政訴權也警察犯之即決者乃行政處分之一種屬於行政訴權內於斯點觀之即決處分之宣告者雖非法定之裁判官亦不抵觸憲法矣（參滿洲國人權保障法譯者識）

第四 料過（過怠金）

過料者爲警察罰之一種也但非依法律不得科之蓋因過料並無法律之委任所以必依法律定之絕不得以命令規定又法律爲對於警察義務違反之制裁往往有以於刑法所定之刑及名稱不同之金錢罰處罰之若過料是也過料者非獨警察罰也即各種行政作用之制裁亦有見過料者其詳讓於次節警察強制申說明之

於茲應注意者即所科之過料不適用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故對於犯行之成立或處罰之手續亦不受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何等之支配也却宜依非訟事件手續法

警察罰

一、意義 對於違反警察上之命令者所課之制裁之謂也

一、意義 爲對於警察義務不履行之制裁而課以懲役罰金拘留料沒收等之刑罰者之謂也

一、刑罰警察罰

二、刑事犯之差異

警察犯者爲對於警察上之命令違反之制裁也
刑事犯者對於法益侵害之制裁也

二、種類

三、根據

一、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四條之委任規定（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一個年以下之懲役禁錮）
二、依勅令閣令省令廳府縣令罰則之程度不同

二、過料

一、過料亦罰之一種也須以法律規定
二、對於警察義務違反者課之依非訟事件手續法之規定

練習問題 一、試問警察罰之意義及種類

二、試記警察犯及刑事犯之異同

三、試問警察罰之根據

四、就過料所知者記之

第八章 警察強制

第一節 總說

實例 某市某町村田鐵五郎者雖患『霍亂症』因否認其病名竟未消毒而警察署見諸事出急迫乃使同町機野甚大者爲患家之清潔及消毒（代執行）並令家族之健康診斷及隔離對於前之違反者雖擬以『執行罰』過怠金之強制然以事機急迫不容稍緩故以實力強行健康診斷又以強制方禁止外出矣（直接強制）

對於警察上之命令不服從者以強制手段科以警察罰者乃期其將來義務之履行及促醒義務違反者反省耳然於現實爲排除對於公安之障害更有加以強制手段之必要是爲警察強制警察強制可分爲警察上之強制執行及警察上之即時強制二種警察上之強制執行乃對於警

警察義務不履行者爲強制使其履行也警察上之即時強制者乃爲實現警察上之必要狀態對於不負有警察義務之第三者之身體或財產直接加以實力侵害之謂也

一般之行政官廳雖有爲通常法規及處分之權限然其官廳直接以強制力執行者殊不少見而警察官廳者當於實力行使時則有強力執行之警察隊有必要之強制權此與其他之行政官廳不同之點也

第二節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者對於警察義務不履行者於其身體及財產上加以實力促其實現警察之目的方法也（行政執行法第五條）其手段有三即代執行罰及直接強制是也右者非獨對於警察作用而行亦隨伴於一般行政作用者也是以於茲簡單加以說明爲止（參照行政法政之行政上之強制手段之說明）

第一款 代執行

代執行者即負有爲特定之作爲義務者不履行其義務時官廳得自爲之或使他人代爲之至所

需之費用事畢向義務者徵收義務者得給付之謂也代執行者在強制手段中比較雖爲有效之方法然於左記場合即不能行使也

一、除本人外他人不得代爲之義務

如受種痘及檢梅之義務也

二、不作爲之義務

如政治結社禁止女子加入之場合は

三、義務者之無資力場合

此種場合雖非事實不能然代執行難奏完全之效果也

代執行執之手段如左

一、戒告 即豫告也官廳規定一定之期間於其期間不履行義務時則爲代執行之戒告也實

義例如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之施行但有急迫之事情場合者得省略戒告

二、代執行 於其戒告之期間不履行其義務時官廳得使自己之官吏或令第三者代爲之而

通務者有忍受之義務

三、費用之徵收 費用者係指執行所需要之一切費用而言此項金額由執行官廳決定後宜

知義務者其徵收之依據應據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一款 執行罰（強制罰）

執行罰者乃對於不能依代執行方法強制之作爲義務或不作爲義務之違反者科罰之一定過料也、依代執行不能強制作爲義務者即娼妓受健康診斷義務藝娼妓之於一定之場所住居義務也又不作爲之義務者如銃砲火藥類之行商露店商之禁止夜間十二時後之歌舞音曲之禁止等均屬此類是等行爲不得以代執行強制也

一、戒告 即豫告也官廳規定一定之期間於其期間內不履行義務時應通知於一定範圍內之過料處罰雖於急迫場合亦不得將戒告省畧之（必備要件譯者識）

二、罰之宣告 受戒告者於其期間不履行義務時須通知於所豫告之金額範圍內所定之過料金但此金額依處分之官廳而定額數之多寡（各省大臣者至二十五圓爲止廳府縣長者強至拾圓其他之行政官廳者至兩圓之範圍）

三、過料之徵收 受通知者於其納付期間期滿後不納付其過料時得依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制徵收之

第二款 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者對於義務者依其他之強制手段難達強制之目的場合及基於急迫之場合直接強制其作為不作為之謂也內中之主要者即在除去義務違反之狀態例如對於鐵道線路之通行者於危險切迫之際以剎那腕力牽出於線外之場合或命其營業禁止而營業者不從其命令場合用實力使其營業所閉鎖者是也

一、意義 為排除對於現實公安之障害之強制手段謂也

一、意義 對於警察義務不履行者於其身體及財產上加以實力實現警察之目的方法也

警察強制

一、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一、代執行

一、意義

負有特定之作為義務者不履行其義務時由官廳自為之或令他人代為之其費用由義務者收徵之謂也

二、執行方法

一、戒告於急迫時得省
 二、代執行

二、種類

警察上之
即時強制

二、種類

二、執行罰

一、意義

爲強制不得爲代
執行之作爲義務
或不作爲義務科
一定之過科之謂
也

ハ費用徵收

イ戒告

二、執行方法

ロ罰之宣告
ハ過料之徵收

三、直接強制

一、意義

限依他之強制
手段難達強制
之目的場合及
有急迫之事情
場合得爲之

二、執行方法

直接實力
行使

練習問題 一、刑罰及代執行得併科否

二、試問刑罰及警察罰之差異

三、拒絕戒告書及決定書時應如何措置

四、於無資力者得行代執行否

五、雖爲代執行或執行罰之戒告義務不履行時得省畧強制否

六、試問警察上之強制執行及警察上之即時強制之區別

第二節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實例

一、於某市某町街路有酒田豐一與同町神谷善吉者酒酒泥醉互以棍棒小刀爭鬪申當被巡查發見將右兩者爲保護上檢束(管束)將棍棒小刀假領置(扣留)矣

二、某市某町警察署長認知某公園內料理店並木亭中有密濫賣之現行則行臨檢(家宅侵入)遂於白百合中檢舉金錢受授之密濫賣當即處分拘留十日(警察罰)拘留滿期後健康診斷(強制健康診斷)之結果爲梅毒症於是使其入於花柳病醫院而一切費用由本人徵收(強制治療)

三、某市某町發生火災之際警察署爲防止計乃使用私人所備之消火器(物件之使

用)爲遏止其延燒則破壞家屋(物件之處分)並個人之所有地內禁止其出入(使用限制)因是發生之損害者蓋不賠償

四、某村駐在所巡查某氏於某執達吏傳喚立會中有暴民毆打執達吏及立會之巡查並示有暴力繼續之氣勢於妨害職務執行之場合爲職務上自衛因情況急迫除使用武器外實無適當之手段因是拔劍將人致負重傷矣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者爲排除對於公安之障害直接加以實力限制個人自由之方法也即時強制之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直接加以實力之之點業述如前此點與警察上之強制執行相同然強制執行者先以命令作爲不作爲或受忍之警察義務爲要件對於義務違反者所加之強制處分也反之即時強制者爲防止公共之危害迫於目前之場合或非直接以警察實力之強制難以實現警察之目的場合不拘對方有無警察義務即對其人之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之侵害之作用也此係二者之區別也

關於即時強制一般之法規者爲行政執行法及同法施行令是也今將其中之重要者舉列如左

檢束者對於有惹起警察上之障害之虞者依警察權一時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謂也（行政執行法第一條）

一、檢束之條件 得爲檢束情形有二一者爲個人之救護場合所謂個人之救護者若放置其人於不理則其生命身體必發生莫測之危險矣例如泥醉者瘋癲者企圖自殺者精神病者潛逃者迷兒等是也二者爲有害公安之虞者如實例一之泥醉者之爭鬪事件也

二、檢束之方法 關於檢束之方法者於行政執行法並無何等之規定故應依當時之情況認爲達於必要之程度時得拘縛身體之自由也例如留置場之拘留（押於拘留所）身體之緊縛或附以監視人或使其於適當之場所安臥等是也總之檢束之方法乃以其檢束之必要原因爲比例也但寬嚴合度者尤屬至要矣

三、檢束之期間 檢束之期間者不得逾過翌日之日沒後換言之即受檢束者必須於翌日日入前釋放之倘於期間滿了後尙存有檢束之條件時亦必須遵期釋放不得繼行檢束若檢束解除後再另加檢束者尙無不可也如斯之繼續檢束者雖法所明定然理論上殊難容納故應於法定之期間內速予適當之處置也例於精神病患者潛逃者迷兒等若發見其家族保護者時

於此期間內須使其領回等是也此不可不謂採適宜之措置矣

第二 假領置 (即留)

假領置者即有惹起警察上之障害之虞者所持或器兇器及其他物件有危險之虞者於斯場合將其占有一時剝奪之處分也

一、假領置之條件 得爲假領置者須具備左之二條件

一 戎器兇器及其他物件有危險之虞時戎器者以殺人爲目的所造之物也例如銃砲刀劍是也兇器者非爲殺傷人所造然依其用法能將人致傷之物也例如小刀鈍刀文明棍是也

其他危險物者即如火藥劇毒物(含殺鼠藥)之謂也

口 所持者認爲有惹起警察上之障害時假領置者不問檢束與否其所持之物件苟有涉於自身或他人之危害則對其占有得一時奪取之耳但物之所有權是否持有者之所有權概所不問也參照實例一被即留小刀及棍棒之例

二、假領置之期間 假領置者乃剝奪一時物件之占有並非失其所有權者也其期間須以三

十日爲限警察官應於此期間內須指定相當之期間待期間滿之時則基於所有者之請求而返還之倘於一年內不爲請求之際其所權卽歸國庫矣

第三 家宅之侵入

警察官吏以職務上之必要不經居住者之同意而逕行侵入其家宅者殊屬不少然於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無居住者之許諾而侵入人之占有家宅時得限有法律之規定於茲關於家宅侵入之問題有夜間及晝間之區別焉

一、於夜間家宅之侵入

夜間家宅之侵入乃爲法律所不許惟於特別事故發生時不在此限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規定警察官應於夜間不經居住者之同意得侵入家宅之情形如左

イ 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上認有危險切迫之情形者例如在火災洪水等之場合爲救助居住者或搬出其財產得侵入邸宅也

ロ 認有博奕密賣淫之現行者侵入之際須以認爲有現行行爲爲要故關於非現行犯者不得侵入家宅也如實例二某署之密賣淫檢舉是也

八 如旅館飲食店與行場及其他娛樂場所等雖爲夜間衆人出入之地然斯等場所須限於公開時間內特無保護其靜謐之必要但閉鎖後則與一般之家宅相同非有イ及ロ之情形時亦不得反其意而侵入之

二、於晝間家宅之侵入 關於晝間家宅之侵入於行政執行法並無何等之規定故於晝間無居住者許諾雖有不得侵入家宅之問題但關於斯者以積極得侵入者爲通說也唯關於積極說之根據於學者間實非一致耳

甲 法規不要說 其學說之主張謂家宅侵入者乃警察職務中當然之事項無須法規有明示規定况近代之立憲法治國對於警察問題因其職務關係往往有解爲警察官吏得任意侵入家宅之默示規定如斯則法規之不要者不得謂不願憲法闡明之規定矣

乙 法規必要說更宜分二學說

第一說 當然須要法規然不以一般的法規爲必要乃以規定警察官廳職務之個個命令者爲其根據也是以法令認爲得侵入家宅必要之職務時於其反面亦即認爲警察官吏家宅侵入之理由矣例如警察命令之示達清潔並消毒方法戶口調查得解是也

第二說 屬於此問題之一般法律者乃行政執行法之說也。同法第二條之規定乃關於夜間家宅侵入之制限。雖於文理解釋上並未包含何等晝間侵入之規定。然特對夜間侵入詳加限制。依法律之精神於其反面於晝間爲達警察之目的。反居住者之意思得侵入之默示。此種學說似爲合理且適合於實際者也。但關於晝間家宅之侵入。雖勿須居住者之許諾。然於此之場合。務須爲達警察之目的。且不得超過其必要之限界。於無須家宅侵入場合。漫然侵入時。宜以爲不法警察強制論之例。如街路之交通取締。或於分所勤務中不得擅入家宅是也。

第四 強制健康診斷及療養

於茲所謂強制健康診斷者。不問本人之意思如何。強制診斷其人之健康狀態。乃對於密賣淫者。或其爲前科者。以及密賣淫之常習者。得行斯之強制健康診斷及治療作用也。右者無論何時。以密賣淫爲理由所施之婦人。身體檢查者也。受斯種檢查之人婦。

一、爲密賣淫者 二、爲密賣淫之前科者。或爲常習者。但以上者無論如何場合。健康診斷須以醫師爲之。不得以行政官廳之警察官爲之。健康診斷之結果。如認爲傳染性病患（例如花

柳病）者應其必要得強制治療之所謂強制治療者使入病院或命指定醫師之治療於此治療之間使其於指定場所居住並禁止其外出之謂也（行政執行法三條一項參照實例二之金錢受授於白百合密賣淫之例）右者之治療費由本人或媒合者負擔之如本人或媒合者無負擔之能力時得以地方警察費支付之（行政執行法三條二項）

第五 居住之自由制限

行政執行法第三條第三項爲風俗上取締對營業者之居住其他之限制者須根據法律以種命令規定之是爲居住之自由制限例如依娼妓取締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娼妓者不得於廳府縣令所規定之地域外居住又以廳府縣令限制藝妓酌婦之居住地域及行健康診斷是也

第六 土地物件之使用處分及使用之制限

於私人之所有土地物件若涉及公共危害之狀態或遇天災事變之際須迅速處置之此乃警察官廳爲防止其危害或應災害之防止而施以使用私人之土地家屋及其他物件或限制私人之自由使用處分也於斯之權限乃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付與者如實例三於某市某町大

火之場合等是也

一、對於土地物件制限條件

イ 於天災事變之際、認爲豫防危險或爲衛生之必要時、

ロ 於有勅令之規定場合、認爲豫防危險或爲衛生之必要時、所謂勅令規定者即左記之場合也

一、對於生命身體財產認有危害切迫時

二、認有涉及水陸交通危害之虞時

三、有崩壞或有使人陷落之虞之場所、家屋及其他之工作場、船車並其他供交通用之器具或裝置汽關汽機及其附屬裝置等、或關於各主務大臣指定之土地物件、因違背法令認有發生危害或有害健康之虞時

二、制限之方法

イ 使用、例如爲防火使用井水或使用消防器具等是也

ロ 處分、例如爲防火破壞近鄰之家屋或爲衛生上之必要廢棄不良飲食物等是也

八、使用之制限、例如爲防豫傳染病禁止使用井水是也

三、對於制限之損害賠償

爲達警察之目的對於土地物件之使用或使用之制限等處分於一般適法之範圍內與行政行爲同因是所發生之損害被害者當然負有受忍之義務絕不發生賠償之問題也但於法令有應賠償之規定者乃爲例外而被害者有要求賠償之權利者例如依家畜傳染病豫防法所行撲殺之家畜對其所有者須給與價金是也

第七 試驗用品之收去

試驗品之收去者乃爲豫防危害認有衛生之必要時所爲之試驗依主務大臣所定必要之分量所收去者也（行政執行法施行令第三條）是者雖非以所有權移轉爲目的然其結果於事實上爲限制所有權之自由也例如爲檢查飲食物清涼飲料水牛乳等之良否而收去其必要分量是也

第八 沒收

沒收者即持有某種物品於有惹起警察上障害之場合將其持有剝奪之謂也其性質與裁判

所之宣告沒收相同然侵害私人之財產必須有法律之根據惟關於沒收者除依個個之法律外則無一般的之法律例如古物商收取緝法當商取緝法阿片法未成年喫煙禁止法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之沒收規定是也

第九 武器之使用(實例四參照)

一、武器之種類 警察官得使用之武器則僅以永久帶用佩刀爲限不得用其他武器然按土地之情況及依勤務之性質有使用其他之武器之必要時須受內務大臣之認可始克帶用手槍者是也

二、武器使用之根據

得爲武器使用之根據者在從前僅有巡查帶劍心得然其缺點頗多斯之規定者(一)乃關於巡查非能及於警察官吏之全般也(二)獨認拔劍否認使用其他之武器(三)關於得使用武器之場合因規定頗不充分故多不適於今日之實情是以大正十四年三月依內務省訓令第九號制定警察官使用武器規定由斯始補充不備之缺點矣

三、使用之條件

イ 當於防衛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時而情況急迫除使用武器外實無其他之手段時

ロ 當於職務上警護人員爲場所或物件之支持受暴行或將受暴行時而情況急迫除使用

武器外別無排除之手段時

ハ 多衆聚合爲暴行或將暴行其情況急迫除使武器外無鎮壓之手段時

ニ 當於職務執行受暴行或將受暴行其情況急迫之際基於自衛上除使用武器外無其他之手段時

四、使用之限度

武器之使用雖如右者之場合然其使用不得超過防衛上必要之範圍自不待言如使用條件發生亦得按其臨時狀況至不必要時須即停止再武器使用之際萬勿涉及無關係者甚或與以損害尤屬至要之注意也

一、意義

爲排除對於公安之障害直接以實力限制人之自由方法也

二、檢束

二、意義對於有惹起警察上之障害之虞者依警察權一時拘束其身體之自由之謂也

三、(イ)須要救護者 (ロ)有害公安之虞者

三、假領置

一、意義 於被檢束者所持之戎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場合將其占有於一時剝奪處分之謂也

二、期間 爲三十日以內扣留但於一年內無請求其物件返還者則歸屬於國庫

四、家宅侵入

一、夜間

イ 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認有危害切迫之場合

ロ 認有賭博密賣之現行場合

ハ 如旅館飲食店興行場遊戲場等於夜間爲衆人出入場所時

二、晝間 要旨爲警察上之職務晝間得爲侵入

(一)不要法之明文說

(二)雖要法文然須以規定官廳之職務個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學說

個之法令為根據之說

(三)關於此問題一般的法規者為行政執行法之說

五、強制健康
診療及療養

一、意義

不問本人之意思如何而診斷其之健康狀態之謂

二、條件

(一)密淫賣者(二)為密淫賣之前科者尙有其常習事者

三、治療

有傳染性疾患時依其必要使為強制治療但其費用本人及媒合者無力擔負時則依地方警察費支付之

一、意義

為風俗上必要之取締對營業者得以命令限制其居住及其他之制限

六、

居住之自由制限

以內務省令制限娼妓之一定地域內之居住

二、實例

口以府縣令制限藝酌婦之居住地域或行健康診斷

一、條件

一、天災事變時
二、勅令之規定場合(其場合省略之)

七、

土地物件
之使用處
分及使用
之制限

二、實例

(イ)使用(ロ)處分(ハ)使用之制限參照
實例三某市火災例
三、損害賠償原則為無賠償之義務但有明文規定須賠償之乃例外也

八、

試驗用品
之收去

一、條件

(イ)為豫防危害 (ロ)認有於衛生上之必要時

二、收去

為試驗而有收去者乃非以所有權移轉為目的也

一、意義

於持有某種物品有發生警察上之障害場合永久剝奪其持有之謂也

九、

沒收

二、法之

根據

須有法律之規定(無一般的規定)當商古物商取締法阿片法

一、沿革

從來僅有巡查帶劍心得殊有不盡事宜是以於大正十四年依警察官吏武器使用規定改正矣

二、武器

帶劍及拳銃(帶劍即佩刀也拳銃即手槍也)帶用手槍者須受內務大臣之認可

武器之使用

三、條件

一、當於防衛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時

二、當於職務上警護之人員為場所或物件

三、支持受人暴行或將要受暴行排除斯者

時

四、多衆聚合為暴行或將暴行為鎮壓斯者

時

五、當於職務執行受人暴行或將受暴行出

於自衛時

為情況急迫除使用

武器外無他手段場

合(實例四參照)

練習問題

一、試問警察上之直接強制執行及警察上之即時強制之差異

二、警察官吏不知違法而爲即時強制（基其不識法誤解其職務上之性質爲無忍容之過失）於對方有否正當防衛權

三、試說檢束之意義並述應檢束之場合

四、沒收品者屬於何人之所有

五、夜間之家宅侵入者應於如何場合得侵入之

第九章 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

警察作用雖依法規而活動然其機關執務者由不注意而違反法規或雖非違反法規而誤解公益之判定者在所難免如斯場合使臣民須有救濟之道一面確保人民之權利利益同時於他面則爲監督慎重法令之執行是即認爲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理由也

第一節 訴願

訴願者依行政處分而權利或利益被侵害者請求其處分之取消變更之謂也

一、許願場合警察上訴願者除有特別法律或命令之規定外一般者即（一）營業許可之拒否或關於許可取消事件及（二）關於地方警察之事件對於所許地方警察應屬於何者已詳於警察之種類申矣

二、關於訴願提起之手續並審理及裁決本書並無規定蓋因訴願者爲對於一般行政救濟手段之故也是以將斯種問題讓於一般行政法之研究矣

第二節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乃請求行政裁判之訴訟也依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據權利被害者之請求而確定其處分之違法與否行政裁判所（行政法院）之行爲之謂也

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者除於法律勅令有特別之規定外一般者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關於行政廳之違法處分行政裁判之件」規定然與訴願不同關於地方警察事件者不許訴願凡有關係警察者唯營業免許之許否或僅關於取消事件也於特別之法律命令對於警察處分許其所訴者爲數尤屬不多其例如左

1 結社之禁止（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

口 關於精神病者之監督處分(精神病監督法第十二條)

ハ 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處分(森林法第二十四條)

ニ 依工場法之行政處分(工場法第二十三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手續審理及判決者讓於一般行政法之研究

對於警察
作用之救
濟

一、 訴願

一、 意義 依行政處分而權利或利益已被傷害者請求將其處分之取消或變更之謂也

二、 所許之場合

イ 營業免許之許否或關於取消之件
ロ 關於地方警察之件

一、 意義 請求行政裁判之訴訟之謂也

二、 行政訴訟

二、 所許之場合

イ 關於營業免許之許否並取消之件
ロ 結社之禁止
ハ 關於精神病者之監督處分
ニ 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處分
ホ 依工場法之行政處分

練習問題 一、試問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差異

二、試將警察處分中宜許行政訴訟事項列舉之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者並非隨伴於特殊助長行政而行之警察作用乃為豫防或排除對於社會公共之危害所行之獨立警察作用也

第一節 關於出版物警察

一、出版物之意義 出版物云者乃發行文書圖畫之印刷之謂也（出版法一）

一、文書者 依文字或代文字之符號結合用以表示意思也

圖畫者 依形象為思想之表示也無論何者若無思想之表示者不得謂為文書圖畫矣

二、印刷者 依活版木版騰寫版等機械的或化學的方法及覆將同一之印象描寫於

多數之物體表面之行爲之謂也

三、發行者 不問以有償或無償與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爲供其閱覽之目的所擴布行爲之謂也

二關於出版法律

出版者爲思想之傳達以及保存等之便利方法也關係政治文化事項頗屬重大蓋舊時代於出版物之發行前須受官廳之檢閱而發行許可故謂之曰（許可主義）雖廣行之然至近世伴於自由思想之發達任何國家盡以自由爲原則遂認爲出版自由矣即當於出版物之發行將其呈報官廳足矣（自由主義）至其內容制限乃警察上之取締也（出版法三新聞法一）帝國憲法亦有『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之自由』等規定（憲法二九）爲保障其自由對其限制須依法律舉凡出版法新聞法以及豫約出版法等皆警察取締出版之準據法規

第一款 普通出版物（出版法）

實例 有某署山村巡查者於某書店見有『日本歷史要解』之書籍視其末尾尙未記載發行

者及印刷者之住所氏名及發行之年月日至其內容尙有妨礙安寧秩序及紊亂善良風俗之虞當即指問店主斯書由何處購入後經將該項出版物扣留報告署長矣

一、意義 凡稱爲普通出版物者即不適用新聞紙法之出版物之謂也凡單行本繪畫地圖寫

真等以及月刊雜誌者皆爲普通出版物(二)

二、形式 出版物之末尾須記載發行者及印刷者之住所氏名印刷所名稱並印刷及發行之

年月日而著作者之氏名登載與否無關至要也(七八)

三、出版之呈報 發行者須於發行之到達日三日前製納本(樣本)兩份逕呈於內務省(三)

並須將著作者或其相續者及發行者等連署呈報之但非賣品由任何一方呈報皆可於再版以後除有增加變更內容場合外勿須呈報至冊號順次發刊之雜誌類受內務

大臣之許可後得將呈報之手續省畧之僅呈送納本(樣本)一冊可矣但曆本及畧曆

本者除一枚摺者之畧曆外乃屬於伊勢神宮之專製不得他人調製頒布也關於允許

一般頒布之一枚摺者之畧曆其記載事項須受限制(明治三年四月大政宮布告及

明治十五年四月大政宮布告第八號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文部省令第二號)

四、內容之限制 凡曲庇犯罪或被告人之賞恤救護公判前之豫審事項及外交軍事或一般官廳之機密文書並議事除受許可之事項外乃禁止出版（一六乃至一八少年法四七）

五、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A 出版物之出售散布等禁止及原版之查封 凡出版物認有擾亂安寧秩序及敗壞良善風俗時內務大臣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一九）在外國印刷之出版物凡具有右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二〇）但印刷所所用之原版及所製之出版物得查封之然查封者須以發行者或出售散布營業者之手申爲限若歸於個人所有時不得查封矣

B 勒令停止雜誌之出版

依出版法第二條雜誌之記載關於時事之事項認有依新聞紙法取締之必要者內務大臣得依出版法停止其發行（內務大臣即滿洲國民政務大臣）

C 裁判官之假查封

出版物因掲載法之禁止事項當起訴之場合裁判官得假查封其原版及印本但對於

製本之內容認有查封之必要部分與不應查封之部分得分割爲之(二九三〇)

六、特殊印刷物

書簡通信報告社則學校規則廣告諸藝之番號用紙證書類以及寫真等不適用印刷發行之手續但其內容有抵觸出版法之禁止事項者宜依本法之處分(九)

第二款 新聞紙(新聞紙法)

實例 東京府下在原則住有無產黨酒田明者爲計劃日刊新聞紙之發行在第一回發行之十

日以前具所定之形式呈報(發行之手續)繳納保證金二千圓此後每於發行時則向

內務省警視廳及東京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檢事局呈送樣本矣

一、新聞紙之意義

新聞紙者乃著作物也申言之爲屬於左記各項之一者即謂之新聞紙也

A 用一定之題號(名稱)依規定時期發行者

B 用一定之題號(名稱)於六個月以內之期間爲不定期發行者

C 在定期以外與本著作物用同一題號(名稱)而臨時發行者

二、呈報及形式 發行人在第一回發行十日以前與主幹人將題號及掲載事項之種類及發行之時期與發行場所等連署以書面經由管轄地方官廳轉呈內務大臣准許(四)並於新聞紙上須載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及發行場所等項(一〇)

三、納本(樣本) 新聞紙者須於發行同時將樣本向內務省呈送兩份該管地方官廳裁判所檢事局區裁判所檢事局各一份

四、保證書之繳納 凡論議時事之新聞紙即討論關於政治上或社會上之現在事實現象者須將其保證金一定之金額向管轄地方官廳繳納之(一一)使其繳納保證金者乃鑑於新聞紙在社會有莫大勢力之存在焉一者可防無賴者濫自發行一者對於損害他人名譽之賠償及罰金或訴訟費用之繳收得爲確實妥當之担保也

保證金額(A)於東京市大阪市及市外三里以內者爲二千圓(B)於人口七萬以上之都市內或都市之區域外一里以內者爲一千圓(C)於其他各地爲五百圓但其發行回數一個月在三回以下者須以其半額扣繳之

五、內容之限制

A 積極的限制 對於新聞紙記事之錯誤得由本人或直接關係者聲請正誤之若有請

求正誤書辯駁書等須負掲載之義務如錯誤記事係由其他之新聞紙或官報抄錄者

於其發現原刊正誤或掲載辯駁書時抄錄者須於第二回或第三回之出版時予以更

正或掲載辯駁書夫掲載之義務非私法之義務也乃警察之義務也（一八八）

B 消極的限制 制對於記載事項之消極的限制大體與普通出版物無異（一九乃至二

一、三三、三七）

六、出售散布之禁止查封及同一宗旨之掲載禁止

新聞紙之記載如有紊亂安寧秩序或防碍善良風俗之虞者內務大臣即禁止其出售散

布及查封於斯場合並得勒令停止掲載關於同一宗旨之事項（二二）對於外國新聞紙

除爲同樣之處分外尙有禁止其輸入或移入之處分（二四）

七、發行之勒令停止及禁止

新聞紙違反法定之義務時該管地方官應得勒令停止其發行或因裁判所之判決結果

禁止其發行

第三款 豫約出版（豫約出版法）

實例 於大阪公論社著有大阪史一書計劃豫約出版定價每冊爲十五圓於着手十日前具備必要之條件呈報內務省並繳納保證金一千圓於大阪府嗣因發行者死亡於豫約募集中途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豫約出版廢絕矣

一、豫約出版之意義

豫約出版者乃先收代價之全部或一部出售文書圖書之豫約行爲也即代價之交付與物之授給非屬同時爲先款買賣之一種

本法對於豫約出版物之發行加以取締者恐有不履行其豫約或有詐僞及類似詐僞行爲也

二、豫約出版之手續

豫約出版之發行者須於豫約手續進行十日前將出版物之名稱發行年月日出版之概要及定價並前收代價之數目及方法發行所發行者之氏名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內務大臣准許

三、保證金之繳納

發行者須於豫約出版之早報同時繳納保證金於管轄地方官廳其金額以豫約定價未滿拾圓者爲五百圓十圓以上者爲一千圓(四)非以適法廢絕豫約出版或非完全將豫約履行後發行者不得請求退還保證金及讓其債權

四、履行之義務 發行者應從其最初之計劃而負擔履行出版之義務也預約發行者得廢絕之原因有二

一、發行者之死亡解散時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不廢絕之場合也(五)

二、豫約應募者寡少時非法律之規定乃出於不得已之場合也(六)前者於事後呈報尙可於後者必須豫先承內務大臣之許可

第二節 治安警察

第一款 結社(治安警察法)

實例 朽木縣某町田中三郎等組織利根川治水期成同盟會主幹人田中氏於組織後三日則

其所定要件呈報事務所所在地警察署該會員含有軍人警察官未成年者女子等於呈報後警察官前來訊問關於結社各項而該主幹人對警察官則據實答覆矣

一、意義 結社云者乃抱有共同之目的爲多數人之任意繼續的結合之謂也詳述於左

A 結社須有共同之目的構成結社之各社員者須有成就共同之目的及意思之連結但其目的勿庸唯一更無庸終始一貫中途雖有變更然於結社之存續毫無妨碍

B 結社者即多數人之任意的結合也結社須以共同之目的及多數人固不待言但其多數之結合尤須出於自由意思之活動也

C 結社者繼續之結合也結社於時間上其結合須爲繼續的但勿庸永久僅以相當繼續期間足矣

二、種類 結社者依其目的可區別爲政事結社及公事結社及其他結社就其態樣則與秘密結社所不同也

A 政事結社（政社） 政事結社者乃以研究政事得失爲目的之結合也煥言之即其影響涉及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之政治（立法司法軍備等）事項爲目的所成立之結社

也（實例參照）斯種結社按其性質非特具有議論國家政務之機會且能惹起政治上之運動藉多衆團結之勢力而活動並有涉及紊亂安寧秩序之虞爲害之甚莫過於此是以對於斯種結社之取締更宜嚴肅切勿忽視也

B 公事結社 公事者乃相對私事之語也所謂公事結社者即於政事以外以公共之利害事項爲目的所成立之結社也是以其範圍極爲廣汎學術宗教經濟各種社會問題風俗改善等儘屬於公事之內例如赤十字社風俗改良會生活改善會是也

C 其他之結社者 乃非政事結社及公事結社也即關於私之利益事項爲目的者之總稱也

D 秘密結社 秘密結社者即其存立目的社則及社員之氏名（最少者即目的及社則）等項對於取締官廳爲秘密結合之謂也曩者否認結社之自由時代雖有特殊運動之必要對於結社一事蓋許自由其目的果屬正大絕無秘密之必要是以秘密結社除認無爲抱持一般危險之目的外各國亦無不禁止之（一四）

三、對於結社之取締

A 呈報主義 關於政事結社之主幹人由結社組織日起須於三日內將其社名社則事務所及主幹者之氏名等項呈報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一)實例參照但依法令組織議會之議員限於議會議事準備之團結者勿庸呈報對於結社於安寧秩序之保持上認有必要場合者得命令其呈報(三)

B 社員之制限 在關於政事結社對其社員則有一定之限制即現職官吏召集中之軍人警察官神官僧侶諸宗教師學校教員學生女子未成年者及公權剝奪或停止中者並外國人等不得爲社員例如大隈伯首相時警官爲翼贊其政策而加入大隈後援會然祈其嚴肅公平而執行職務者恐付難能

C 結社之限制及義務 結社對於以法令組織議會之議員關其議會之發言及表決於議會外不得設有負責任之規定(七)警察官對結社事項前來訊問時由主幹人或警察官認爲主要社員者有據實答覆之義務

D 結社之禁止 祕密結社者乃絕對禁止也(一四)關於其他結社內務大臣認爲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不論其爲政事結社及其他結社得酌量禁止之(八一)

第二款 集會（治安警察法）

實例 河田剛等爲喚起反對現內閣之輿論遂假某劇場爲關於政治演說會於開會三小時前

具所定之要件呈報警察官署矣會場設有警察官臨監坐席未成年者禁止入場臨監者於會場內注意其演說之內容有無關於曲庇犯人或煽動公判前之重罪輕罪之豫審及紊亂安寧秩序並妨害善良風俗之言論

一、意義 集會者爲講談論議多數人之會同也

A 集會乃多數人之會同也故其會同人員必須爲多數更不限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但會同時須於一定之場所者乃與結社之異點也

B 集會之目的須爲講談論議無目的而集會者乃群集非集會也以共同之目的而多數人之會同若不講演議論亦非集會也故本法所定之集會限以講演論議爲目的也

C 集會者即會同也集會有一時的及定期的二種至每次集會會同之時間通爲短促

二、集會之種類 集會因觀察點之不同可區別爲種種

A 公開集會與特定人之集會

公開集會者於集會前其會同之人豫先不受限定之謂也（實例）

特定人之集會者會同者須豫先受限定之謂也（依通常通知招待等）

B 政談集會非政談集會及公事集會 於集會時所講談論議之事項關係政治者爲政談集會（一）非關係政治者乃非政談集會也（二）公事集會者係指非政談集會其集會之目的爲關係公共之利害者而言（參照公事結社之項）

C 屋內集會與屋外集會 屋內集會者集會之大部分於家屋內即在有周壁及屋蓋之建造物內者而言屋外集會者係指在周壁及屋蓋之建造物外者而言也（八）

三、對於集會之取締

各種集會中須要警察上取締者爲公開之政談集會也夫公開政談集會爲多數人無限制之集合且所講談論事項厥爲政治往往煽惑聽衆或釀成激昂紊亂治安殆尤甚者如屋外之政談集會有即時促成大衆運動化更爲致起暴行騷擾等之重要原因其危險實屬重大不可言喻（八）是以取締者不可忽視也

A 呈報之義務 公開之政談集會屬於屋內集會者須於三小時前屋外集會者須於

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將其場所及日時呈報會場所在地之所轄警察官署(四)

B 發起人及參加集會者之限制 未成年者公權剝奪及停止申者並外國人等不得爲

公開政談集會之發起人並未成年又不得參加政談之集會也(五)

C 臨監及訊問 警察官署於治安之保持上認有必要時對於公開之集會得使着制服

之警察官前往臨監警察官得尋問其集會之必要事項發起人或警察官認爲主要之

參加者對該警察官之訊問負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又須供與臨監警察官之坐席(一)

D 講談論議之限制 講談論議雖以自由爲原則然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則不得講談論

議矣

1、關於公判前之豫審事項

2、禁止傍聽之訴訟事項

3、煽動曲庇犯罪或賞恤救護及陷害刑事被告人等事項

設違反右之限制或有害安寧秩序之場合警察官得命其中止講談論議(九、一〇)

E 集會之限制及禁止 警察官於治安之保持上認有必要時對於屋外集會得豫先限

制其場所方法時間人員等或全部禁止之於集會開始後得命令其解散對於屋內集會於事前雖不得豫先限制禁止然於開始後得命令其解散（八）

F 取締上注意事項 若有故意喧嘩涉及狂暴者得制止之如不從其命令時得使其退去（一一）除依規定外攜帶兇器或器者得禁止其進入會場（一二）命令集會解散之場合對其違反者必科以罰（八二三）凡集會取締之警察官者有暗中偵查其參加集會之種別階級並傍聽其意響及觀察其動靜模樣之必要

第三款 其他之治安警察法之規定

實例一、某某同盟會期減稅之實現爲示威運動以往某某神社祈願爲名集數百名各執會旗身着同樣制服向前開始進行矣

實例二、落伍學生神野者於街頭以販賣散布小冊子爲目的而揭載不穩之文書圖畫且讚美共產主義侮罵我國國體並說救濟無效於大街滔滔論述並以樂器和謳謠猥歌謠之際被警察官所遇遂禁止神野擬解送於警察署彼以花言巧語乘隙而拒同行

一、多衆運動之取締 多衆運動者即多數人以共同之目的爲一團體於屋外之公衆自由通

行場所行進或於不一定場所之遊動之謂也例如示威運動提燈遊行等是也依其行動之點與集會不同但對斯之限制與屋外集會相同(八、一一乃至一二)(實例一參照)

二、群集 群集者於屋外多數人並無共同之目的偶然集合之謂也於無共同之目的之點則與前者不同然而對於羣集爲保持安寧秩序認有必要時警察官得限制禁止或命令其解散

(六)

三、揭示放吟等之取締 於街頭及其他公衆自由交通場所揭示頒布朗讀或放吟文書圖書詩歌或爲其他之言語形容行爲認有紊亂之狀況及安寧秩序或害風俗之虞時警察官得禁止之(六)不從該禁止者必受處罰(九)(實例二參照)

第四款 勞働爭議誘惑煽動之禁止

於近世產業組合勞働爭議日見發生而行誘惑煽動之手段實不尠見奈因缺乏穩當全被禁止於是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見有撤廢之規定然如運輸交通通信或電氣瓦斯水道及其他供給事業於一般公衆之日常生活有直接關係且公益事業及陸海軍之直營兵器艦船製造修理事業於發生勞働爭議之時依公益及軍備保護見地有限制其鬭爭手段及誘惑煽動之必要自

不待言矣於勞働調停法關於斯項則設有限制的規定即於公益事業（含有軍備）之勞働爭議設有調停機關如調停委員會是並於進行調停之際如有第三人乘隙煽惑爭議從事同盟自能同盟怠業及同盟解雇等策動得通知行政官廳嚴重處罰（一）勞働爭議之當事者及其使用人團體並勞働組合之職務員事員等關於其爭議有直接利害關係爲各種論議勸說自屬當然如禁止斯者時尙有發生不當結果之虞故法之禁止範圍以第三者爲限

第五款 關於過激思想行爲

近世因潮流之趨勢不逞之煽惑各種危險漸次渡來甚或涉及社會其危害遂亦增大是以有制定取締法規之必要矣本法之制定者（1）即變更國體（2）否認私有財產爲目的則禁止有左列行爲

一、組織結社或爲結社之役員及其他指導者或知情而故行加入者及爲與結社同一目的之行爲

二、關於其目的事項之實行者協議者或煽動實行者（二）

三、關於其目的事項之實行爲騷擾暴行者及加害其他生命或財產上之煽動犯罪或唆使者甚或供與財產上之利益或受理其請求者^(四)即處死刑或有期無期懲役之刑罰也

第三節 警察對於有害公安之虞者

第一款 不良少年(少年法矯正院法感化院法)

實例 某警察署逮捕搶奪常習犯山田寅松者(年十七歲)(少年犯罪)遂將其身分及書類解送於檢事局矣檢事復將該少年解送於少年審判所(事件解送)該所傳喚其家長附與條件令其引渡回家並附以少年保護之視察(保護處分)然該少年解放後復發生犯罪行爲於是使其入矯正院矣(強制入院)

一依少年法之保護處分

本法所謂不良者係指未滿十八歲(滿洲國十六歲)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少年有觸犯之虞者而言少年法乃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不良少年使其遷善矯正其不良性依少年審判所之審判爲一定之保護處分也(一四)對於不良少年之犯罪行爲非爲即時科罰

乃科以特別處分即予以改過遷善之機會蓋年少之人依訓誡監督矯正等之方法足能使其惡癖矯正矣少年審判所保護處分之手段列載如左

(一)訓誡(二)委於校長之訓誡(三)使其誓約改過(四)附與條件由保護者領回(五)委託寺院教會保護團體(六)須付以少年之保護觀察或(七)送於感化院矯正院及病院委託之(少四)

二、依感化院之感化

爲感化不良少年故於北海道及縣設有感化院由地方長官管理之(感一)感化院應收容者列舉如左

一、滿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爲不良行爲或有不良行爲之虞且無適當之親權者地方長官認爲有入院之必要者

二、未滿十八歲由親權者或監護人聲請入院地方長官認有入院之必要者

三、經裁判所之許可應入懲刑場者(民法八八二參照)

四、自少年審判所解送使其入院者(感五)並行政官應得通知地方長官酌量施以五

日以内之假留置(感一〇)

感化院長對於在院者之退院時得命其親權人加以管束及懲戒但入院者之在院期間不得超越二十歲地方長官對於在院者勿論何時得附與條件命其假退院假退院後若違反所附之條件時得再使其入院(感七乃至九)

三、矯正院之矯正

矯正院爲國立屬於司法大臣之管理(矯六七)對於少年審判所爲保護處分或矯正所解送之少年及依民法八八二條有親權者或裁判官之許可送入懲刑場之收容所也(矯一)現在僅東京及大阪等處各有一所矯正院對於在院者矯正其性格於嚴格規律之下施以教養且使其練習生活上必要之實業爲目的爲達其目的則行必要之教導賞罰等事關於其方法則有矯正院處遇規程(矯九乃至一一)

第二款 假出獄(假出法取締規則)

實例

賭博常習犯山田明者處有期徒刑三年於入獄中乃嚴守獄則而其改悛之情益益顯著經執刑二年六個月遂許可假出獄矣山田自出獄後每月一次到警察署報告生活狀態

爲三日以上十日未滿之旅行時則呈報官廳爲十日以上之旅行及遷移時更許恪守規則固無假出獄之取消將其期間執行終了矣

假出獄者須受居住地警察署之監督(一)其監督之目的乃在假出獄之期間使其就正業保善行而已如再犯罪則取消其假出獄誠爲達到假出獄制度所認之刑事政策之趣旨而已矣

經准許假出獄者到達住居地時須至監督警察署受領認印證票同時須呈報關於職業及其他生活之狀況且以後須每月一次至該管警察署報告生活狀態(二)警察署爲使彼等就正業

保善行更宜施以必要之訓示並得施與必要之行爲(三)監督警察署如發給證票則須依據監

獄長之意見對於假出獄者爲期監督之適當得委任其親族故舊及事業之保護者宗教家等代爲監督(一五)假出獄者之旅行及遷居等行爲亦須受一時之限制關於三日以內十日未滿之旅行須負呈報義務爲十日以上旅行或遷居者須受許可關於外國旅行須受司法大臣之許可(五乃至一〇)對於假出獄之少年則另有假出獄少年取締規則於其假出獄之期間內附有少年保護之觀察(少六)其監督權限示於少年審判所及少年保護司行之

第三款 乞丐及浮浪者(警察犯處罰令)

乞丐云者乃於公衆出入場所或他人之家宅乞憐討求生活之資料希得惠與之謂也（二之二號）浮浪者乃有一定之住居並無生業而於諸方徘徊者之謂也（一之三號）勿論乞丐或浮浪者均爲社會上之消耗分子與警察有重要關係然於現在除有處罰令之罰則規定而禁止之外並無特別取締法令矣

第四款 精神病患者

實例 森田小六狂病發作遂於諸方徘徊（未監置精神病患者）繼而突然弄火燒人（監置理由）蓋因事之急迫其妻某擬於七日以內之限度施以假監置遂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警察署（假監置）繼續承知事之許可而監置矣其妻則熱心看護以至兇暴鎮靜時始呈報廢止其監督也

精神病者之監督乃係保護患者自身以及防護有害公共安寧之行爲其種類有二即有監置精神病者與未監置精神病者是也前者係指依精神者監護法須加以監置之謂後者係指未達其程度者而言

一、監護義務者 對於精神病患者負有監護義務者即（一）監護人（二）配偶者（三）有親權

之父或母(四)家長(五)由四等親內之親族選任者依其順序負其義務(一)至其監督之義務即防止被監置之精神病患者逸出屋外是也(警察犯處罰令三之十一號)苟有監督之必要而無監護義務者時或有監護義務者爲赤貧窘困不能履行其義務時則於住所地或所在地之市町村長爲其監護者(六)

二、監置手續 欲監置精神病患者須受行政官廳之許可但有急迫事情之際須爲七日內之假監置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設一旦廢去監置其後於三年內如有監置必要時得再爲監置時僅呈報足矣(三)如亦認爲有急迫情形於警察署宜爲七日內之假監置(八)

三、監置方法 監置者即監護其身體對於自由加以拘束之謂也

關於監置之場所及方法監置義務者須呈請行政官廳之准許(規則三三)但監置者非受行政官廳之許可不得使用私宅監置須置於精神病院或普通病院之精神病室等之場所

四、監護之取締 警察官廳使官吏或醫師得爲檢查診察尋問臨檢等項若認爲有必要情形得取消或廢止監置之許可及命令其變更(二)
(七)

五、監護費用 監護費用爲本身之負擔本人如無資力時使扶養義務者負擔之於市區町村

長之監護時則準用行旅病人取扱法之規定(一〇)

第五款 外國人 (國籍法)

實例 勞農俄國人エストラン氏(耶斯杜林氏)雖持有旅券然係無資力者故知事擬禁止其登陸(知事之禁止權)但因領事之斡旋方許其登岸後於名古屋海港未請許可竟充搬運夫之事業及其居住半載有餘又未呈報警察官署(呈報義務違反)並其言動非僅特有煽動情事且有妨害公安之行爲因是內務大臣命其退出國境矣

外國人者即非有我國國籍者之總稱也申言之即有他國籍者及包含無國籍者是也

一、入國之禁止 凡外國人入國之際如無應持之旅券或國籍證書並有違反帝國之利益行動或其他有害公安風俗及須要救助之虞者及浮浪乞丐之常犯者成爲傳染病患者時地方長官得禁止其上陸(關於外國人入國之件)

二、營業及居住 凡於國內則不問爲條約國人與否須認與一般內國人享有同一之居住移轉營業及其他行爲之自由唯從事於農業鑛業土木運搬夫及其他主要外部之勞働者非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於從前之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居住及經營業務者也(關

於外國人之居住及營業之件）居住及移轉雖以自由爲原則擬居住至三個月以上時須將其一定之事由呈報於警察署而警察署依其呈報則登錄於登錄簿於被登錄後設有移轉時須即時呈報之（呈報宿泊其他之件）

三、逐出 關於外國人之逐出雖無法令之規定然其行動如有妨害公安時內務大臣得令其退出也

第四節 警察對於有害公安之虞行爲

一、菊御紋章及禁裏御用等之文字使用菊御紋章乃皇室之專用（皇室儀制令一二）除皇室使用外概爲禁止也而類似紋章者亦然唯官國幣社社殿之裝飾及社頭之幕提燈寺院等則爲特許者也此乃（明治二年八月太政官布告及明治二十二年之布告）則載『以前爲神社佛堂等之裝飾現存者准許矣』禁裏御用（即皇室御用也）禁裏御料（即皇室所用之食料也）禁裏御內（即皇室場所也）等之文字爲禁止使用於廣告榜示揭示椿等（明治之三年三月太政官布告）

二、御肖像（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務大臣諭告）御肖像不問其有無尊號並御稱號之標記

應注意者於左

(一)除爲御肖像外不得任意醜洗(二)御肖像不得涉入粗造及不敬(三)御肖像不得揭懸於不敬場所及陳列之(四)御肖像不得於露店出售散布非以法令不得強制讓與

三、勳章記章服飾等之借用(關於勳章記章褒章之佩用取締之件)勳章及依勅令所制定之記章褒章等而潛用之或於受佩用停止間而佩用之或關於外國之勳章記章之類不受佩用之許可或違反佩用之禁止而佩用(一)舉凡類似以上之章者不得佩用

四、赤十字記章名稱之借用(赤十字記章名稱等之使用處罰之件)濫用白地之赤十字記章或使用『ジエネヴァ』(日內瓦)(即瑞士之首都也)十字之名稱赤十字記章名稱或類似記章名稱等之使用行爲者乃禁止也及爲條約所定之病院船之特殊徽章等凡係擅用之行爲亦然

五、寄附金之募集(關於寺院佛堂參拜料觀覽料並附金募集取締者)寺院祠宇佛堂及其他宗教之宣布或執行宗教上之儀式爲目的之法人而募集寄附金又寺院祠佛堂及教派宗派及其他宗教宣布或執行宗教上之儀式爲目的以供與團體需用欲募集寄附金者須受地方

長官之許可(三四)設於其募集地若有跨越二府縣以上時須受文部大臣之許可(三、二項)雖已受許可者擬使他人從事於募集寄附金者恆有利用許僞之手段欺詐公衆得禁止之並除右述宗教上之目的外須據地方命令之規定而取締之至強制募集寄附金增道惡化江湖流丐等當依警察處罰令處罰之(警察處犯處罰令二、三號)(滿洲國違警察罰法)

六、僧侶托鉢(即僧侶念經也)(關於僧侶托鉢准許件)僧侶托鉢者須攜帶佛道各管長之許可證念經者須爲如法之行裝三人以上十人以下者須由午前七時至午前十一時止但除有施者之煩請外不得擅自接近人家並任意駐步

七、刑死之墓標祭祀寫真(關於刑死者之墓標祭祀寫真等取締之件)受處死刑者之墓標除其氏名法號族籍年令生死之年月日外不得記載他事且其墓標除於遺骸之埋葬地或祖先之墓域外不得建設墓標及施設異樣之墓標或彩色之文字(一)

八、關於生活必需品之暴利行爲(關於取締以暴利爲目的之賣買之件)用引誘方法激起市價之變動乃冀獲暴利之手段也凡關於米穀鐵石炭綿絲布染料藥品肥料等認有自爲攔斷並居奇或欲爲之或使他人代爲之或欲爲攔斷及居奇者時商工大臣依規定期間施以戒告

且認爲必要時對於同一物品之買賣宜附與條件(一)違反戒告而爲攔斷並居奇或違反條件爲買賣時則依法處罰(二)

第五節 危險物

第一款 銃砲火藥類(銃砲火藥取締法)

實例 一、東京市外巢鴨町神山融者爲販賣非軍用銃砲(許可營業)兼售煙火原料以火藥

爆藥之製造許可(許可營業)爲作業所之設備須豫先受檢查(設備檢查)並置有資格之作業主任而爲大宗批售其製造物(呈報營業)突然於作業所擴張工事之際因工事之需(火藥類使用)呈請地方長官及警察署之許可買入爆炸藥矣(火藥類讓受)

二、岐阜市春日町極端有暴漢數名爲賭徒鬪爭潛帶刀類(帶刀禁止令)又將短刀暗置懷中(廳府縣令禁止攜帶刃器爲五寸以上之刀劍)或所持仕込刀劍(即二人奪也)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及爆發物(爆發物取締規則)及赴現場之際遂被檢舉

矣

一、意義及種類

A 銃砲者卽利用物理化學的作用有發射彈藥性能之裝置物也可分爲軍用銃砲與非軍用銃砲兩種軍用銃砲者於陸海軍大臣所指定者可達千米突以上之距離有效之裝置而供用於陸海軍者之謂也其他之銃砲總爲非軍用銃砲也(同則一)

B 火藥者依化學的作用於急激迅速有至大之容積及高溫度發生互斯體者之謂也法之所謂火藥類者卽火藥爆藥及火工品之總稱也但除玩具用煙火紙電管等外(同則二)均爲火藥類可分爲專供軍用之軍用火藥類及其他所謂普通火藥類二種(同則三)

C 仕込刀劍(卽一人奪也)其他變裝戎器亦準用本法令之一部(同規則三九)

二、製造 對於銃砲火藥類之製造限制極嚴法規僅列無許可不得製造而已矣(同規則二ノ三)製造軍用銃砲及火藥爆藥除依官廳之委託外須受陸海大臣及內務大臣之許可製造非軍用銃砲及煙火原料用火藥並火藥爆藥之變形或修理及火工品之製造及變形或修理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法一、二、三、規則五、六)凡爲上述

之設備者須先受檢查且須置有一定資格之作業主任（細則六ノ二六ノ三）於作業時爲防止危害計細則第二十六條以下設有極嚴之規定銃砲火藥類製造業者須記載所製造之銃砲種類量注文者（即定買者）等項且於每月將其製造及所販賣之銃砲數量等項宜應呈報警察署（細則七八廳府縣令）

三、販賣、授受、持有、使用、

A 販賣 欲爲銃砲火藥類之販賣營業者須受營業地廳府縣長官之許可（法三規則

六）但製造業者爲製造或加工銃砲火藥類之批售時雖勿須許可然須呈報販賣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細則三）關於販賣業者於各府縣須定一定之員數（法四規三則）其取引數量並買購者等務須記帳且每月須將其種類數量等呈報警察署長（細則七、八廳府縣令）又火藥販賣業者宜備火藥庫俾爲處理其火藥類須使領有許可証之火藥處理人爲之（規則一、三、四）並銃炮火藥等類不得行商或於市塲及露店及其他屋外等處販賣之（法七）

B 授受及持有 軍用銃砲之授受須要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法六）至非軍用銃砲之

授受則無限制但用拳銃（即手槍也）短銃（即馬槍也）仕込銃（即棍槍也）於職務或營業以外時非受警察署長之許可不得有授受及運搬攜帶等情事（規則三九）

火藥類之讓渡讓受者原則上須經地方長官之許可（規則一六）其爲少量場合僅有警察官署之許可足矣（規則一七一八）並限於公賣競賣之場合並鑛物之試掘探掘及狩獵免許場合無須許可然不得轉授（規則一一〇二一）關於火藥類之所持亦有嚴重之規定除於規則第十八條所載之少量火藥類以外其無特原由者不得持有但所持者如失去所持原因時須受認可至火藥類之處分如營業廢止是也（規則二二）

C 使用一爲工事或工業欲消費火藥爆藥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細則一六）擬爲破碎地盤及物件使用者須受警察署長之許可（規則三八）但鑛物之試掘探掘或狩獵等之解除禁止准許使用者不在此限又爲一定之用途所讓受之火藥類非受許可不得於他途使用（規則二五）

四、輸出入銃砲火藥之輸出以製造或販賣業者及特受許可者（法八）或輸入官廳之受託

者爲限(法九)其輸出入如爲軍用銃砲及軍用火藥類時須呈請陸海軍大臣之許可如爲非軍用銃砲及其他之火藥類時其輸出入港須受管轄地方長官之許可但於販賣業者之輸入時及製造業或販賣業者之輸出時勿庸許可僅爲呈報足矣(法二

三)

五、火藥類之貯藏及運搬

A 貯藏 凡貯藏一定量以上之火藥類者須設特定之貯藏所貯藏所分爲火藥倉庫庫及假貯藏所等三種就其區別則宜貯藏之火藥類之數量不同(規則二七)於火藥類貯藏所之設備增築修繕等須受所在地廳府縣長官之許可俟其工竣時非受警察官署之檢查不得開始使用(規則三二)關於貯藏所之設備並貯藏之方法等於施行規則及細則有詳細之規定(規則三三細則三七乃至一九、三三、乃至三三)

B 運搬 擬於同時運搬超過應於倉庫貯藏數量之火藥類時(規則一)須受警察署長之許可受許可後於運搬中宜遵守之事項已於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三規定矣禁止火藥類與其他物件混包或爲變裝假裝所持運搬託送事

宜倘發現上述情形時不拘任何人均負有向警察署呈報之義務爲防止危險計（規則三七）不得使用未成年者瘋癲白痴者爲運搬持有並處理等項事務（規則四一）

六不良火藥類之試驗及處分 對於火藥類之危險豫防是否充分須行試驗其試驗方法即（一）依青色リトマス試驗紙之試驗（二）遊離酸試驗（三）耐熱試驗（四）加熱試驗等四種也關於其試驗之方法及注意品不良品等之認定亦有精密之規定（細則四一乃至五一）

凡認定爲不良者宜遵警察署之指示須施以放流燃燒沈下等之必要處置（細則五二）

七臨檢檢查法及禁止停止 行政官廳勿論何時得命令該管官吏往銃砲火藥類之製造所貯藏所或有收藏嫌疑之場所臨檢之或檢查其帳簿物件等（法一〇）又爲危害豫防則得命其工作物之改築並修繕而對其處理得施以必要之處分（同）於外交保安軍事上認有必要時關其輸出入及爲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對其授受運搬攜帶等事得受禁止限制（法二、三）或爲假領置（即叩留也）至受有銃砲火藥類（法二三）製造變形修理販賣等之許可者於指定期間內而不開業或休業逾期一年以上時及違反其他法令或有害安寧秩序之虞時則得撤銷其許可及停止或限制其營業（法五）

第二款 煙火（銃砲火藥類取締法）

玩具用之煙火均屬於銃砲火藥類取締法即所謂火藥類中之火工品也原則須受關於火藥類之取締即其製造變形修理等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關其設備須豫先受檢查且宜置作業之主任但關於其授受輸出入販賣業者所持貯藏等依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不適用取締法及施行規則之規定但須由地方長官設定取締上必要之規定（規則四四）故各府縣於不抵觸銃砲火藥取締法令範圍內關其製造貯藏運搬販賣使用等宜設必要之命令也

註 關於煙火原料用之火藥爆藥及煙火等製造作業主任之試驗當依大正十三年十月內務省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由地方長官附與火藥類之製造處理及火藥取締法令之大意而行試驗之

第三款 爆發質物品（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廳府

縣令）

關於非火藥類其他爆發質物品依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八條行政官廳宜爲臨檢及施以危害豫防之必要處分或爲禁止限制其輸出入授受運搬攜帶並假領置(即叩留也)等事宜近世因此種物品之爆發恆有惹起最大災害故府縣令設有取締製造收納貯藏運搬等之規定矣

第四款 爆發物取締(爆發物取締罰則)

關於一般爆發物使用等事於爆發物取締罰則雖定有嚴重之刑罰然其大部分爲刑法之特別規定其規定曰發現第七條爆發物者有負迅速報告警察官吏之義務等云云於是警察上亦有所規定矣

第五款 壓縮瓦斯及液化瓦斯(壓縮瓦斯及液化瓦斯取締法)

壓縮瓦斯者即壓縮一般斯瓦爲普通之氣壓以上者之謂其主要成分者即酸素水素アハゴンアセチン等也

液化瓦斯者即壓縮瓦斯及空氣成爲液體者之謂其主要成分即碳酸瓦斯アンモニア鹽素フ
オスゲン等也

化學之進步日新月異而危險亦遂之增加爲防止危險計凡爲壓縮瓦斯及液化瓦斯之製造貯
藏販賣之營業者須受許可(一)右業者設有違反法規及有害安寧秩序之虞時則撤銷其許可
及停止或限制其營業(二)並該管吏員至場所臨檢或檢查物件帳簿認爲必要時得以無償收
去其物件(三)

爲危險豫防及衛生等項得命其製造所等之改築修繕(三)關其貯藏運搬及其他處理得命取
締上必要處分認有保安上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其授受運搬攜帶或假領置(即留)

第六款 黃磷燐寸(即黃磷火藥也)(黃磷燐寸製造禁止法)

火柴製造營業者之製造火柴禁止使用黃磷(一)販賣使用黃磷所製造之火柴或輸入移入爲
目的所持者乃一般之禁止(二)該管吏員認有取締上必要時得往工場倉庫店舖等處臨檢之
除超過檢查所限必要之分量外以無償將其火柴或製造原料收去之(三)

第六節 遺失物及漂流物

實例

一、於大阪市道頓堀日本橋南端有二宮尊治者拾得金壳懷錶一個（拾得行爲）即時呈報警察署矣（呈報義務）警察署則於署前出示招領十四日間其後經過一年亦無前來認領者而該懷錶以所有權則移歸於拾得者（所有權獲得）但二宮尊治於六個月內並未領取該拾得物則失其所有權（失權）而歸屬於國庫矣

二、秋田縣大曲町石原豐一當於土垣改築之際木匠日野倉吉者於地基工作中發現一壺其中乘有小判（小判者即百年前之金幣也）計二百枚即時呈報警察署矣（呈報義務）於六個月內並不知其所有者不足爲考古資料品（不歸屬國庫）是以將該埋藏物之小判則分與豐一及地基所有人倉吉兩名各得壹百枚矣

一、遺失物、（遺失物法）遺失物者即占有者無拋棄之意思且非他人之剝奪乃偶然失其動產之占有之物之謂也故不含故意拋棄物及他人所剝奪之物

A 拾得者之權利義務 拾得者如有遺失者及所有者之請求其物件回復時須迅速將其拾得物返還之或呈送於警察官署（一）但於有管理者之船車建築範圍內拾得時須將

該拾得物交付管理者管理者宜提出返還手續（一〇）又依法令之規定得禁止私有者例如拾得爆發物不得返還且須即時提出呈遞於警察官署（一）拾得者得請求遺失物之價格之百分之五乃至二十之相當報勞金關於有管理者之船車建築物等處之拾得物其報勞金則占有者及拾得者宜應拆半分之（四、一〇）但官公吏不在此限無此之權利也

宜受物件之返還者拋棄其權利時及於公告後一年內不知其所有者時除依法令所限禁止非私有者外拾得者乃取得其物件之所有權但依橫領被處罰者及拾得後七日內而不返還並未呈報者則無受所有權及報勞金之權利（民法二四〇）且拾得人於所有權取得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領取時其所有權則認爲喪失（一四）而歸屬於國庫矣

B 遺失者之權利義務 受遺失物之返還者宜負報勞金及保管費公告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義務但請求返還已拋棄之物件得免除報勞金及諸費用之償予義務

C 警察署長之處理 警察署受理拾得物時須迅速返還與應受物件之返還者設不知應受返還者之居所氏名等時須將該拾得物揭示十四日間如爲貴重物品須掲載於官報

及新聞紙當保管物件之際認有滅失毀損之虞或保管困難需要相當之費用時得變賣之保管其代金(民法二四〇法一、二細則一)

二、置去品 認有拾得犯罪者之置去品者須迅速呈送警察官署概準用遺失物之規定(一)

一) 關於誤將拾得物占有及他人所置去之物品或逸走之家畜亦準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但關於誤將拾得物占有不得請求報勞金及諸費用

三、埋藏物 埋藏物者即土地及其他物中所久埋之物之謂也申言之乃由外部困難發見之動產之謂也例如凡在土壁屏風所塗漆糊裱中之物件者亦埋藏物也關於埋藏物亦準用遺失物之規定(一三)凡埋藏物設為學術技藝或宜為考古資料其所有者不明時乃歸屬國庫而國庫對於發見者及土地所有者得與以適當金額(一三)埋藏物於公告後六個月內仍不知物之所有者時而發見者則取得其所有權(民二四一)但於他人之物中發見者發見人及其物之所有者折半取得其所有權(一三)(實例二參照)

四、漂流物及沈沒物(水難救護法)

漂流物者乃所有者離其占有而浮流於河川湖海面上動產之謂也沈沒品者乃沈着於水底之動產之謂也凡拾得漂流物或沈沒品者須迅速引渡於市町村長爲要但判明其所有者時自拾得日起限於七日內得迅速引渡於所有者(二四)市町村長若受理物件之引渡時宜妥爲保管依適當之方法公告之(二五)所有者自公告日起於一年內將自己之權利認明時得支給於拾得者報酬金及保管公告費等受物件之引渡拾得者由受物件引渡者直接或間接受領相當價格報酬金(報酬金者於河川漂流材木則以其價格之十五分之一在其他漂流物者則以其價格之十分之一在沈沒品者則以其價格之三分之一爲報酬金)如於公告後一年內仍無所有者之請求時或無所有者引渡請求之意思表示時拾得者僅繳納公告保管費用受物件之引渡而取得其所有權矣

第七節 市街地建築物(市街地建築物法)

實例

上野八郎者於東京市住居地域內擬建設旅館於土地百坪內建築木造二層樓房地皮之面積爲五十八坪高四十尺其建築地皮接建築線而未超過申請書所附設計書及繪

圖之範圍經所轄署轉呈警視廳受領建築認可證後而工事着手進行矣待竣工後受使用認可始克使用此建築物而開業爲旅館矣

一、地區之指定 內務大臣須依據市街地建築物法於區域內得指定爲住居地商業地或工業地等

1、住居地域內乃不得建築有害住居安寧之虞之建築物

例如超過十五人以上之職工使役工場常時收容五輛以上之自動車車庫藝館料理店（飲食店之類）火葬場劇場等是也

2、商業地域內不得建築有害商業便利之虞之建築物

例如常時超過五十人以上之職工使役工場火葬場屠場塵埃場等是也

關於有保安上危險之建築物非工業地域內不得建築至於衛生上保安上顯有危害之建築物於工業地域內得指定特別地區

二、建築線宜以道路地皮之境界線爲準

建築物之地皮須接此建築線爲要不得突過建築線以外但有特別事由受行政官廳之

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建築物之高度及構造空地等之限制

建築物其高度於住居地域則不得超過六十五尺於其他不得超過百尺惟於煉瓦造石造及木造之建築物等之高度更宜嚴重限制且行政官廳得依道路之情況命令特定建築物之高底

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與地皮面積如下凡住居地域內爲十分之六商業地域內爲十分之八其他地域不得超過十分之七關於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或地皮等爲維持衛生及保安起見須設有詳細取締規則

四、地區之指定 內務大臣認爲有火災防止上之必要時得指定防火地域其防火地區內之

建築物關於防火構造如防火設備須依限制的規定防火地區可分爲甲種防火地區及乙種防火地區於施行規則中設有詳細之規定內務大臣爲維持都市之美觀或爲增進都市之美觀計得指定美觀地區地方長官對於美觀地區內之建築物認有害環境之風景或有損傷街衢觀瞻者時則宜令其折毀及改修而建築物之意匠設計認有不適當之

情形時得命令其變更之

五、建築手續 學校集合場工場倉庫病院市場劇場旅館屠場等之特殊建築物或防火地區

內美觀地區內之建築物及地方長官所特指定之建築物之新築增築改築移轉等須受地方長官之認可於工事竣工之際非呈報官廳受使用認可證外不得使用除上述者外關於其他建築物凡新築改築移轉等時於工竣之際須要呈報

聲請書須附有設計書及圖面書之請求書(或呈報書)正副兩份經所轄警察署轉呈地方長官或警視廳

六、對於建築物之處分

行政官應對於建築物認為有保安上之危險或衛生上之障礙時或違反市街地建築物法及其附屬法令之建築時則得命其除却改築修繕或禁止使用及停止之

第八節 勞働者之募集

實例 東淨紡債和田工場於岐阜三重兩縣爲女工募集將就業之場所事業之種類雇傭條件

等記載於雇傭契約書內呈遞於大阪府知事

募集從事者爲奈良縣住民金山善吉受奈良縣知事之許可攜帶其許可證爲募集從事員於引率應募者之出發三日前將應募者之住所氏名及旅行豫定等項呈報警察官署於途中宿泊時亦呈報警察署終達募集之目的而歸場矣

關於勞働者之募集從事於募集者對於雇傭之條件等每有欺騙手段僞倡誇大言辭之行爲甚至藉勞働者之募集爲名而爲誘拐或拘束應募者之自由者有之爲保護應募者計故設有勞働募集取締令之規定

一、勞働者之募集 爲職工鑛夫或土木工及其他之勞力小工募集之總稱也但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令

1、應募者之就業無變更住民之必要時

2、單依廣告募集僅於就職場爲處理募集時

3、爲移民之募集場合

二、募集主 募集主者係指募集勞働者之雇主而言欲爲募集主募集勞働時須將就業之場

所事業之種類雇傭條件等及就職通知或雇傭契約書案等呈遞地方長官爲要

三、募集從事者 募集從事者乃受募集主之委託或自欲爲雇傭勞働者之募集從事者之謂也欲爲募集從事時須將自己之原籍住所氏名履歷書募集從事之期間區域及向從業場所具之書面上附貼二張像片與募集主連署受住所地地方長官之許可募集從事之期間以三年間爲限

地方長官爲募集從事者之許可時須發給募集從事者證

募集從事者證於募集從事廢止及期間滿了之際得取消其許可若募集主廢止其事業及解除委託之際不得遲滯須將該募集從事者證繳還官廳

募集從事者着手募集時須將就職細則雇傭契約書案及於其事務所從事之期間募集豫定人員集合所等呈遞募集地所轄警察官署但爲募集時不得有左列情形（一至四）

一、隱蔽事實或舞弄誇大虛僞之言辭欺詐應募者及強制應募

二、如爲勸誘應募者遊興或爲其引導及對於應募之女子紊亂風俗行爲

三、濫自拘束應募者之外出通信等之自由或對於取締官吏及應募者之保護者而隱蔽應募者之所在

四、禁止接受應募之保護者如財物給付等行爲

五、應募者爲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或爲人妻時須有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夫之承諾爲要募集從事者欲引率應募者出發時須於出發前三日將應募者之住所氏名及旅行豫定等項呈報警察官署應募者除火車汽船場所外凡欲宿泊時亦須呈報警察署

四、募集者之保護檢查禁止及停止

雇傭契約與事實不符或虐待及凌辱應募者以及因身體檢查或募集主之其他意見不採用又因不得已之事由有歸鄉之必要時募集主宜爲歸鄉及其他必要之措置該管官吏對於募集從事者得令其提示募集從事者證名簿及其他關於募集之書類地方長官認爲募集從事者有不適當之情形時得取消其許可或令其募集停止

第九節 勞働者災難扶助（勞働者災難扶助法）

對於勞働者之災難事業主或準事業主有扶助之義務

一、應受扶助權利者

1、土石沙鑛採取事業其動力若用火藥類或於地下作業且於常時使用十人以上之勞働者

2、爲土木工事或工作物之建設保存修理變更或破壞工事凡爲左列之一者

A 國道府縣市町村或以勅令所指定公共團體之直營工事

B 鐵道軌道或索道之運輸事業或水道電氣瓦斯等事業之經營者爲其事業之直營工事

C 爲其他之工事依勅令所規定者

3、鐵道軌道或索道之運輸事業或依一定路線之自動車運輸事業

4、自船舶或船上爲裝卸貨物事業岸壁波止場停車場或於土石砂鑛採取場所之貨物裝卸事業以起重機昇降機用其他揚重機爲動力其素日使用十人以上之勞働者

5、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爲危險事業或衛生上有危險之處之事業以勅令所指定者

主務大臣除對於前項之規定外凡土石砂鑛採取事業及岸壁波止場停車場或於倉庫貨物處理事業以地域爲限得適用本法

二、有扶助之義務者

勞働者因災害死亡或罹疾病時負有扶助義務者如左

1、事業主 事業主者爲使用勞働者之事業者之謂也

2、前項(2)之C之工事全部或爲一部依數次之包工尙未工作場合以原包工人爲事業主

3、原包工人依書面以契約制定使次包工人負責時次包工人對其工事範圍內則爲事業主

4、前項之(1)(4)事業專依同一之註文者而不工作時註文者亦爲事業主
(註文者即定貨而購買也)

三、扶助之範圍

事業主依勅令之規定勞働者於業務上負傷罹病或死亡場合對於本人或其遺族或本人死亡當時宜依據其收入而扶助維持其生計

四、取締 行政官廳依命令之規定於事業工作場所得命事業主或勞働者防止一般之危害

及關於衛生上之重要事項

五、臨檢 行政官廳認有必要時得派遣該管官吏或吏員於事業施行場所臨檢之

六、罰則

A 無正當事由擅自拒絕臨檢或規避及對於尋問事項而不真實答覆竟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B 在事業主宜應扶助且有資力而不扶助時則處罰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節之二 營業警察

營業者乃就其事業而作爲之社會經濟上之營利行爲也係指除給付原始產業及高等學識需要勞務者外而言茲分說如下

一、營業者乃營利行爲也即以收入所得爲目的而行之有償行爲也然不得以收入爲唯一之目的又非限於得利者也

二、營業者社會經濟上之行爲也

營業者社會經濟上之行爲云者乃參加處理社會之一般事業之謂也

特定個人之雇傭者非營業也例如普通之洋車夫者雖爲營業然爲人之車夫者非營業也

三、營業者就業而行者也

營業者就業而行者乃同種行爲之連續之謂也非必須限定即時爲數回返覆即於將來以有返覆之意思而開始其事業者亦爲營業若偶然爲個個之行爲者非營業也

營業警察者乃就營業上之行爲使適合於公共之利益而限制其自由之警察作用也關於營業之自由者於憲法無特別之規定於法律亦無一般的之規定於各個種類營業雖有法律之制定然其多數者尙未委於地方警察令之取締依營業申法令無加何等限制者則稱爲自由營業例如乾物商及吳服店是反之依法令爲絕對禁止者是謂禁止營業例如販賣人口是其次於開始營業同時有呈報警察署之必要者則謂呈報營業如理髮營業是又有非受許可不得爲者是謂許可營業亦稱免許營業例如當商古物商飲食店營業等是也所謂營業許可者乃將一般所禁止之營業於特定之場合解除其禁止爲適法之活動之警察處分也

第一款 當商及古物商

實例

一、岡山市某町富田金八者受當商營業許可後將利率及下號期限等項揭示於櫃台前令人易見之處營業時須發給質權者當票或通帳凡持當票贖號者勿論何人則得交遞其質物至期滿後即得下號若質物爲贓物或傳染病毒污染之物品者得遵法規之規定受種種之制限

二、福岡市木町舊稼具商山本仙次者對其營業頗屬獲利經營日盛於是仙次就於鋪店內專任接待顧客之職並使其妻長男及雇人等於街頭司業以攤床或行商售賣舊稼具但販賣刀劍及二人奪之器具時必於門市內行之

一、當商(當商取締法) 當商者乃以動產爲擔保貸借金錢爲營業者之謂也(民法三四二以下) 當商營業除須經警察署之許可外關其營業得受種種之限制(一)

A 當主之利益保護 當商者須發給當主當票及通帳爲典質契約用資存証(五) 須將利率多寡下號期限營業時間等項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除一定之利息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受金錢並不得使用當物或有貸出當物情形當主於下號期限前將本利金額付清時得贖回其當物

B 當商之利益保護 當商者不問爲何人凡持有當票及通帳得返還其當物(一)並經過下號期間後得任意處分其質物

C 爲犯罪搜查便宜及盜難被害者之保護 當商者不得於當舖門市外爲營業之行爲於當物時須確認當主之物品有典當之權利始得爲質設有可疑時須即時報告警察官除有證人及警察官之認可外其住所氏名不詳者不得當入爲質也

典質契約及當物之處分須記載於帳簿內於當物滿期後三日內不得轉當或處分當物之占有者願爲贖還質物時須讓渡之警察官認有犯罪或犯罪嫌疑之物品或爲如遺失物得爲檢查並得將其物品限於十日內扣押之判明其當物爲遺失物或贓品時得徵收而返還與被害者

D 傳染病毒之傳播防止

傳染病毒所污染之物品非經消毒後不得當入並警察官認爲有消毒之必要時亦得使其消毒若其弗爲服從得沒收之倘認爲有上述之嫌疑時得檢查其當物及帳簿並得行十日內之扣押及提出其當物檢查以上 C 及 D 之場合警察官扣押物品時須發

給領置證書

E 營業之禁止停止

當商違反法律而地方長官認有必要時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其禁止或停止之效力以涉於全國爲原則並行政官廳亦得酌量情形解除其營業之禁止

二、公益當商（公益當商法）

公益當商者乃無營利之目的爲人民金融活動之機關也市町村公益法人所經營之當商之謂也

公益當商者以公益爲目的按其本質關於當主之利益保護則有種種之規定即貸借金額限一人爲十圓一小團體爲五十圓以內利率則以月利百分之一、二、五以內爲原則於未滿一個月而超過十六日者以一個月計算未滿十六日者以半月計算其利息未滿一分者則捨除之但下號期限不得規定於十二個月以內其下號物品所變賣價額除本利及手數料提出外所殘餘之金額須交給當主等是也

關於犯罪搜查之便宜盜難被害者之保護

傳染病毒之傳播防止等則準用當商取締法之規定且對於違反者附有罰則之規定又非實質之公益當商禁止使用公益當商之名稱

三、古物商（古物商取締法）古物商者即以買賣交換經過使用之物品爲營業之謂也

但以新品買賣爲業兼處理古物商者雖非純古物商亦準用古物品之規定見古物商取締法第十八條及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凡爲吳服店（絲房）金物店（五金行）袋物店（麻袋莊）小間物商（手飾店）時計商（鐘錶行）書籍屋（書舖）等之營業以及廳府縣令所定之商業凡屬於其營業品目之古物隨時買賣交換者亦應適用古物商取締法對於古物商限制之旨趣概與當商限制相同（除當主當商之利益保護之規定外）所異者不過其營業不限於門市內而已蓋既受行政官廳之許可而爲行商或出攤床（或使家族及同居雇人等爲斯種行爲）並於途上及其他公共之場所均得賣却古物品

然非由古物商所買得之古物品不得讓渡或交換（細則一二）又開設市場及糶賣者亦依一定之手續始得爲之

第二款 案内業（即旅行引導業）（案内業取締規則）

旅行引導業者 對於外國人觀光旅行爲通譯及其他引導爲業之謂（一）、凡欲爲旅行引導者宜受地方長官之許可經地方長官考試後則得發給免許證至其試驗及免許之地方長官乃限於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京都神奈川兵庫長崎之各府縣知事凡於就業中者須於左胸部佩帶一定之徽章且宜攜帶免許證如警察官吏或被引導者要求其提示事項時不得拒絕（九）由被引導者受得之報酬及其他費用須豫先受有地方長官之認可不問其名義如何除受認可金額外關於觀光旅行者之請求物品購買及其他周旋事項不得爲利益之要求或強爲引導而勸誘之或使他人勸誘爲引導之行爲且無故不得拒絕引導於營業上有不正行爲時地方長官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第三款 代書人業 代書人規則

實例 某町會事務所前加賀由雄者擬爲代書營業受警察署之許可則於事務所前懸掛代書牌子書明代書費用並備代書事件簿但代書人勿干與囑託者之訴訟事件或洩漏委

託事件之內容及故意增加紙數或預先收留他人已蓋章之空白紙等行爲並負受警察官憲之臨檢及代書事件簿檢閱之義務

一、意義 代書業者受他人之囑託爲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等書類之作成提出於官公署爲業之謂也

關於司法代書郵便電信電話官署之代書另有取締法令本論所謂代書者乃除上述以外之代書之總稱也

二、關於代書各種之限制

爲代書業者須經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一)事務所須揭掛代書牌子及書明受官署認可之代書費用(四)並備代書事件簿記載受理囑託事件之名稱代書金額及囑託者姓名等項

爲其業務欲使用補助員時且要警察官署之認可(二)爲保護囑託者之利益對於代書人及補助員設有種種限制

即(一)不得爲代理他人之訴訟鑑定勸誘介紹解和等事宜

(二)對於所囑託之事件不得與囑託者外之他人謀利益

(三)於業務上所知曉之事項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四)不得故意增加紙類及作製必要以外之書類

(五)不得領留囑託者之圖章及署名捺印之空白紙

(六)不得將事務所貸與他人爲法律事務所又不得將事務所置於他人之法律事務所

內

(七)除受認可之代書金額外不得受其他報酬

三、警察取締 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往代書事務所臨檢或檢閱代書事件簿認爲代書人違反業務上之義務或害公益時得停止其業務或取消其許可對於補助員得取消其使用之認可(五)

第四款 營利職業介紹業

實例 東京市神田區三河町一丁目堀田友衛受許可始爲營利職業介紹業但本人及家族不得爲當商借貸金錢或某種周旋業之兼業爲保護求職者之利益須受警察之各種嚴重

限制凡使用從業者須要警察署之認可

營利職業介紹業者乃以營利爲目的而立於求職者及求人者之間專爲就職之周旋介紹以爲營業者之謂也

市町村之無料介紹者雖非以營利爲目的當依職業介紹法之規定若以有料所爲之職業介紹事業者準受營利職業介紹事業之取締

一、對於事業者之限制

凡經營營利介紹所之事業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但不准營旅店飲食店及其他受風俗上取締之營業又不准營當商古物商金錢貸付業等營業(貸付即放款)或爲上述營業之從業者除受許可之手數料外不拘以何等名義不得受財物及其他利益之報酬且於介紹之際應遵左記之限制

(一)須保護求職者之利益

(二)須爲正當之介紹

(三)須防止誘拐等之危險

(四)爲防止求職者之墮落起見須受種種限制介紹者須備一定之帳簿記載關於介紹事項且於每月宜將其狀況呈報警察官署

二、從業者 擬使用從業者時須要受警察官署之認可但從業者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爲藝妓酌婦等周旋對於求職者爲有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爲或爲遊興之勸誘引導等之行爲以及洩漏關於介紹所知曉他人之秘密等之行爲

三、警察取締 警察官吏除臨檢訊問帳簿書類等之檢查外得爲監督上必要之處分地方長官認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之介紹時則得停止其事業或取消其許可並警察官署認爲從事者不適當時得取消其使用認可

第五款 旅店業

實例 竊盜前科(五犯)板野友一於川越市爲竊盜行爲事後逕向所澤町逃走於同町旅店以僞名投宿然旅店所呈報之店簿其年齡稍似依該人所載宿帳之筆跡則發覺爲友一遂即被捕矣

一、意義 旅店者乃得報酬而使他人宿泊爲營業之謂也

旅店須以宿泊爲主要目的是否供給飲食在所不論普通區別旅店業爲旅館下宿屋（公寓）簡易旅館等三種旅店取締之趣旨乃在保安衛生風俗之點耳

至其取締之根據須依廳府縣令所定之一般法規此類法規之依據不過爲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第三十二號宿泊呈報及其他文件中所規定而已矣

二、對於旅店之限制

旅店有投宿人時須依廳府縣令所規定事項向所轄警察署呈報爲要營業者除依廳府縣令所規定之事項呈報外派出所或駐在所之警士或巡回警察官吏得爲監察之報告

三、對於投宿者之限制

投宿者對於營業者有據實答覆其呈報事項之義務又須記載於營業所發給之用紙

第六款 家畜市場及牛馬商（家畜市場法牛馬商取締規

則）

實例 某村設有家畜市場禁止一般販賣牛馬甲擬買耕牛一頭遂赴素有信用之周旋業某商

號購買但因業有家畜市場之組織該商已經禁止販賣於是甲遂至家畜市場經牛馬經紀人之手續後方得購妥而其家畜及代金亦經由市場開設者之授受始牽引歸村矣

一、概念 家畜市場者爲牛馬羊豚等之販賣交換或周旋之市場之謂也家畜市場分爲常設

家畜市場定期家畜市場臨時家畜市場等三種^(一四)
規則一

二、限制規定 凡欲開設家畜市場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二)關於市場及附屬建築物之

構造設備及處理方法則有一定之限制規則(一二)非在其場內或附屬之場所不得爲

販賣或交換行爲市場一經開設必須在其一定區域內爲賣買之周旋但以屠肉販賣爲

目的者之家畜則禁止販賣交換^(七)凡於家畜市場充牛馬經紀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認

可而對其資格則有一定之限制(規則一三)且經紀人非得市場開設者之同意不得任

個人之意思而爲家畜之販賣及交換(規則一四)

市場及經紀業者須受農林大臣之許可地方長官之監督而監督官應得爲臨檢檢查及取消停

止等處分^(一六)

三、牛馬商 牛馬商者乃以牛馬之販賣交換周旋爲營業之謂也凡欲爲牛馬商者須受地方

長官之許可(一)有前科及其他不良之行爲者不得受許可(二)於許可後受一定之處罰或家資分散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其許可失却效力固不待言於營業時有抵觸法規所列舉之不正行爲時得取消其許可及停止其營業(八)並營業者須攜帶許可證及受其他種種之限制(四至七)

第十節 非常保安警察

蓋於非常之時若以平時警察之組織誠難達到維持治安之目的故爲應非常之事態法規對於警察之組織及警察法執行之情態設有變則之特例其特例有二一、戒嚴二非常情態是也

第一款 戒嚴(戒嚴令)

實例 一、對於發起戰爭地域爲維持地方之治安計依勒令公布戒嚴令限於有關軍事之地

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轉於軍司令官掌管(臨戰地境)

二、某都市爲戰爭而被包圍軍司令官遂宣布戒嚴致將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儘移於司令官之權限內而努力維持治安矣(包圍地境)

一、意義 戒嚴者逢戰時或事變之際有以兵力警備之必要時移國家統治作用之全部或一部於軍隊之謂也（一）戒嚴宣告之形式須以勅令爲之（憲一四）但軍司令官之宣告時則無特別形式

二、種類 戒嚴者分有臨戰地區及包圍地區二種臨戰地區者乃戰時或事變之際應警備之地域也包圍地域者即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有惹起事變之可能應警備之地域也

三、戒嚴之效力 因戒嚴之種類不一其效力各異

A 於臨戰地區限於有關軍事行動之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則移於軍司令官掌管之

B 於包圍地區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儘移於軍司令官之權限並有關軍事之民事及特殊刑事事件之裁判權亦須移於軍法會議若其地區內無普通裁判所或該管裁判所之交通斷絕時所有民事及刑事事件儘移於軍法會議裁判之（一〇九至一二一）

C 於戒嚴地區內關於一般集會結社出版居住移轉之自由住所所有權之不可侵書信秘密等法律保護之效力須停止之並軍司令官對於是等得爲必要之處分

四、解止 戒嚴之宣告及解止須依同一之形式公示之解止後失其效力雖戒嚴之原因（如變亂）終止亦必須施以解止之公示否則仍認爲繼續於解止同時關於行政及司法之事務均得復歸常態者也

第二欸 非常狀態

實例 對於關東大震災之際東京市外接近五郡（後擴張亦涉及隣縣）則依勅令公布適用戒嚴令中之一部於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中凡有關係軍事者儘屬於司令官之權限並言談集會出版之停止危險物之檢查查封郵便電信之開披檢查及交通停止等之權限者亦歸於司令官之手矣

於非常事變時雖須要保安上之特別警戒然其事態比較的係屬輕微而未爲戒嚴之宣告則僅通用戒嚴令中之一部足矣此戒嚴乃應特殊非常狀態所生適用戒嚴令中之一部者非戒嚴也故實施之際不能依戒嚴之宣告形式蓋斯種非常狀態關係人民之自由甚大是以非依緊急勅令不得爲非常狀態也其實例於明治三十八年之日比谷事件及大正十二年之關東大震災之際所公布之緊急勅令者是按斯等之例其規定之內容乃

與臨戰域之場合略同

(一)限於有關係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中軍事事件乃歸屬司令官之權限

(二)且於司令官有停止言論集會出版或危險物品之檢查查封郵便電信之開坡檢查及交通之停止諸等權限

第二章 風俗警察

風俗警察者以維持國民一般之良善品性習慣風俗而防遏放蕩淫逸不倫背德等之行爲爲目的之警察作用也

蓋風俗之改良靡富多賴教育其次爲社會制裁及個人之自覺宜待其自制可也若警察者不過防止公然違反良善風俗習慣之行爲乃補助收其效果之作用耳

第一節 賣笑婦 (娼妓取締規則)

實例 一、山本花子到警察署爲呈請娼妓登錄之際該當警察官即應問其從事原由並考查係其自由意思與否結果確爲自願毫無他人誘惑強制從妓情形則據書類之整否及

健康診斷之結果乃於名簿登錄矣

二、山本花子雖開始娼妓業然不堪其痛苦兼無還債之可能是以親自到署呈請自由廢業除消娼妓名簿警察不得拒絕並任何人亦不得妨害之

一、娼妓 娼妓者以賣淫行爲爲業所公許之女子之謂也其取締之趣旨主在左記三點

一、風紀之取締

二、維持社會衛生防止花柳病之傳播

三、防止女子墮落及保護等事宜

娼妓者之女子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但滿洲國係十六歲)並親至警察署以書面呈請受健康診斷於娼妓名簿登錄爲要(一、至三)娼妓須於廳府縣令所指定之地域內居住凡外出時除有一定事由外須受警察署之許可(七)其賣淫行爲須於妓館內爲之依規定則受健康診斷凡患疾病不堪營業者或依診斷認爲有傳染性疾患未曾痊癒者不得就業接客(八乃至一〇)地方長官爲保護本人或認有風俗取締上必要時於任何時得禁止或停止其娼妓業且娼妓得親至警察署以書面或口頭呈請除消名簿但因故不能

親往警察署時將申請書以郵便寄下或托送者不在此限(五、一一)
凡呈請除消名簿及娼妓通信面會情人書信之讀閱物件之所持購買等之自由勿論何
人皆不得妨害之(六、一二)

二、妓館 妓館者爲供給娼妓賣淫之營業房屋也因其爲娼妓寄宿並營賣淫業之處所着眼
於風俗上並娼妓之保護上實有特別取締之必要但其取締須各依地方命令所定施行
之其主要者爲居住制限即於一定許可地域外不得許可其營業蓋恐有害一般之風化
也而地方長官於其許可地擬新設移轉或擴張場合須受內務大臣之認可

三、密賣淫 凡密賣淫及媒合或容止者依警察犯處罰第一條之規定禁止之認爲有密賣淫
之現行時警察官吏雖於夜間宜得侵入宅內檢舉(行政執行法二)對於爲密賣淫犯者
或爲其前科者常習者得使其爲健康診斷入院及治療之但於未治癒期間則得指定居
住之場所禁止外出

第二節 廣告物形像

實例 長崎市稻佐肛門專門醫爲喚起一般民衆之注意懸揭『肛門醫師』扁額又於同市某

電影院以銀幕廣告出有殘忍虐殺猥褻繪圖之扁額各被警察署撤除取消矣

一、廣告物（廣告物取締法）認爲有保存美觀及風俗之必要時地方長官得發命令禁止或限制廣告物之表示並關於其他廣告物件之設置（一）違反上述限制及禁止行政官應得課以除却及其他處分（二）關於廣告物扁額及其他物認爲有危險之虞或有害及公安風俗時行政官應得除却之及其他必要處分

二、形像（形像取締規則）於官有地及公衆往來出入之地以永久保存之目的建設人形及其他形像或欲將形像移轉改造或除却者除於墓地內得依慣例禮拜者外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凡既設之形像爲公安風俗取締上必要時得移轉及除却之關於未受許可所爲建設或移轉者地方長官得爲必要之處分

三、碑表 不問於任何地點欲建設碑表者須受所轄警察署之許可非受許可建設時宜得命其除却（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

第二節 競馬

實例 安田進者爲競馬狂於某競馬場年須賽馬兩次每次出場八日間當每次競走時即投票

數十枚其爲受他人所讓渡猶於場內私爲賭博因爭勝負終至財產蕩盡矣

競馬者雖有普及馬匹之改良增殖及馬事思想上之效果然於勝馬投票券之發行時則易誘起射倖心且有類似賭博弊害之虞是以設有嚴重限制之規定

第一 依競馬法之競馬（競馬法）

（1）競馬之施行者及開催之根據爲競馬法競馬法者以謀普及馬之改良增殖及馬事思想爲目的之公益法也須受農林大臣之認可以全國言之限於十一處以內（一）擬開催競馬時須將所定之日時番號要領受農林大臣之認可開催原則每年爲兩次（特受許可時可爲三次）但每一回期間須爲八日以內（二）

（2）勝馬投票券之發賣及退還金

勝馬投票券之發賣及退還之取締勝馬投票券爲五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依券面金額發賣之發賣時每次競爭一人以一枚爲限於發賣單勝式勝馬投票券及複勝式勝馬投票券時對於競馬每次競爭亦以一人一枚爲限勝馬投票券不得讓渡他人（四）對於學生生徒未成年者及競馬開催之法人役員及其他競馬之關係者不得

發賣勝馬投票券(五)對於得申勝馬票者由該競走之勝馬投票券之賣得金額中提出應向政府繳納金及賣得步合金額外其所殘餘額宜按投票券之券面金額退還之但不得超過券面金額之十倍於未申勝馬投票場台之賣得金及超過前述之券面金額則依命令之所定則得退還與購買勝馬投票券者(六)

(3)取締 依競馬法之競馬取締者屬於農林大臣之權限施行競馬法人之理事監事之就任及豫算須受其認可並得呈報決算(一〇)農林大臣認役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違背所爲之處分及害公益時得命競馬停止或勝馬投票券之發賣停止或加限制及解任其役員(三一)

第二、依地方競馬規則之競馬如左(地方競馬規則)

(1)競馬之施行者及開催 欲施行競馬者(除依競馬法競馬外)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競馬場之數目亦受限制施行者爲畜產組合聯合會或畜產組合若不發行獎券雖以馬之改良增殖爲目的亦不得施行(二)凡欲開催競馬者須定其場所種類日時入場料等項宜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四)開催競馬每年爲兩次每一次期間限

爲三日以內(五)競馬賞金或賞品者應依競走之種類及距離而定其金額及價格
惟於障礙競走須特別加厚賞與之

(2)發行獎券之競馬取締 依優勝馬投票就發行獎券之競馬馬場之長幅競走之距

離及出場馬匹設有嚴重限制(三、六、九)優勝馬投票入場券於競馬開催之當日競

馬場入口對於入場者一人得發賣一枚爲限(三)對於學生生徒未成年者競馬關

係之法人役員及其他競馬之關係者不得發賣優勝馬投票入場券(四)投票之成

績宜揭示於該競走參加馬之發走前易令人發見之場所(五)優勝馬投票入場券

之發賣及獎券之交付須受競馬許可者自爲之(一)獎券交換所不得設於競馬場

內及其出入口附近(二)

對於中優勝馬投票者於交換投票證同時須發給獎券一枚獎券所表示之獎品價格當該入場
料之金額乃按入場者所應售出之優勝馬投票券枚數除之其額不得超過所得額十倍但其除
所得金額不得超過一圓(六)優勝馬投票對於競馬一次競走限一人不得超過一票以上優勝
馬投票入場券優勝馬投票券及投票證不得讓渡之

(3)取締 依地方競馬規則競馬之取締者乃屬於地方長官得取消競馬之許可及認可或限制停止優勝馬投票及其他必要處分(二)依地方競馬規則每逢祭典之際專爲娛樂競馬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有害風俗之虞行爲

第一 射倖行爲(獎賞其他當籤類似取締之件)

實例 東京市京橋區八丁堀某吳服店以賣出爲獎賞則立以手抓取銀銅貨幣之計畫開始新販賣法即對於買五圓以上之買物者使其向乘一分二分五分之二銀銅貨幣箱中抓出之則按其所抓出之價格與以商品俾爲獎賞云云

射倖行爲者乃一方對他方依不確定條件之成否爲一定之給付所立之契約之謂也獎賞或當籤類似之行爲凡供其他射倖之方法或爲募集投票行爲概有害公安及風俗之虞者地方長官得禁止或限制之違反其處分者及知情而關與者須受連帶處罰如實例之射倖行爲者乃禁止之

第二、禁止未成年者喫煙及飲酒（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
（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

蓋違反禁止未成年者之喫煙及飲酒時而行政官廳得沒收爲喫煙或飲酒所使用及所持之煙草酒類及其他器具爲未成年人之親權者或監督者知情而不制止其喫煙及飲酒時、及爲其營業者知情而販賣供於未成年者之自用煙草酒類等時則受處罰而是等行爲之禁止原因主在因有阻害未成年者之身心發達兼有害一般風俗之虞所致也

第三、男女混浴禁止（以顧客之招徠爲目的之浴場男女混浴取締）凡以顧客之招來爲目的之場所（不問其爲溫泉或浴場）其營業者負有不得使已滿十二歲以上（滿洲國爲十歲以上）之男女混浴之義務如違反此種義務時則處罰之

第五節 風俗上須要取締之營業及興行

第一款 活動寫眞（電影）（電影片檢閱規則）

實例 素好電影之少年豐田茂因觀映畫而學成爲犯罪之方法手段乃竟墮落下流之途作爲映畫中之人而敢行犯罪矣不良少女山田花子因觀猥褻映畫終不歸家爲淪落女人竟

墮落爲賣笑婦矣

「電影片」之良否對於公安風俗上之影響頗屬重大因是設有檢閱制度凡「電影片」非受檢閱後不得供與多衆之觀覽(一)

一、手續 「電影片」之檢閱其原則雖以內務大臣爲之但對於儀式競技及其他時事映照之

「電影片」無受內務大臣檢閱之暇時得受地方長官(或受任之警署署長)之檢閱(二)

二、檢閱及效力 檢閱官廳認「電影片」無有公安及風俗保健上之障礙時於「電影片」上須

蓋受檢閱完畢之檢印且於說明臺本注入檢閱完畢之宗旨但於地方官廳所爲當時「電影片」之檢閱之例得省略「電影片」檢印(三)

經內務大臣所檢閱者其有效期間則爲三年其效涉及全國地方長官及警察署長所檢閱之效力乃爲三個月(滿洲國六個月)則限於其廳府縣(四)檢閱官廳認有必要時更得限制右之期間或地域

三、取締 至於「電影片」檢閱完畢後認爲有公安風俗或保健上之障害時檢閱官廳得禁止其映畫或限制之(六)檢閱官吏或警察官吏得於公映場所臨檢之

第二欸 營業及興行

關於飯館飲食店說書場茶館席貸店遊技場藝妓等之營業者及演劇演藝相撲觀物等興行取締之目的乃爲左記之三項

一、於多衆集合之場所防止危險

二、保健上之取締

三、防止密賣濫等

上列場所爲警察上最須注意之處雖無中央法令於廳府縣令得爲必要之限制（滿洲國依營業取締規則及其他營業管理章程限制之）

第三章 交通警察

交通警察者爲豫防排除關於運輸通信並通行公共之危害而限制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爲也故防止宜惹起交通上之危險使其交通安全圓滑而保護道路及其他之交通設備俾安公衆爲利用公共交通機關往往超越警察作用外施其職務尤其近世文化進步日新月異而交通機關益益發達於是繁劇交通警察者誠爲警察中之重要項目矣

第一節 陸上交通警察

第一款 道路交通（道路取締令）

關於道路交通警察者乃於道路上保持交通上之安全且於道路上防止有害公安風俗或衛生行為爲目的之警察作用也關於道路交通則有道路取締令乃屬附於道路法之命令於適用道路法之道路適用之然於一般道路之取締應依警察處罰令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交通秩序之維持

爲疏通交通之混雜整理及秩序起見於是道路通行時須依左側（一）牛馬諸車等於道路上禁止其斜行或橫斷於道路交叉點向右拐時須待橫過後宜向右轉回卽所謂大迴是也關於牛馬諸車互相間之避讓追越等設有一定之方法對於進申行之消防車郵便車隊伍葬列等一般之交通車馬行人負有避讓義務

二、危險之防止

爲防止危險所施之限制乃對於通行者之自身及第三者行之前者若牛馬諸車於通行交

又點或於其他特殊場所依指揮而徐行於通過電車之側方面乘降客輻輳時宜暫停其進行(七)

夜間諸車須用燈火欲通過橫道時不得接近火車及電車(八)凡於道路放置牛馬場合宜

爲防止奔逸必要之措置又禁止牛馬涉入安全地帶(一)對於非通行之第三者限制爲道

路開鑿或於道路置物場合應設危險豫防必要之裝置(九)將物堆積於沿道土地或爲立

置時宜設備防止其倒塌崩落之裝置當於道路或於沿道之土地爲工作物之作業須有防

止土砂瓦礫等之墜落於道路之裝置(二)當於物之運搬應爲防止漏出墜落等之裝置

在道路不得爲練習乘車及諸車運搬(三)或擅弄煙火氣槍及投石投球或使兒童遊戲

及使無保護者之幼兒步行(四)警察官署對於道路及沿道之土地工作物及其他施設

則得命爲危險防止及交通安全之必要措置(五)

三、禁止應爲交通之妨害行爲

關於應爲交通之妨害行爲宜定牛馬諸車之駐止方法且禁止其於道路交叉點曲角橋梁

等駐止(一)脚車之積載物之內容亦附有一定之限制(二)

警察處罰令則禁止於道路喧嘩橫臥或泥醉徘徊放置物件或其他一般交通之妨害行爲及於雜沓場所爲混雜行爲（處罰令二ノ二號一二號一五號）

四、風俗之取締

處罰令則禁止於街路等處排泄便溺或使其排泄便溺行爲及於宜觸公衆目前場所爲袒裼裸裎或披露臀部股部及其他醜態行爲（處罰令三ノ二號三號）

五、道路之保護

則禁止牛馬車自動車等於步道橫斷關於脚車則限制輪帶幅及載量並禁止於道路樹木標識椿等處繫留牛馬

六、通行之禁止停止

地方長官認有危險防止或公安上之必要時得禁止及限制通行警察官吏於有同樣理由場合亦得禁止及限制一時通行（令一八）

第二款 自動車（自動車取締令）

實例 機村吉雄者對自動車感覺興趣致爲運轉手知事施行學術及實地試驗而受領許可

證矣至車體亦屬合格知事檢查後受領檢查證並受車輛番號之指定欲爲運輸營業時亦須受知事之許可凡發生將人轢殺傷等之事故時則即時停車宜爲應急措置非向警察官吏或被害者及其同伴者申告其氏名等則負不得繼續運轉之義務

一、意義 自動車者乃用原動機非依軌條而運轉之車輛之總稱也(一)自動車(汽車)自轉車(腳踏車)輕便汽車等類之容積雖小然其危險程度殊深是以關於運轉速度及事故之措置事項必有相當之規定

關於自動車之構造及裝置即關於轍制動機變速機音響器燈火等非特有詳細之規定且得經地方長官之檢查合格而受領檢查証及車輛番號之指定者否則不得使用之(四)乃至八)凡爲變更主要措置裝置時應再受檢查(七)欲廢止使用時須呈報地方長官並得繳還檢查證(一)

二、自動車營業

欲營自動車運輸業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營業之讓渡及相續者亦同(一)

三、運轉手

爲自動車之運轉者一般則謂之爲運轉手但決非獨限於營業者凡自動車之駕駛者皆屬之欲爲運轉手者須達一定之年齡精神身體無何缺陷且得合格於地方長官所施行之學術及實地試驗而受領免許證(一)許可證有兩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爲五年運轉手變更就業地時須呈報於新就業地之地方長官(二五)

自動車之最高速度一時間雖以十六哩爲原則但地方長官依其實際狀況得依地域情形特殊指定其速度或將其速度伸縮之(二)若自動車運輸惹起事故時運轉手須即時停止宜爲必要之應急措置且得將本人雇主自動車使用者等之氏名住所及車輛番號等項呈報警察官吏或通告其被害者及同伴者(於是場合事後須申告警察官吏)否則不得繼續運轉乘車者負有不得妨碍對於運轉手爲上述措置之義務(二五)

四、取締

地方長官關於自動車之通行道路區域或時間等應設限制並得施行臨時或定期自動車檢查認有必要時得禁止其使用(九)又地方長官於有一定事由時得取消及停止其營業之免許或運轉手之免許(二六)

第三款 自動車運輸事業

一、概念 自動車運輸事業云者乃於一般交通用之路線定期以自動車運行旅客或運送物品事業之謂也(一)運輸之路線得以一般之道路或自動車道及供一般通行用之通路爲限

二、免許 凡欲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依命令之規定須定其運賃及關於其他事業計劃宜受主務大臣之許可主務大臣發給許可時須依命令之所定指定其有效期間(四)於有效期間滿了後仍欲繼續經營其事業時限無特別事由宜呈請期間更新之許可(五)受有自動車運輸事業經營之許可者於主務大臣所指定期間內宜申請運輸開始之認可(六)

三、自動車道及自動車道營業

所謂自動車道者乃指專供一般自動車交通用之道路(一般自動車道)及自動車運輸事業所專供事業用之自動車道路(專用自動車道)而言自動車道營業者乃以備有一般自動車道路有償或無償專供自動車之一般交通使用爲業之謂也(七)欲經營自動車道事業者依命令之規定須規定其使用料金及關於其他事業計劃受主務大臣之許可凡許可

者於指定期間內宜受工事施行之認可(一)受此認可時於指定期間內得着手進行工事且得使其工事竣功(二)即關於一般自動車道之使用開始亦須受主務大臣之認可

四、監督 主務大臣或地方長官(於東京府則包含警視總監)認有必要時得使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或自動車道事業者爲事業上之報告及使其提出書類或派遣監查員監督事業之狀況並得檢閱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及自動車道事業者或其他代表者或其他從業者等之說明帳簿及書類圖面(三)

五、取締 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或自動車道事業未受認可而開始供用一般自動車之使用時則處罰千圓以下之罰金(五)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或自動車道事業者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宜受許可或認可事項而不受許可或認可時或關於應呈報及報告事項而爲虛僞呈報或報告或妨碍監查員之監查時得處罰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處料科(五)

損壞自動車道或毀損其標識或以其他方法於自動車道使往來自動車發生危險者則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五)故意使自動車顛覆或破壞時或致人死傷時則得嚴重處罰

(五五)特行顛覆他人現用自動車運輸事業之自動車或使其破壞者則處十年以下之有

(五六)期徒刑因是將人致死傷時亦嚴予處罰(五)

依過失爲以上之各行爲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從事於其業務者違犯時則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七)

(禁錮者爲知識犯之罰也蓋僅受自由之拘束而不服勞役之謂也)

第四款 軌道事業

一、軌道事業之意義 軌道事業者乃於道路上鋪設軌條而供一般交通之用所經營運輸事業之謂也如在市街地之電氣鐵道及一般馬車鐵道是也

二、軌道鋪設之手續 敷設軌道而欲經營運輸事業者須受內務鐵道兩大臣之特許受特許者於所限之期間內宜呈請工事施行之認可且應於着手進行工事或其竣工時並於竣工後欲開始運輸時須受地方長官之認可

三、軌道之建設運輸運轉 關於軌道之建設運輸運轉等之建設則有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內

務鐵道省令之規定關於運輸則有同年同月同省令第四號之規定關於運輸亦於同年同月同省令設有第五號第六號之規程

四、監督

軌道之監督乃屬於內務鐵道兩大臣及地方長官監督官應依其必要得命令其提出帳簿書類或派遣監查員監查其設備及事業之狀況主務大臣認有公益上必要時得變更其運賃料金或運轉時刻且對於軌道經營者有違反法令處分條件等或有害公益行為時得令役員之解任或使其爲必要之施設及事業之管理或取消特許之全部及一部

第五款 索道事業（索道事業規則）

一、意義 索道者乃於空谷中架設鎖條於鎖條上懸吊搬器爲運搬設備之謂也（包含鐵道及其他類似者）可分爲人及物之運搬與獨爲物之運搬兩種索道事業者爲應一般之需要或以營業爲目的依其索道爲運送之事業之謂也（一乃至）

二、免許 欲經營索道事業須呈附業務種別書線路平面圖建設豫算書等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四乃至一〇）凡欲架設於電信電話線電燈電力線鐵道軌道道路河川等之上空索

條時爲預防搬器及貨物之墜落及其他工作物之障礙須施以保安裝置但不得於人家或危險物貯藏所或公園及其他多衆集會場所之上空通過（一九）

三、危險防止 索道之運轉速度一分鐘不得超過一百五十米又於風速一秒超過二十米時

不得運轉（三）並事業者須完全保持搬器及索條支柱並其他工作物之狀態（七）

除特殊情形外禁止於物品搬運器上塔乘客人（四）

四、取締 地方長官應其必要得派遣監查員使監督工事或設備之狀態設有妨害公益情事

時得命令其設備之變更改築或修繕（三八）地方長官認爲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

行爲時得取消索道事業許可之全部或一部及命其停止運轉（四）

第六款 其他之車馬

對於人力車馬車自働車脚車類須注意左記事項

一、保護乘客之安全及利益

二、保護交通機關自身之安全

三、爲使一般公衆安全計須加以警察之必要限制若無中央法令之規定須依地方廳令

之所定

第二節 航空警察 (航空法)

航空機者乃塔乘人之氣球紙鳶航空船及飛行機之總稱也

一、檢查及登錄 製造航空機者關於其設計材料部分品技術及製品須受遞信大臣之檢查

對於受檢查合格之航空機須發給耐航證明書(五)依所有者之申請須登錄於航空機原簿航空機非備耐航證明書及登錄證明書則不得供於航空之用(七)遞信大臣並得施行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二、乘員 凡欲就航空機之乘員者須經遞信大臣所施行之實地試驗合格及學科試驗合格得有技術證明書後再受航空免狀於從事航空機之運航時須攜帶技術證明書及航空免狀(七)並對於乘員須爲定期或臨時之檢查依其檢查結果如未能繼續從事於六個月以上之運機時或認有保安上之必要時則得限制停止其從業或命令禁止之

(一八)
(二〇)

三、航空 關於航空有保安上種種之制限(一)航空船及飛行機非爲障礙避難之不得已或

受許可場合外在陸上非爲飛行機場所及水上以命令所禁止之場所不得離陸及著陸
(一) (二) 禁止於皇居禁苑行在所御泊所鹵簿神宮等之上空或皇陵之上空於一千
「米」以內無故駕駛航空機並禁止於皇居禁苑神宮等之空中攝影若於行在所御泊所
鹵簿等之上空攝影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三) 規則一〇三 (四) 於要塞地帶內及
第三區域界線外之二千五百米間之區域內非受要塞司令官之許可則不得爲航空 (五)
要塞地帶法七 (六) 於市街地之上空發生障礙時得於市街地外安全着陸但須保持
法規所定之高度 (規則一〇五) (五) 於市街地或多衆之集合場所之上空弄技飛行除
地方長官許可外概爲禁止 (規則一〇六)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於航空中投擲火
藥類及細砂以外之「礫石」及其他危險之物品 (規則一〇七) (七) 凡欲爲競技航
空興行航空及觀覽航空時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但於五百「キロメートル」(基羅米
突) 以上無着陸之航空須呈報遞信大臣 (規則一〇九) (一〇) (八) 於不得已事由
發生未受許可而着陸或因航空機之發生障礙致將人殺傷或物件損壞時操縱者或同
乘者不得遲滯須迅速申告警察官吏爲要 (規則一一三) (一一) (四)

四、運送業 依航空機經營運送業者須受遞信大臣之許可凡供給營業使用之航空機及乘

員須豫先受認可（三六）

第二節 水上交通警察

第一 關於船舶警察（船舶法及船舶檢查法）

實例 於富山縣伏木港同町除金田道外尚有十名之日本人新造二千噸之商船（日本船舶

）指定伏木港爲船籍港（船籍港登記）受海上官廳積量之測度登錄於船籍原簿（登錄）受船舶國籍證書並依該船所定之克乘船長機關士等分別從事（船員）設該船爲初次航海須受檢查（船舶檢查）其後始能發航矣

一、意義 日本船舶者乃屬於日本臣民所有之船舶之謂也（船一）除噸數未滿二十噸或積

石數未滿二百石之船舶及端舟或其他以櫓擡運轉之舟外（船二〇）日本船舶有揭揚國旗之權利及其義務於不開港之場所得爲寄港於是得於日本各港間運送物品及旅

客（船二、七）

二、登錄及檢查 船舶所有者宜於日本指定其船籍港於其船籍港所管轄之管海官廳呈請船舶之積量測度尤宜登錄於同官廳所備之船籍原簿受船舶國籍證書(船四五)若船舶初爲供於航海之用時及於航行期間滿了時須受船舶檢查(檢三)夫船舶之檢查其主要之目的乃在保安故凡於檢查合格時須定其航路定限旅客定員汽壓限制及航海期間並發給船舶檢查證書未受檢查證書供於航行之用或使用超過檢查證書之記載限制者乃禁止之關於未受船舶檢查法之適用者於地方警察令設有取締規定(檢

一八)

三、對於特殊船舶警察 關於未滿二十噸或未滿二百石之船舶及端舟其他以擔擢運轉之舟者雖弗用受登錄及國籍證書然依明治四十五年五月遞信省令第二十四號船許可規則除未滿五噸及五十石之航船及端舟其他以擔擢運轉舟外於日本定船籍港於管轄地方官廳須受積量之測度及船許可證

第二 船舶職員(船舶職員法船員最低年令法)

船員者乃船長及海員之總稱也海員者即船長外之一切海乘組員之謂也船舶內須乘

受有海技免狀之船舶職員（除特殊船舶外）於船舶職員法定有其定員及免狀之種類

（船員二
船員一以下）

船長就其船舶及航行之安全須負一切責任爲維持船內之秩序得指導監督懲戒並對於乘客得發必要之命令且依海員法商法第五編等負種種義務當海員之雇入及解雇時須提出海員受管海官廳之公認名簿且海員依船長之指定而乘船非受許可則負不得退船之義務（船員二六、四四）對於有違反海技免狀及船舶職員之職務上之義務者須依船員懲戒法經海員審判所之裁決受懲戒處分

於沿海航路以上之航路航行船舶者

一、不得使用十四歲未滿者爲船員

二、對於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禁止爲石炭夫及火夫之使用然於碍難雇入十八歲以上者時或僅爲航行日本各港間之船舶得準許雇入十六歲以上者使用之（年

令法二、二ノ二）

第三 水先人（水先法）

水先人者即以響導船舶之水路爲業者之謂也於水先區（水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爲水先人者須試驗合格於水先人名簿登錄務有水先人免狀其使用之水先船須經管海官廳之檢查受水先船之免狀凡爲水先人逢有水先信號時則負一試必應之義務（一細一）
（二五）於水先區以外爲水先者無庸另受免許

第四 海上衝突豫防（海上衝突豫防法）

爲豫防海上船舶衝突之危險則設有海上衝突豫防法之規定即有船燈之種類及揭出方法霧中信號及霧中速力航力（躲避有衝突之虞場合追越等）航路信號難船信號或罹危難向他船及陸地求救助場合之信號等規定矣

第五 關於港灣湖川警察

港灣乃許一般船舶之自由出入也但外國船及與外國通航之船舶除於開港之外則禁止其自由出入關於開港乃有開港港則而設有各種之警察規定矣（開港中開港港則者乃適用於橫濱神戶大阪長崎門司）關於開港港則之施行場所以外之港灣及湖川之水上交通尙無中央法令之制定當依地方警察設其必要之規定

第六 關於船舶營業

關於航行國內水路汽船渡船公衆汽船等之營業爲乘客之保護及交通機關之機能完全計多以地方警察令設種種之限制關於各種法令須要研究之

第四節 外國旅行

實例一 和歌山縣田邊町山本初五郎夫婦爲企圖農業渡航「Bayit」¹「勞働移民」於呈請許可時具有相當資力保證人二名連署保証（保證人）於渡船許可後六月內（渡航期間）出發矣

二、山梨縣南都留郡某村民五十八名經移民管理人手企圖渡航南美移民管理人於外務省繳納保證金負十年間保證人義務以運送船稱爲移民運送船受各種限制

一、移民（移民保護法）移民者以勞働（農業漁業鑛業工業土木運搬建築洗濯裁縫理髮僕人及關於看護病人之人均謂爲勞働）從事爲目的而向中國以外之外國渡航或其家族同往及送其家族往所在地渡航者之謂也（一）

移民之渡航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二）蓋移民於外務大臣之告示地時除依移民管理

人之管理外須定保護人爲連署之呈請並於移民時因有疾病及其他困難發生時保護人須救助之或使其歸國負救助及支給歸國費用之義務(三)受移民渡航之許可後於六個月內未出發時其許可失去效力(二)行政官廳認爲有移民之保護公安之保持或外交上必要時得停止其渡航或取消其許可(四)

二、移民管理人者 即募集移民或周旋其渡航爲營業者之謂也(五)移民管理人須受外務

大臣之許可且於營業開始前須繳納一萬圓以上之保證金對於其周旋之移民則依法

律須負十年間保護人之義務(六七)行政官廳認爲移民管理人對於移民有不履

行其契約或於移民之時遭遇疾病及其他困難時不履行其救助或不負使其歸國之義

務時得以保證金而充其費用爲救助或使其歸國(八)其他代理人之選任須受外務大

臣之許可於募集時豫先須將豫定數呈報地方長官其廣告文字須受外務大臣之認可

切受嚴重之限制(一〇)細則一一、二〇、二二)受許可後於六個月內不開始其營業

時則失其許可之效力有一定原因時行政官廳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六)

三、移民運送船等 於地方長官所告示之地方搭載五十人以上之移民渡航船舶者是謂移

民運送船(二〇ノ二)受外務大臣之許可繳納保證金再受運送賃之認可(二〇〇ノ三)
對於其他移民之金錢借貸業者移民宿泊業者移民乘船周旋業者等無論何時均得受
有地方長官之許可以服從其取締者也

四、中國在留禁止 (清國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在留中國之帝國臣民有害該地方之安寧
或風俗者時當地領事得命其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之禁止在留受禁止處分者除
有特別事情外對於外務大臣或公使得呈請取消其命令外務大臣及公使對於斯者審
查事實得決定之但於禁止期間有改悔情形時於任何時得取消禁止令(七)

第四章 產業警察

第一節 關於商業警察

第一款 銀行(銀行法)

實例

山野銀行取締員伊藤大六其自己所營之土地會社由銀行貸借巨款使用然究爲失敗
更投機於米株式通融行金致招莫大損失於是潛用小使(差役)僕人等之名濫發手形

(手形者係定期存款支票也)而詐取行金致銀行危殆被大藏大臣停止其新規交易次
又取消其營業之免許矣

一 概念 銀行業者乃收入存款及放款又手形之割引併營及滙兌辦理之謂也爲營業而收入
存款者乃視爲銀行(一)銀行業於株式會社以勅令指定地域若本店附設支店者其資
本金限爲二百萬圓其他地方者限百萬圓以上但須受大藏大臣之免許

二、限制 銀行於商號中須用銀行文字(四)業務關於擔保附社債信託業受保護者附隨其
他銀行業之業務外則禁止經營其他之業務(五)代理之出張所及複式代理店等之設
置亦爲禁止達到資本總額之利益分配每作爲準備金以其利益十分之一爲基本金每
年二次須向大藏大臣提出業務報告書(八乃至一〇)貸借對照書須以新聞紙出示於
衆(一)須設有關於營業時間及休日之規定於銀行停止退還存款時應即時將其宗旨
公告之且得書其事由呈報大藏大臣(一八
一九)

大藏大臣得派遣官吏使其檢查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設認爲有必要時得命業務停止財
產供託(供託者係依法令或裁判所之命令所定額之金錢也)及發其他命令或取消其

他職員之任命及營業之免許(二一乃至二四)

第二款 貯蓄銀行(貯蓄銀行法)

一、概念 貯蓄銀行者乃銀行營業之一也

(一) 依複利之方法受入存款

(二) 一回須受入未滿十圓之金額而爲存款

(三) 豫先規定退還期間於定期或於一定之期間內受入數回之存款

(四) 須定期限約爲給付一定之金額於定期或於一定期間內爲數回金錢受入之謂也

(一)

貯金銀行之資本金爲五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須受大藏大臣之免許(二)於其商號

中須用貯蓄銀行文字但於其他商號中則禁止使用貯蓄銀行文字(四)

二、限制 貯蓄銀行除依貯蓄銀行法外尙受銀行法之支配蓋爲保護財界事情不問零細及

多數存款者附有嚴重之限制即除本來之業務外則限制兼營其他營業(六)於每年年

末現在存款所受入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金額而供託相當國債或有價證券或依大藏

大臣之所定存於大藏省預金部(九)資本運用方法亦受限制即國債地方債社債株式
應募辦理或買入銀行之存款郵便貯金信託會社之信託對於道府縣市町村一年內之
借貸等特爲一人借貸等則有嚴重之規定(一乃至一四)又貯蓄銀行以其財產不能清償時
關於存款債務其取締員互相連帶負其償還責任(一五)大藏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限
制業務之種類或方法及命其變更(一六)

第三款 信託業(信託業法)

實例 退職陸軍少將豐春者於逝世後其妻山尾ナツ子基其夫之遺言將生前所爲之某事業

閉鎖整理清算及家產之一切委託於三菱信託株式會社矣

一、概念 信託業者乃承受他人之委託爲營業之謂也即委託者爲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使
信託業者從其指定之目的爲管理或處分之謂也

凡營信託業者其資本金須爲百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受大藏大臣之免許爲要(一)於
其商號中須用信託等字樣(二)

二、制限 信託業爲確保其業務之安全且保護委託者及受益者之利益計設有種種之規定

即以資本金十分之一以上之金額須供託爲國債(七)

曾受信託財產之種類金錢信託之最低額信託最短期之限制(四細八、九)及得兼營之業

務之種類並負其保證之責更於債務之種類及總額等須加一定之限制(五細一〇、

一一)關於營業上之資金運用時除有限定其方法外(一一)若達至資本額時當分配其

利益爲準備金更以其利益之十分之一以上命爲基本金(一二)

大藏大臣得命會社爲業務之報告(三)得檢查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並命令其業務之

種類方法之變更及業務之停止或取消職員之改任免許(一七)

第四款 無盡業(拔會業)無盡業法

一 概念 無盡業者即營業者集合一定之股數每於一定期間營業者及各股份各出一定之掛

金(先付金)股份中之用款者可出相當之利息將全部貸用若用款之股數超過二人以

上時再用抽籤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定之但營業者絕不拔用而獨護其利息爲業之謂也

(但親戚故舊間所行之拔會非爲營業不在此限)又依無盡業之類似方法爲金錢及有

價証券之給付非含賭博之性質者亦屬於無盡業也

二、制限 欲爲無盡營業者定其資本金額及營業所須受大藏大臣之免許(三)所出之資本

或財產總額須爲三萬圓以上收款金額不得在一萬五千圓以上(四)於其商號中須用無盡等之文字(五)無盡不得兼營其他事業(六)其營業區域乃於道府縣之區域內定之(七)無盡契約之期間爲五年每股之給付金爲一千圓以下無盡股數不得過百股(八)細則八乃至一〇)若有無盡之缺股或不付掛金者得採用第一回之抽籤投標其他類似方法後則不得變更掛金者之不利益給付及掛金額之增加(三)無盡會社之重役以會社財產不克還清債務時使連帶關係者共同負其償還之責(一)無盡之取締役(董事)監查員使用人及代理店等不問以何人之名義不得以自己之計算立其會社及無盡契約(一)無盡業之監督屬於大藏大臣徵其必要報告檢查之(一六)其行爲有害公益時停止其事業及職員之改任並取消其免許(五)

第五款 有價證券割賦販賣業(有價證券割賦販賣業法)

實例

伊藤ツル者於國債株式會社每月付款十圓共爲十月間俟將其全額支付後方克領勸業債券十圓券一枚於約期未滿中先受應領債券番號之通知其中抽籤金果爲伊藤ツ

所得雖有契約然至七個月乃解約則請求掛金(先付金)之退還

有價證券割賦販賣業云者乃有價証券之給付其代金分割爲數次受入爲業之謂也申言之凡依代金之分割受入以及達同一之目的方法爲給付有價証券者皆認爲割賦販賣業也(一)有價證券割賦販賣業須受大藏大臣之免許(二)兼營其他事業或支店代理店之設置以及商號資本金營業所事業方法契約約款之變更等須有大藏大臣之認可(五)關於營業上之資金受用及準備金之基本金亦有限制(一四)

其他關於買入契約不履行其納付義務時及契約解除之場合則設有特別之規定(八乃至一一)對於業務之監督權與無盡業同(六)

第六款 保險業及保險募集取締 (保險業法保險募集取締

規則)

一、保險業 保險業者爲對公衆保險者而締結保險契約爲營業者之謂也保險有損害保險

及生命保險損害保險者即依當事者之一方面偶然發生一定事故約其填補所受之損

害對方則約與其報酬之謂也（商法三八四）生命保險者即當事者之一方對他方或第三者之死亡時約定支付一定之金額而他方約定與其相當之報酬之謂也（商四二七）凡營保險者其為株式會社或相互會社須受商工大臣之免許（一）同一之會社不得將生命保險及損害保險併營或兼營其他事業（四）關於財產之基本利用處分亦受特別之限制（規則第三章）保險業之監督屬於商工大臣須隨時徵求其報告或檢查之認為事業碍難繼續或違反命令時得命其財產供託事業之停止或方法之變更以及職員之改選取消其免許等（九乃至十二）

二、保險募集取締（保險募集取締規則）本規則適用於保險會社凡營生命保險及徵兵保險事業者皆謂保險會社從事於保險契約之募集勸誘者謂保險外務員（一）

A 關於募集之限制 不得以預想推定將來之利益及剩餘金之分配以其他保險會社之比較記載於文書圖畫而勸誘保險契約者又不得將上述之事項登於新聞紙雜誌及其他刊物為廣告（四）保險會社為保險契約者之募集使用文書圖畫勸誘時須記載會社名稱（三）商工大臣認為保險會社為保險契約之募集勸誘所使用之文書圖畫有不當

時得禁止其使用(五)保險會社或保險外務員毀損他人之保險會社信用或妨害業務時不得嫁責於人或唆使他人而嫁責於人(九)

B 關於保險外務員之限制 保險外務員爲保險契約者之募集勸誘時須攜帶保險外務員證(七一) 保險外務員非由所屬會社所發給之文書圖畫則不得使用凡有碍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所申告之重要事實或使保險者及被保險者關其重要事項爲不實之申告使其他之保險及會社之保險契約解除效力行爲或依約款懲摠借入保險料之割引割戻爲約提供其他特別之利益均受限制

第七款 取引所(交易所)(取引所法)

一、交易所者爲特定之商人會合而買賣交易有代替性之商品且爲其公定行市(相場)之場所之謂也夫交易所雖爲調和需要供給商業上之必要機關然依其行動之如何有釀成經濟上之重大弊害之虞故須爲行政上之取締也取引所之設立須受商工大臣之免許定額職員之選任亦須受其認可(九) 免許之期間雖以十年爲限然繼續呈請亦無妨碍(三) 同種物件取引所於一區域則僅限有一處(二)

二、限制 交易所之買賣交易可分爲於實物市場買賣交易及於清算市場買賣交易兩種在實物市場之買賣交易不得以差金之授受爲其決算買賣交易之期間不得超過按各物以法律及勅令所定之期間

凡交易所之職員或於交易所爲給付受授物件者關其職務收受賄賂或爲約束等行爲（三二一ノ二三）將交易所之行市受僞詐公示行爲（三二一ノ三）以公示或頒布之目的所製虛僞行市記載之文書或爲頒布行爲（同上）爲差金交易爲交易所類似之施設或依其施設爲交易行爲（同上）以圖變更交易所之行市爲目的流布虛僞風說用僞計或爲暴利脅迫行爲（三二一ノ四）不依交易所而據交易所之行市以差金授受爲目的行爲等均爲禁止（三二一ノ四）

取引所屬於商工大臣之監督商工大臣得派遣官吏爲交易所會員或取引員之帳簿及其他之檢查使改正取引所之定款除停止禁止其決議或處分等外其行爲違反法令有害公益時得使取引所之解散停止及職員之解職會員或交易員之營業停止除名

第八款 度量衡（度量衡法）

實例 於某警察署管內爲度量衡之一齊臨檢(第二種取締)於山林之燒炭舖發見在木棒上錘有石塊之衡器又於某工場施行第一種檢查則發見未提出檢驗之量器再於舖店又發見於衡器之要部已爲毀損磨滅衡器之毫起係切斷所詰或任意取換度器之枉撓又有纏繞不齊者

國家取締度量衡器在期器物及計量之正確乃保全信用之作用也

- 一、概念 度量「メートル」(米突)衡「キログラム」(啟羅克蘭姆)以爲基本原器乃係商工大臣保管之商工大臣依原器作二組之副原器爲代用原器一組爲商工大臣一組爲文部大臣保管之(五)度量衡器之製作業爲商工大臣之免許至修覆販賣業者須受地方長官之免許(六令)受免許者其身分除受一定限制外須繳納手數料及供託身元保證金(令三)免許之期間限爲五十年(滿洲國製造許可期間爲二十年修理或販賣之許可期間爲五年)

- 二、限制 度量衡器乃依其種類須受商工大臣及地方長官之檢定凡爲合格即附與檢定證明(七)茲列舉應限制者於左

一、無檢定證印者

二、爲修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未合格者

三、爲變造者

四、有生公差以上之差者

五、至於未具備命令所定之構造者除命令未許場合外不得爲斯之販賣或爲販賣之所持(八)

三、器物取締 度量衡器之取締可分第一種取締及第二種取締兩種從事於取締之官吏認有必要時得往店舖工廠臨檢之認有關於度量衡之犯罪時須搜查之並得扣押其證明犯罪之物件(一)遇有不正之度量衡時須除去其印證或附消印及破毀等之必要處分(一)營業者違反法令或不服取締官廳之命令時其許可官廳則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二)

正味量取締 (正味量者即除皮淨剩一定量之質量也例如以袋乘物其重量共爲十斤其袋之重量爲二斤除袋重二斤外所餘者即謂正味量也)

凡依度量衡爲表記正味量之商品其表記正味量如超過實量者不得販賣或爲販賣所持（八之三）但其容器包封緘非爲破毀者不得增減其實量惟非表記正味量者限於其儘販賣場台其表記之正味量雖超過實量乃准許販賣或爲販賣所持（細則五〇六二）依度量衡所表記之正味量商品須附記表記者之氏名或其商號及地名（細則五〇五三）商品依度量衡爲表記量目時除非明記正味量之表記場合外則得視爲依度量衡所表記之正味量（八之三）又依度量衡爲無表記正味量之商品依度量衡販賣者須依法定度量衡計量其實量之正確如違反時則處罰之

第九款 輸出品

關於往外國輸出或向植民地移出之商品爲維持其聲價向上（一）原料品混和物製造或加工等方法有一定之限制（二）又非於國道府縣同業組合及同業組合聯合會等所檢查合格者則不得輸出之

一、絹織物（輸出絹織物取締法）

輸出絹織物非經輸出絹織物檢查所之檢查合格不得以營利之目的輸出之（一）商工大

臣爲維持輸出絹織物之聲價向上關於輸出絹織物得限制或禁止其增量並識別其品質品類及表示其他事項而發必要之命令(一)輸出絹織物之精練業亦須受商工大臣之許可關於精練及染色亦有各種之制限規定(三至五)

二、鹼(輸出石鹼取締規則)

石鹼爲澱粉穀物粘土等之混和物除受商工大臣之認可外不得以營利之目的輸出之

三、飲食物罐頭(輸出飲食物罐詰法取締規則)

凡輸出飲食物罐頭者於罐或罐之標紙以本國語或外國語將其內容物及正味量明示之且於罐頭之包裝箱亦須明示其品名罐附或卷締不完全之罐頭或其罐蓋已膨脹認爲其內容物品有腐敗之虞者則禁止輸出

四、獸毛刷子(輸出獸毛刷子取締規則)

獸毛刷子須由海港部施行消毒或經地方長官之認可否則不得輸出

五、各種輸出品(重要輸出品取締規則)

製帽用之麥草洋火躡食器食料容器及其他玻璃製品以鐵板所製之瑛瑯鐵器最大或極小製品中之某種物品化學製刷子木疏及超過四吋之直徑或四吋長之玩具鉛筆及鉛條西法縐躡子絨大連絨白布其他種類之棉織物人造眞球自轉車及其部分品洋氈(含人造絲及棉合織者)等非於出產地道府縣或同業組合及其聯合會(公益法人)之檢查合格不得輸出至其檢查則以訓令規定各有其標準(一)花筵(即我國之涼蓆)亦有花筵檢查規則非經花筵檢查所之檢查合格亦不得輸出(一)

第十款 輸入品(染料之輸入許可之件)

凡欲輸入「臭漆」染料及由「臭漆」分溜物誘導化學的生成品之染料者須受商工大臣之許可(一)爲輸入時須要呈報(三)惟其趣旨得爲企圖維持發達國內所成立之特殊工業者(四)

第二節 關於工業之警察

第一款 工場

實例 常時使用十三四人之某木綿織布工場於工場落成之際提出適用工場法之呈請且具

職工名簿定有扶助規則並使職工周知其就業時間一日爲十一小時休息時間於其工作申爲一小時每月定二日之休日揭示於工場內易見之場所

關於工場警察之根據爲職工保護之工場法工場勞働者最低年令法及其附屬法令關於工場之建築保安有工場附屬寄宿舍規則此乃現今社會政策立法中之主要部分

一、適用之範圍

工場法乃適用於常時使用十人以上之職工及事業之性質有危險之虞或有衛生上之虞者爲原則(一)然於施行令第一條所列舉之數種工場除使用原動機者外得免除其適用(施行令一、二、)

二、關於就業上之限制

未滿十六歲之男子及女子設有種種之保護規定即工場主對於職工之工作一日不得超過十一小時以上(三)其工作又不得自午後十時至翌日午前五時於工作中設超過六小時時最小限度須有三十分鐘以上之休憩如超過十小時須設一小時之休憩時間(七)不得於運轉中之機械或動力傳導裝置之危險部分爲掃除注油檢查以及關於調

帶調索等危險業務(一〇)關於以上各種制限蓋爲工業上不可變更之從來慣例且爲保護工業主之利益亦有種種之規定即除以上之外不得使患精神病者癩肺結核丹毒徵毒麻疹等患者就業但對於患徵毒疥癬トラホーム者能爲傳染病豫防之處置時不在此限(規則八)不得使於請求生產四週間內之休業者及產後未經六週之妊婦者就業(規則九)對於生後未達一年爲哺育生產兒之女子於就業時間中一日二回各二十分以內爲其請求哺育時間則不得使其於此時間中就業(規則九之二)

三、職工之工資 關於職工之工資支付有左之限制即給與職工之工資以國幣每月須支付一次以上(令二二)職工之死亡解雇結婚葬儀及爲一月以上之歸鄉場合須依其請求返還其工資存款信認金等(令二三規則二〇)工場主於就業前須豫先明示其工資率及計算方法(規則一二之二)

四、職工之扶助 工場主對於職工業務上之負傷患病及死亡時須爲扶助但負傷及疾病之原因爲職工之重大過失所致工業主在其事實受地方長官之認定場合則得不給與休業及傷害扶助料(一八令七之二)其扶助有療養實費療養費等之負擔在療養中有休

業扶助料及殘廢之障害扶助料於死亡場合對其遺族須給與扶助料及葬送料等其金額及宜受遺族扶助料者之順位於各種施行令中定之（一五令四以下）

工業主須作成扶助規則須趕速呈報知事知事除審查其扶助規則認有必要時除令其條項之變更外得審查職工之負傷疾病死亡之原因及身體障害之程度等或爲當事者間之事件調停（令一八、一九）

五、職工之雇入及解雇

工業主雇入職工時須備有職工名簿（令二）呈報官廳（令二七ノ二四）未成年者及女子因工業主之狀況被解雇或依業務上之負傷疾病被解雇者於十五日以內歸鄉時工業主須支給旅費（令二七）工業主欲解雇時最少須於十四日前預告之或支給十四日份以上之工資爲原則（令二七之二）

六、徒弟 徒弟者即就一定之職業習得必要知識技能爲目的而被雇傭者之謂也工業主收容徒弟依受有地方長官認可之規定且關於技能之傳習及品性之修養須爲一定之指揮監督（令八）凡係未成年者之徒弟或女子爲就業場合亦準據工場法之規定爲除去

一般之危險及衛生上之危害須定必要之方法(令三〇)

七、監督取締 從事於工場取締吏員即警察官吏工場監督官及工場監督官補助者得臨檢工場及其附屬建設物或使就業者之禁止及限制凡患疾病或患傳染性之疾病職工徒弟等須爲其診斷(一四)行政官廳認工場及附屬建設物之設備有發生危害或有害衛生風紀及其他公益之虞時得令其爲必要之事項或停止其使用(二三)

第二款 工業勞働者之年齡限制

關於左記特種之工業 不得使用未滿十四歲之幼年男女爲勞働者但十二歲以上曾卒業於尋常小學校者不在此限(二)

一、從鑛業砂鑛業石切業及其他土地採取鑛物之事業

二、物品之製造改造淨洗修理裝飾辨貨爲販賣之存貨破壞或爲解體及材料之變造事業

三、土木建築及其他工作物之建設改造保存修理變更解體或其準備及基礎工事

四、於道路鐵道軌道或平水航路爲運送旅客及運輸貨物但非依人力運送者不在此

限

五、於船渠岸壁碼頭及倉庫之貨物處理（一）於工業使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時使用者於作業場內須備製記載其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學歷之名簿但依工場法鑛業法業經備有名簿者不在此限（三）該管官吏得於作業場或其附屬建設物臨檢之

第三款 工場寄宿舍（工場附屬寄宿舍規則）

實例 東京府八王子市外山織布工場寄宿舍係木造二層樓房於天棚上有七尺以上之窗戶

簾食堂炊事場係爲磚地各職工之寢具均係專用並各保持清潔而其洗手水則有流出裝置及啖筒之設備採光通氣均爲適宜舉凡一切殊合衛生之規定

凡適用工場法之工場附屬之寄宿舍爲職工之衛生及危險防止關其構造設備及使用等則設有種種限制行政官廳爲預防障害如有一定事由發生認爲有命令工業主爲必要之事項時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二）

一、構造 關於寄宿舍之構造如處理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原料品或使用窒爐之作業場

或於有瓦斯蒸氣粉塵等之發散作業場之場合其寄宿舍須另行建築(二)寢室除耐火構造外不得於三階以上施設之(三)自廊下通屋外之出入門須設外門或爲拉門(四)供於職工居住用之房間其天棚之高須爲七尺以上(五)寢室及病室宜設天棚且於其外窗須設雨戶及幃子或玻璃門及窗掛(六)食堂炊事場均禁用土地(八)

二、設備 關於其設備須備有足爲職工專用之寢室且應保持清潔(一)於食堂除座食之

場合外宜備燈子及椅子(三)食器須保持清潔(四)於適當之箇所須備置啖壺

(七)按職工之人數須設充分之便所及洗面裝置(二)洗手水須設有流出裝置但

禁止備有共用手巾(八)

三、使用 對於寢室須有一定之面積(九)收容定員爲十六人以下(一)若換班工作與就

寢之時間相異時不得容留二組以上之寄宿職工(二)不得使精神病者及傳染病者

同寢(五)對於收容之職工及使用人最少須一年施行二次之健康診斷(六)爲傳

染病患者所使用之寢具及其他物件非經消毒後不得爲他人之使用(九)於寄宿舍

除於一般啖壺內唾痰外不得任意喀出

第四款 工場危害及衛生（工場危害及衛生規則）

限於工場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場對於危害衛生及風紀設有左之規定

一、危害 對於機械須有安全裝置及其他施設事項即於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有危害發

生之虞部分須設適當之柵圍及被覆（二）依動力之運轉機械有危害發生之虞部分除不得已情形外須設柵圍被覆及其他適當之危害豫防裝置（一）動力傳導裝置之調帶結目不得使用突出之金具但露出而爲弧面無危險者不在此限（三）本款根據規則中三條乃至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爲本令中之重要危害豫防之規定也

二、防火及避難 地方長官關於爲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原料品之製造或處理之作業場所貯藏倉庫置場貯槽類及容器得命爲危害豫防之必要事項（一）對於上述之場所及其他危害顯著場所除限制使用火燭外並關於火災發生時爲使容易避難作業場之構造設備附有詳細之限制（二）其他宜參照第二十二條乃至二十七條之規定也

三、衛生 關於衛生及救急設備事項乃基於同規則第二十條乃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即瓦斯蒸氣或發散粉塵爲衛生上有害場所或有爆發之虞之場所爲豫防危害得命其排除

- 密閉及其他適當之設備(六) 依練磨機金屬練磨炭酸含有清涼飲料水之罐詰其他物體之飛來之作業爲高熱物體或毒劇藥毒劇物之製造處理業從事於有害光線曝露作業之職工須與其備具適當之保護具(八) 於處理衛生上有害之原料品工廠得命設適當之食堂便所及洗面裝置等設備(九) 尙得命備負傷者救護必要之救急用具及材料(三) 並其食堂炊事場及食器等宜常保持清潔(三)
- 四、風紀 更衣所浴場宜有男女之別(四)

第三節 關於原始產業之警察

第一款 農業

一、害蟲之驅除及豫防(害蟲驅除豫防法)

- 關於有害農作物蟲類之驅除豫防害蟲之種類及其驅除方法須依地方長官之規定(一)
- 二) 於田畑發生害蟲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長官得規定期限使該田畑之農作人施行驅除或豫防事宜農作人不服從時得暫以市町村費行之事後徵收其費用(二) 地方

長官爲驅除上列之豫防有必要時以市町村費設溝渠又得爲農作物藥劑株拔棄雜草或燒棄等處分(六)

二、輸出入植物之取締 (輸出入植物取締法)

關於植物之輸出入(含移出)施行檢查之趣旨乃在防止有害植物之菌或蟲類之傳播於國內也凡植物輸入輸出(含移入)對其植物及容器包裝所使用之物須受植物檢查官吏之檢查設若不經檢查則禁止其輸入或移入之收受(一)檢查官吏依檢查之結果認有附着病菌及害蟲之植物時得爲物之消毒燒棄及輸出入之禁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五)

關於柑橘之輸出另有輸出柑橘取締規則柑橘依農林大臣之所定檢查標準非經輸出同業組合檢查合格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往北美合衆國或英領加奈陀輸出(一)

三、肥料之取締 (肥料取締法)

肥料者即供植物之營養原料也其製造輸入移入或買賣營業者須有地方長官之免許(一)製造一定之肥料或爲輸入營業者於其容器或於肥料之外部須添附保證票記載

肥料之名稱主要分量營業者之氏名等項(規則一五)營業者欲使雇入人等爲行商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行商許可證並得隨身攜帶(規則五)取締官吏爲臨檢及檢查認爲有犯罪時得收去其肥料及其原料並得爲搜索叩押(五)地方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取消其免許或停止其營業及限制(七)

四、茶業之取締 (茶業取締之件)

茶業取締凡用粘質物所製造者或用物料附有色澤者或腐敗者以及上述人工製茶而與他茶爲混雜或混有土砂及其他不純物料者不得以販賣爲目的而製造或讓渡及賣渡(一)

第二款 關於畜產之警察

實例 濱松市三組久野辰之助有獵犬一匹名曰「エス」突然患狂犬病將馬嚙傷卽爲傳染遂

將馬擊留於馬廄呈報警察官吏矣斯場合知事得命撲殺割檢燒却等之處分飼主除有緊急之必要外無警察官吏之指揮不得殺之而飼犬者按馬之價格須給付幾分之賠償

一、家畜傳染病之豫防(家畜傳染病豫防法)

(1) 概念 家畜者爲牛馬驢騾緬山羊豚犬鷄鴨鵝鶩等之總稱也家畜傳染病者即牛疫炭疽氣腫疽鼻疽假性皮疽牛肺疫口蹄疫狂犬病羊痘豚虎列刺豚疫豚丹毒牛之傳染性流產馬緬山羊之疥癬加奈陀馬痘及家禽「コレラ」之謂也

(2) 呈報及豫防 家畜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疑或牛疫牛肺疫口蹄或有感染狂犬病之虞時須呈報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從其指揮宜爲隔離及其他豫防上必要之處置(1)

患牛疫牛肺疫或狂犬病之家畜或有感染牛疫之虞家畜須從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指揮其所有者或保管者宜速殺死(4) 地方長官除命殺患傳染病之家畜或有感染之虞家畜外爲病性鑑定得使剖檢或爲剖檢殺之爲傳染病豫防認有必要時得使爲檢診注射藥浴等(五乃至七) 既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疑家畜之屍體須迅速燒却或掩埋之其所在之畜舍其他場所須爲消毒(八) 凡爲毒污染或有污染之疑的物品宜應燒却之或埋却及消毒(九) 凡埋却是等之屍體或物品之土地除特受許可場合外則

禁止發掘及其他物品屍體之埋却（一〇）觸接一般傳染病或有接觸之疑者須爲消毒

（二）關於患傳染病所殺之家畜及燒却或埋却之物品須按其價格給與一定之補助

金

（三）各種限制 農林大臣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命停止家畜或屍體及其他之

輸入或移入（九）地方長官限於某區域內得令一定種類之家畜出入及往來家畜之屍

體及傳染病毒有傳播之虞物品運搬之停止及屠場化製物之事業家畜市場或競馬會

等家畜集合之施設停止業務（一六）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得於畜舍及其他家

畜所在之場所臨檢之於有緊急必要時對於家畜所在之場所及其隣接地域得於一定

之期間爲交通遮斷（一六）於有狂犬病豫防上必要時地方長官使警察官吏將道路

及公園或其他場所徘徊之犬扣留然後使所有者或保管者前來領取若所有者不明時

須公示之待公示經過三日後無請求交還時得處分其犬（一七規則一一）

二、畜牛結核之豫防（畜牛榮核豫防法）

爲採乳用牛外國種牛及其他雜種牡牛結核之有無輕重須於地方長官檢查之「檢查」

一般每一年施行一次對於已患結核或有其疑之畜牛須隨時檢查由外國輸入者須於其當時行之（一七規則三）凡發見患結核病或有患結核之疑之畜牛時其所有者管理
者或獸醫師須迅速呈報（四）患結核病或有感染之疑之畜牛其所有者及管理
者須行隔離患重結核症之畜牛須撲殺之（五）其乳汁屍體及畜牛之放置場所並為病毒所汚
染之物品須為一一消毒及燒棄或埋却（一一〇）於輸入或移入場所患結核或有其疑
時得禁止輸入或移入及牽留等之處分（七）撲殺畜牛或為物品之燒棄埋却時須給與
其評價二分之一助補金

三、種牡牛馬之檢查及馬匹之去勢（馬匹之去勢通稱騷馬）

種牡牛馬非受檢查合格者則不得為傳種之使用（牛檢一）關於檢查牡牛則由地方長
官為之關於牡馬之定期檢查由農林大臣行之至臨時檢查由地方長官行之（牛檢諸

規三馬檢諸規三）凡為檢查合格者須施以烙印且須發給證明書（牛檢二馬檢二）證
明書之有效期間牡牛以滿一年為限牡馬三年以內由檢查委員規定之（牛檢三）除專

供傳種之牡馬外其餘之牡馬蓋於三歲宜為去勢（繕一）有為傳種牡馬之資質因疾

病發育不完全且不堪去勢(騾)者及爲學術研究受有許可者其去勢(騾)之施行可爲猶豫(二)爲去勢施行而斃死或變更用途至不得不廢止時須給付償與金(五)

四、獸醫師(獸醫法)

獸醫師者即診察家畜之疾病而治療爲業者之謂欲爲獸醫師者須有一定之資格且須受農林大臣之免許並得於獸醫師名簿註冊(一)獸醫師關於其業務則受種種之限制即非爲自己所診察者不得給與診斷書非爲自己所檢案者不得給與檢案書及死產證書(五)於有診察及治療之需要時設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之又基於法令有必要情形時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得拒絕給與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證書(七)獸醫師須備診療簿其保存期間爲三年(七)於業務上除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外不問以何等方法關其技能療法及經歷不得出示廣告(八)農林大臣有一定事由時得取消獸醫師之免許或規定期間停止其業務(一)

第三款 蠶絲業(蠶絲法)

實例 受知縣知立町蠶飼育人神山榮者出售春蠶繭拾貳貫將繭裝入未糊之籠中遂往市場

搬出（其容器不能防蛆之散逸）於途中受巡查之檢查且於生繭中約有十分之二之不化蛹尚於其自宅發現有死籠繭薄皮繭之放置

爲防止蠶病（微粒子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圖蠶之改良則有蠶絲業法依同法蠶種製造者須受地方長官之免許關於其製造且有下例之限制（三）凡爲製造蠶種須受地方長官之檢查（一七）若無檢查合格之證印禁止飼養及讓渡其蠶種及蠶兒（四）蠶種行商負有携帶許可證之義務（規則七八）爲處理生繭及蠶病豫防上乃有種種之限制即不得爲不化蛹繭之賣買而搬出（規則七三）關於不化蛹之程度須爲一割以上（四規則一三）運搬生繭者須裝入足防蠶蛆散逸之容器（四規則一三）飼育者及生繭處理者應速將蠶蛆蛹蠶施以壓殺熱殺或入水殺之（四規則九）飼育者及生繭處理者發見認爲有病患之蠶兒蠶蛹蠶蛾須速燒棄或投入熱開水中（フォルマリン及石灰水中）死籠繭或薄皮繭須速乾燒之或投入沸騰水中滅殺其病原體（規則一〇）該管官吏得沒收臨檢之物品及搜索尋問叩押對其尋問營業者有答覆之義務

第四款 森林（森林法）

實例 在德島縣三好郡東祖谷村塔丸有川種八者入他人之山林內竊伐二尺粗之杉檜樹五

棵私運於自宅且又竊取椎茸(小竹)但恐被人發覺竟將其森林放火矣

一、概念 森林警察者乃以森林產物犯罪之豫防以及火災之防止並害蟲之驅除豫防爲目的也故地方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定森林產物使用之記號或印章經呈報警察署後方得使用之並使營業者設備帳簿記載森林產物之出所種類數量售出地址(六)(七)森林官吏及警察官吏有職務上之必要時得檢查森林產物及關於營業者之帳簿器具等(七)

二、限制 凡森林原野山岳荒蕪地帶等處爲地方長官特殊指定之場所不得放火(指定以外之土地含有接近森林之土地(於該指定之場所欲爲放火時須受森林官吏或警察官吏之許可(七)於此場合須豫先設有防火之設備且應將其宗旨通知接近之森林所有者及管理者(九)而放火者須待火消滅終熄後方能離其場所(規則四六)於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所有者負驅除豫防之義務(八)害蟲蔓延或有蔓延危險之虞時地方長官得命其爲必要之處置或自爲之(一八)

三、罰則 森林竊盜得科以自由刑或罰金(八)關於加重竊盜得併科自由刑及罰金(八)

關於森林放火罪則有特別之規定（八）

於他人之森林內如設工作物或開墾放牧者亦得處罰（九三）

於保安林無知事之許可不得爲樹竹之採伐傷害開墾或土石刈草樹根草根埋木之採取或爲採掘及家畜之放牧（二六九三九七）

第五款 狩獵（狩獵法）

野生鳥獸爲無生物依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關於捕獲雖以自由爲原則然此等之鳥獸亦有有益於農林業水產業者或爲學術上應爲保存或爲將來狩獵之鳥獸使其暫時蕃殖於一定之期間禁止捕獲者並其獵用器具獵狩方法等有危險者故狩獵法設有必要之取締方法

- 一、免許 欲以銃器網繙繩換鉤或欲使用陷阱捕獲狩獵鳥獸者須繳納免狀稅及受狩獵免狀（三）免狀有甲乙二種甲種狩獵免狀乃發給不使用銃器爲狩獵者乙種狩獵免狀則發給使用銃器爲狩獵者（五）依狩獵法曾被處罰者於一年間不得受狩獵免許（六）未成年入白痴者瘋癲者不得受乙種狩獵免狀受此免狀後爲白痴瘋癲時地方長官得取

消其免許(七)

二、限制 依農林省令不得捕獲規定爲狩獵鳥獸以外之鳥獸及其卵(一)、二規則(一、二)狩

獵免許之期間自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於御狩獵區禁獵區公道公園社寺

境內及墓地不得爲狩獵(一)凡於日出前或日沒後市街及其他人家稠密之場所或衆

人群集之場所不得爲狩獵又不得向有人畜建築物汽車電車及艦船等爲狩獵(六)於

欄柵不得爲狩獵其他之圍障或有工作物之土地及於占有者共同狩獵地非受免許者

之承諾則不得爲狩獵(七)狩獵不得使用爆發物劇毒藥銃危險之陷穴陷阱(五)

當爲狩獵之際須攜帶許可證(九)

三、學術研究或鳥獸之驅除 狩獵免許之外設爲學術研究或有害鳥獸之驅除及有其他特

別必要時受農林大臣或地方長官之許可得捕獲一般鳥獸(限於狩獵鳥獸)及採取其

卵(一)然不得讓渡捕獲或所採取之鳥獸卵(二)狩獵免許或學術研究及有害鳥獸之

驅除或其他特受許可即失其效力(四)除上述外農林大臣或地方長官依鳥獸之保

護繁殖及土地所有者之呈請得認爲禁獵區地方長官爲危險豫防及其他必要認爲國

及道府市町村之公共團體得設銃獵禁止區域(一)

第六款 水產業 (漁業法)

、概念 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及漁業或公益之安全等對於水產業多有限制規定地方長官爲達上述之目的須受農林大臣之認可關於水產動植物之採捕販賣或所持漁具漁船等限制及禁止其他事項則有發佈命令之權限農林大臣亦得發直接必要之命令(三)
(四) 汽船「トロール」(係捕漁船之名也該船可至遠方捕魚)漁業及汽船捕鯨業者須受農林大臣之許可關於其取締亦設有特別之規定(五)

二、各種限制 除爲海獸捕獲外不得使用爆發物採捕水產動植物(六)
(三) 不得用有害物使水產動植物疲憊或斃死而採捕之例如投硫酸銅澱計カルキ石灰茶之實山椒之實或葉等捕獲魚類是也(規則四六)有不能遮斷遡河魚類之虞時於水面之一定區域內得以命令限制或禁止其工作物之設置除上述之限制外得命令必要之工事(七)
(三) 關於漁業之監督除警察官吏外則爲海軍艦艇搭乘將校港務官吏稅關官吏及漁業監督吏員等是也凡監督者認有必要時於船泊及其他場所得臨檢之或爲帳簿物件之檢查

臨檢之結果認有犯罪時得爲搜索或物品之扣押（四）關於特定之犯罪得追徵漁具

採捕物件或其價格等（五）

三、臘虎臘肭獸 關於臘虎臘肭獸另有臘虎臘肭獸獵獲禁止法至私人之獵獲則完全禁止之

四、鮑及海鼠（鮑及海鼠製品取締規則）乾鮑罐頭鮑及海鼠非爲一定之重量以上者不得販賣凡販賣是等之物品於其容器或包裝上須標記其品名及原產地名（一）

五、イバラ蟹（イバラ蟹之雌及稚蟹捕獲並販賣禁止之件及輸出『イバラ』蟹罐頭取締規則）

「イバラ」雌蟹及胸甲幅未滿五寸之雄蟹禁止捕獲販賣其蟹之製品如以販賣爲目的之所有或所持「イバラ」之罐頭依農林大臣所定之標準非經水產組合聯合會檢查合格者不得以營利目的而輸出之（二）

第五章 衛生警察

衛生者乃保全人之身體健康排除對於身體之障害之謂也且衛生有關於個人及一般公衆之

健康（例如不潔之着衣粗食或於濕地之住居腐敗獸肉之販賣傳染病毒污染之衣類等之處分或洗滌污物掃除之懈怠）個人衛生雖非衛生警察所應干涉然公衆衛生爲國家衛生行政上之問題衛生警察與純保安警察不同其一面則伴隨於助長行政若分析言之則區別爲防疫警察醫療警察及保健警察三種

第一節 防疫警察

防疫警察者以傳染病之豫防及撲滅爲目的之警察也其主要之作用可分左記三點

- 一、爲豫防傳染病之發生
- 二、既發者之迅速撲滅
- 三、爲防止自外國傳染病之侵入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

實例 下關市擅浦町富田昇家中發生『虎列拉』患者（法定傳染病）二名（內一名爲病原體

保有者）（保菌）自有醫師之呈報（醫師之呈報義務）市命該家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戶主之義務）將患者二名隔離於傳染病院並將該家屋之居住者消毒後爲五日

間之遮斷其家與外界之交通其後患者之病勢日篤終歸死亡於死亡十五日間則受認可爲火葬(埋葬方法之制限)矣其次則有數十名之患者續發有益益蔓延之勢於是知事則行健康診斷限制祭禮與興行並停止一部之用水(知事之權限)而市爲供給用水及關於蠅等驅除之施設(市町村之義務)

- 一、傳染病之範圍(傳染病豫防法)於傳染病豫防法所謂爲傳染病者係指「虎列拉」(卽霍亂症) 赤痢(卽痢疾)腸窒扶斯(傷寒相似)發疹窒扶斯(發疹熱病)痘瘡(天然痘)猩紅熱(麻疹相似又名瘟疹)實扶埏利亞(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ペスト」(鼠疫或稱爲黑死病)「バラ窒扶斯等而言除右十種病外依內務大臣之指定則適用同法
- (一)除上述外本法則適用於コレラ及ペスト之類似症(二)於其他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長官得發命令對於傳染病之類似症亦得適用豫防法之全部或一部
- (二)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保菌者)凡爲適用此法律者得視爲傳染病患者但關於「コレラ」以外之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之處理則有較緩和的規則(二ノ二)

- 二、呈報之義務 凡爲傳染病患者之診斷死體之檢案或傳染病患者及有其患病之嫌疑及

死者之家族戶主及管理業者等負有速呈報警察官吏及市町村長等之義務並醫師轉歸全治或死亡之場合亦負有同一之義務（三）

三、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施行之義務 於有傳染病患者之家或病毒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家須負該管吏員之指示及內務省令所定之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等作為義務（三）、五、六規則一七乃至二七）

四、隔離及交通遮斷 警察官吏市町村長檢疫委員及豫防委員認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使傳染病患者入傳染病院病舍隔離及其他適當之場所（七）於一定之日期遮斷患家及其他病毒污染家之交通或有病毒感染之疑者亦得隔離之（八）傳染病患者除特受警察署長之許可外不得就左列各項之業務

一、菓子齎及其他為飲食食物之製造販賣及處理直接從事業務

二、旅店簡易旅館及其他以客之來集為目的之場所之從業者看護婦藝妓酌婦等之直接接客業務

三、於劇場寄席（樂子園）及其他多衆之集合場所不得從事於直接多衆之業務（八）

三三規則三一)

五、死體之處分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須充分消毒若非受有許可不得移於他處受埋葬認可

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埋葬之(九)除受許可外宜用火葬倘經受有許可施用土葬時則

於三年內不得改葬(一)或關於傳染病嫌疑死體既爲埋葬或欲埋葬時該管吏員對

其死體家屋及其他等得更爲相當之處分(三)

六、爲病毒所污染物件之處分

爲病毒所污染或有其疑之物件非受該管吏員之認可則不得使用授與移轉遺棄或洗

滌之(三〇)對於上述之物件雖以施行消毒方法爲原則然於建築物所行之消毒方

法認爲不適當時地方長官依關係市町村會之意見受內務大臣之認可得爲燒却及其

他處分於是場合須給與所有者補助金(九ノ二)

七、家宅侵入 認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須將其事由告知戶主船主管理人或代理者對

於家宅船舶及其他場所得侵入之但須示有吏員之證票(一)務須於日出後日沒前

行之(規則三四)

八、船舶汽車電車之檢疫 於傳染病流行之際地方長官須置檢查委員擔任關於檢查事務

(一)且得使其特為船舶汽車電車之檢查而檢查委員或醫師得無償乘坐船舶汽車電

車對於乘客或乘組人認有病毒感染之疑者得於必要期間停留或使其入隔離所凡發

見患者時得收容於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雖於未施行檢疫之際然於船舶汽車(火車)

電車中認有傳染病患者或為其疑者得為以上之處分(八)關於檢疫另有船舶檢疫

規則及汽車檢疫規則等之遵循

九、地方長官之權限 地方長官認有豫防上之必要時對於一般人民得為左列之限制

(一)施行健康診斷或死體檢查

(二)遮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或對於人民隔離

(三)限制或禁止祭禮供養興行集會等人之羣集

(四)得限制或停止着用舊衣襪舊棉花及其他有病毒傳播之虞者之物品出入或廢棄之

或使其廢棄

(五)禁止有病毒傳播媒介之飲食物販賣授受或廢棄或使其廢棄

(六)於船舶汽車製造所等多數人之集合場所使其雇用醫師或命爲其他豫防上必要之設備

(七)得命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並井上下水道芥溜廁所等之新設改築廢止或命其停止使用

(八)得限制或停止於一定場所之撈漁游泳及水之使用

(九)得命爲鼠族昆蟲之驅除及關於是之施設等之權限 (九一)

一〇、市町村之義務 市町村者負有下列義務

(一)豫防委員之設置

(二)雇入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之施行醫師及其他之人員及器具藥品之設備

(三)鼠族昆蟲之驅除

(四)傳染病隔離病舍隔離所消毒所之設置

(五)於家用水平止使用時又負供給水之義務關於此項所需之必要費用亦爲其市町村之負擔也

一一、襪襪及不潔物品之輸入禁止（爲傳染病豫防物件輸入禁止之件）爲豫防「百斯篤」關於襪襪舊棉衣等之類則禁止由印度支那香港及台灣輸入

第二款 海港檢疫（海港檢疫法）

爲防止海外傳染病毒之侵入則有海港檢疫法之規定即對於自海外諸港朝鮮台灣及樺太所來之船舶施行檢疫（一一）至施行檢疫之海港如大阪橫濱神戶長崎門司敦賀下關若松三池口津長崎縣松島崎戶相浦及佐佐港等是也傳染病之種類（現在規定者即コレラ（霍亂症）痘瘡（天花）猩紅熱（痘疹）ペスト（黑死病又名鼠疫）及黃熱五種是也由內務大臣指定之（一）凡來到上列海港之船舶於入港前須受檢疫非受有許可證則不得入港不得與陸地及與他船舶交通及登陸（二）關於未施行檢疫船舶抵港時如有傳染病患者或死者場合係由傳染病流行地出發或爲經過其場所或爲碇泊中發生者須呈報警察官吏警察官吏爲檢疫得施行港中迫航（四）檢疫官吏爲檢疫上之必要得命停船及患者死體之處分或施以消毒方法鼠族之驅除昆蟲之驅除船客乘組員等之停止（五）

第三款 航空檢疫

一、爲防止飛行機帶來海外之傳染病則有航空檢疫規則即關於「百斯篤」「虎列拉」「痘瘡」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等之檢疫

二、自外國朝鮮或臺灣發航之航空機凡着陸於行政官廳所指定之飛行場或於受有許可之場所時須提示證明書再受檢疫非領得檢查終了證不得離陸並於航空機上發現傳染病患者或死亡者時或自傳染病流行地出發以及經由傳染病流行地時非得檢疫終了證則不得與外界交通及搬出物件警察官吏或檢疫官吏爲航空機內之乘員旅客等之檢診得命其爲機內之檢查或其他檢疫上必要之處置設當時發現死亡患者或被病毒污染者時得抑止其離陸又得令其爲患者或死體之處置航空機之消毒或鼠族昆蟲之驅除及乘員旅客等之停留等豫防疫病上必要之處置

三、航空爲機故障避難於指定之飛行場或受許可場所以外之地着陸有傳染病患者或死者時或自傳染病流行地出發或爲經過其他來航者時非受警察官吏之許可亦禁止其交通及物件之搬出

第四款 種痘（種痘法）

實例 仙臺市五番町竹田伴之長男竹田初之於產後十月許則種痘（第一期）至滿六歲時因

有痘瘡流行復行種痘（臨時種痘）至滿十歲之際再爲定期種痘（第二期）惟因第二期種後未獲善感又行施種矣經過檢疹發給種痘濟證（種痘終了證）而長女トモエ因患熱症未能受定期種痘而依義務者之呈請市發給種痘猶豫證矣

種痘者爲痘瘡豫防接種牛痘之謂也其一般爲強制種痘

一、種痘之種類 種痘有定期種痘及臨時種痘所謂定期種痘即除痘瘡流行時所種之牛痘

外對於兒童施行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兩次之種痘也

第一期種痘即於出生一週年六個月內行之第二期於滿十歲時行之且於定期前二年內種痘如爲善感者亦視爲第二期種痘終了此外無論任何時期種後善感者須更於翌年再行種痘（一）臨時種痘者乃於痘瘡豫防上有必要時依地方長官命令行之此時不拘其爲兒童及成年者指定其範圍施行強制種痘（五）

二、種痘義務 負種痘義務者如係成年爲自己所負未成年者而其保護者學校校長育兒院

長寄宿主人等負有使兒童種痘之義務(二乃至四)

三、種痘施行者 施行種痘乃市町村之負擔以免費行之(五)其種痘之日期定期種痘乃由

市町村長規定之臨時種痘者依地方長官之指定(六、一五)種痘義務者於此期間內就醫行之或於市町村之種痘所忍受種痘或強制使其種痘(七)爲期確實履行種痘義務設有種痘猶豫證種痘濟證種痘證痘瘡經過證於戶籍欄外將符號記入之

1、種痘猶豫證者 因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受種痘時市町村長依義務者之呈請而給予猶豫許可(七)如實例トモエ之場合是也

(2)種痘濟證 於市町村施行之種痘處所之種痘得由市町村長發給種痘濟証(一)

(3)種痘證 乃醫師施行定期種痘於檢疹場合所發給者也受此種種痘義務者須於十日以內呈報市町村長(二)

(4)痘瘡經過證 即醫師於其診療痘瘡患者之全癒時所發給者之謂也(三)

(5)戶簿欄外之符號記入 第一期種痘完了或爲無種痘之必要者爲區別明瞭確實計始規定一定樣式之符號通知市町村長使戶籍吏記入之

第五款 結核豫防（結核豫法防）

實例 高岡市三原町神谷料理店主罹有傳播危險之喉頭結核診斷醫師山村同時對於本人

指示消毒及其他豫防方法（醫師之義務）患者從其指示施行消毒及其他之豫防方法（患者之義務）且禁止同人從事於家業又該患者旅行所宿泊之鑛泉場及轉地療養所等之場合旅店則完全消毒其寢室及其使用物件（旅店之義務）於本人死亡時警察署長命其家屋物件施行消毒

一、醫師之義務 醫師診斷結核患者或檢案其死體時對於患者或居住場所之管理人須指示左記消毒及其他豫防方法

一、唾痰不得任意向痰壺布片紙片及下水便所等咯出

二、痰壺內之唾痰須經消毒後投棄便池凡有附着唾痰之布片紙片須經消毒後再投棄便池

三、咳嗽噴嚏之際須以布片紙片等物覆蓋口鼻

四、患者之食器手巾寢具等須爲專用衣服寢具宜時常以日光曝曬

五、患者之居室須注意採光換氣掃除之際須以濕布拭淨之俾防塵埃之飛散

六、患者之常用衣服寢具書籍及其他之物件交與他人或使用時須要消毒

七、患者居室或住宅移轉時爲其使用之居室住宅之必要場所須行消毒

八、患者死亡時爲其使用之居室衣服寢具書籍及其他之物件等須消毒之（施行規則

一）

二、患家之義務 關於患家消毒受醫師之指示時宜勵行消毒及其他豫防方法（二）警察署

長對於有結核患者及其死體時得施行家屋及物之消毒或使第三者代爲之（三規

則八）

三、豫防方法 行政官應於有結核豫防上必要之時對於從事者及其他業務有病毒傳播之

虞之職業得行健康診斷對於結核患者則禁止從事業務上有病毒傳播之虞之職業（

四）凡爲多衆集合場所宜應配置裝入液體適當數之痰壺例如學校病院製造所鐵道

電車船舶自動車馬車等之發着待合所（候車室）劇場樂子園電影院旅店料理店簡易

旅館理髮處澡塘及其他知事所指定之公衆集合場所等是（規則二）又知事依土地

之情況所指定者參籠所說教所教會堂會社銀行集會所勸工場人力車駐車場飲食店
遊戲場市場圖書館新聞閱覽所等場所設置痰壺(廳府縣令施行細則參照)

於知事指定之鑛泉場海水浴場轉地療養所之旅店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營業用之寢具須以白布之被套

(二)白布及貸浴衣於每客用後須即時洗濯

(三)認有患者或嫌疑者之宿泊時其室及其使用物件須要消毒(規則四)衾衣舊補蓋舊書

紙屑襪襪等物須依廳府縣令之所定經消毒後始許其賣買讓渡即借閱之書籍亦須經

日光消毒後始許貸與

(四)知事於採光噴氣及其他關係得限制或禁止衛生上不良之建築物

四、結核療養所 內務大臣對於人口達有五萬以上之都市或特殊公共團體得命其設置結

核療養所(一六)知事對於患者認有純係無療養之途者及於豫防上特爲必要者得使其

入療養所就療

第六款 「トヲホトム」豫防(『トヲホトム』沙眼豫防)

實例

於石川縣珠洲郡小本村道脇區有「トラホーム」患者多數之續出村醫山田雄於診斷患者時每每指示消毒及其他豫防方法患者雖受迅速之治療然同村部落因有多數患者知事基以縣令即使該戶爲特別治療並於同地方對於接客業勵行特殊之檢診矣

一、醫師之義務 凡診斷「トラホーム」患者時須指示左記之消毒及其他之豫防方法

(一)

一、患者之手中須爲專用宜注意其清潔

二、洗面器須區別爲患者及健康者之使用

三、患者所常用之毛巾洗面器等類欲交與他人或使用時須經一沸或以熱水洗淨之

四、須備清潔之布片專用拭擦眼脂

五、指甲宜剪短顏面手指宜注意清潔(規則一)

二、患者之義務 受醫師之指示者宜勵行消毒受醫師之迅速治療患者之保護者須負使其

迅速治療之義務患者無力治療時警察署長得以市町村之費用治療之(二、三、規

則四)

三、豫防方法 內務大臣或知事得使左記之一、二、三、者遵守左列 A B C 等事項

一、對於一般或特殊之業務者勵行檢疹

二、對於患者則停止其從事於接客業務

三、學校幼稚園製造所鐵道電車船舶自動車馬等之候客所劇場樂子園電影院旅店簡易旅館飲食店理髮處澡塘其他知事所指定之多衆集合場所

A 不得設置備用手巾或爲共同手巾但於使用時常久保持清潔者可使用之

B 洗手水須爲流水裝置

C 於學校幼稚園製造所及其他知事所指定場所之洗面器須備有患者用及健康者用之區別

第七款 癩豫防(癩豫防法)

一、醫師之義務 醫師診斷癩病患者時須即時指示患者及家人施行消毒及其他豫防方法

且於三日內將患者之情形呈報官廳其轉歸死體檢案等亦須迅速呈報於警察官署

二、患家之義務 患家爲病毒所汚染時須從醫師及該管吏員之指示施行消毒及其他豫防

方法(二)其方法如左

一、居室須一定不准雜居

二、衣類寢具及其他之日用器具須爲專用且宜時常施行消毒及洗濯

三、痰壺之設備

四、被病毒所污染之繻帶手巾等須行消毒而患家之紙屑襪襖物品宜燒却之

五、宜避外出

六、其消毒方法與『陽室扶斯』之所述相同茲不再贅矣

三、行政官廳之限制 行政官廳認爲癩病豫防上必要時對於患者得禁止從事於有病毒傳

播之虞之職業或枯衣舊補蓋舊書紙屑襪襖物飲食物及其他物件易爲患病之媒介者

得將其物件消毒及廢棄之處分(二ノ二)

四、癩療養所 行政官廳認爲豫防上必要時則使有傳染危險之癩患者入國立癩療養所或

以府縣費所設之癩療養所於必要時對於患者之同伴或其同居人亦須爲一時之相當

診療(三)

五、警察限制 警察署認爲必要時則須一時救護癩患者或使市町村長救護之癩患者有病毒傳播之虞時須具患者之所在環境及病狀報告於知事(規則二)警察署且得指定醫師爲癩或有疑似患者之檢診並扶養義務者亦有請求檢診之義務有不服從者時再由知事指定之醫師爲其檢診(九規則一六)自海外及臺灣所乘之船舶有外國人之癩患者時知事得禁止其上陸(關於海外諸港或自台灣所來之癩患者之處理之件)

六、秘密嚴守之義務 醫師或癩豫防事務有關係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以外之人員無故漏洩業務上所處理之癩患者或關於其死亡者之氏名住所原籍血統關係或病名其他推知爲癩事項時則處懲役(徒刑)或罰金(一一)

第八款 花柳病豫防(花柳病豫防法)

一、概念 所謂花柳病者係指梅毒淋病及軟性下疳而言(一)醫師診斷認爲患者有傳染之虞時須指示傳染之危險及傳染防止之方法(六)以口頭或以文書表示之(規則三參照)

二、制度 知患有傳染之柳病而爲賣淫或爲知情爲其賣淫之媒合及容止時必科以處罰

(五)關於花柳病之賣藥於其容器或於其裝上非書明其成分分量本性製造方法等

之要旨則不得售賣

三、診療所之設置 內務大臣爲使業務上有花柳病傳播之虞者之診療對於市或特殊必要之公共團體得命其設置診療所(二)

第九款 寄生蟲病豫防

一、概念 寄生蟲病者即蛔蟲病十二指腸蟲病住血吸蟲病肝臟「チストコ」病及主務大臣所指定之寄生蟲病等是也

二、豫防 地方長官認爲寄生蟲病豫防上必要時得施行健康診斷及爲糞便檢查(二)又關於糞便及其他寄生蟲病爲傳播媒介物件之處置則得發寄生蟲病豫防上之必要命令及處分(三)市町村須從地方長官之指示爲寄生蟲病之豫防及關於治療之施設(四)

三、制裁 違反地方長官所發關於寄生蟲豫防上之命令時則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節 醫療警察

第一款 醫師及齒師（醫師法齒醫師法）

一、概念 醫師者乃依特別之學識技能以診察治療人之疾病爲業者之謂也專門診療口腔之疾病者稱爲齒科醫師齒科醫師亦有齒科醫師法與醫師法無甚差異勿庸詳解醫師須有一定之資格受內務大臣之免許後（一）再於醫籍簿註冊（四）

二、限制 醫師關於業務受種種之限制即非親自診察者不得發給診斷書或處方箋或非親自所治療者及未檢察者不得發給檢案書死產證書（五）且須備診療簿以記載其治療患者之氏名病名療法等其保存期間爲十年（六規則九ノ四）關於業務上除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外不問以何種方法不得揭出其技能療法或經歷之廣告（七）檢案死體或四個月以上之死產兒認爲有異狀時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呈報警察署（規則九）如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診察治療又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發給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證書（規則九ノ一、九ノ二）醫業之開始休止廢止及診察治療之場所移轉時須呈報地方長官（規則一六乃至一八）醫師設有一定事由之發生內務大臣得取消其免許或停止其營業（一〇）醫師或齒科醫師須設立醫師會或齒科醫師會（八）關於其設立

構成經費及權能有醫師會令及齒醫師會令（醫師會爲法人以圖醫事衛生之改良發達爲目的）

第二欸 產婆看護婦

第一產婆（產婆規則）

- 一、概念 產婆者乃專處理妊婦產婦褥婦及胎兒並生兒爲業者之謂也欲爲產婆者須滿二十歲以上之女子且得有一定之資格須於產婆名簿註冊（九）（名簿之登記）知事除營業許可處分外並對於缺乏產婆之地得臨時依其履歷定其業務之地域且將其免許附以五個年以內之期限

- 二、限制產婆 認爲妊婦產婦褥婦及胎兒生兒有異常時除另負請醫師診察及救急治療不得擅自處置等義務外（一七）並只得消毒臍帶之切斷灌腸不得施行外科手術並依指示使用產科器械及藥品（八）設非以產婆爲專業或非親自檢案者不得發給死產證或死胎檢案書（九、九ノ二）開業之產婆無故拒絕應妊婦及產婦之招請時則處罰之（警察犯處罰令三）知事有一定之事由時得禁止停止其營業並得取消其註冊

第二看護婦（看護婦規則）

看護婦者應公衆之需以傷病人或褥婦之看護爲業之女子之謂也（一）看護婦限於十八歲以上有一定之資格受知事之免許但有精神病傳染性疾患或素行不良者則不得與其免許（二）看護婦除有主治醫師之指示外不得對被看護者使用治療機械或爲藥品授與及指示等但爲救急治療不在此限（六）有一定之事由時知事得停止看護婦之業務及取消其註冊（一〇）

第二欸 按摩鍼術灸術（按摩術取締規則鍼灸術取締規則）

按摩及鍼術灸術之營業者得爲一定試驗之合格或以卒業於知事所指定之學校講習所而受有免許證者爲限（按一〇ノ一）唯對於按摩技術合（「マッサージ」）之試驗分有甲種乙種之二種乙種試驗非盲人不得受之（三）再柔道教師對於打撲捻挫脫臼及骨折所行之柔道整腹術亦受同種之取締（附則）且營業者之施術範圍不得有涉及按摩及鍼術灸術以外之醫療行爲至於按摩術營業者除得醫師之同意場合外不得爲脫臼及骨折之患部施術（按五ノ二）

鍼術灸術業者凡爲瀉血切開及其他外科不得使用電氣烙鐵類施行手術並藥品之授與及指示等(鍼七)關其技能或經歷之廣告亦有一定之限制(按五鍼六)有一定事由時則得停止或取消其營業(按九鍼一一)

第四款 藥品及藥品營業

藥品大別爲醫療用藥品及工業用藥品兩種關於醫療藥品取締之根據有藥品營業取締規則及藥品處理規則賣藥法阿片法等至工業用藥品獨有毒物劇物營業取締規則爲其根據也

一、藥品營業

1、藥劑師(藥劑師法)者乃對於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箋所爲調劑者之謂也(一)

非藥劑師不得販賣或以授受之目的爲調劑及開設藥局並管理事宜(五)又藥劑師

除爲調劑藥類外得并營藥品之製造及販賣業(一)欲爲藥劑師者須有一定之資格由內務大臣受藥劑師之免許並於藥劑師名簿註冊(二)藥劑師不得管理二個以上之藥局(七)不問晝夜有調劑之需要時設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八)其調劑須對於醫師齒

醫師或獸醫師之簽字或蓋章之處方箋爲之（九）關於處方箋所記載之藥品不得省畧或以其他藥品代用（一〇）對於劇毒藥處方箋之調劑須爲檢印其保存期間爲三年（一一）藥局須備調劑錄專爲記載關於調劑事項應保存三年間（一二）藥劑師得設立道府縣藥師會（一三）內務大臣有一定之事由時得取消藥劑師之免許或停止其業務（一六）至於藥局之設備則有種種之限制（規則一〇乃至一二）

2、藥種商及製藥者 藥種商者即藥品之販賣者之謂也製造者乃製造或販賣藥品者之謂也均須受地方長官之免許證（藥品營業二〇乃至二四）

3、醫師 醫師限於自己所診察患者之處方箋得於自宅調合藥劑及販賣授與（醫師法五）

二、藥品處理（藥品營業並藥品處理規則）

1、日本及外國藥局之方箋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非適合該局方箋所定則不得製造貯藏陳列販賣（二六）任何藥局方箋對於未記載之藥品或製藥須豫先呈報地方長官且於其外部非記載其成分本質及製法等要旨不得販賣授與（對於藥局方箋未記

載之藥品或製劑取締之旨趣唯恐有發生衛生上危害之虞故禁止製造貯藏販賣(三)

八、二)

2、毒藥及劇藥 毒劇藥品須與其他藥品區別之毒藥者宜貯藏於備有鎖鑰之場所(九)

藥劑師除依處方箋與患者場合外關其販賣及授與則有嚴重之限制(三〇) 禁止藥

種商及製藥者爲上項之零賣(二二)

3、指定藥品 指定藥品者非藥劑師或使用藥劑師之藥種商不得販賣及授與依土地之

狀況地方長官得授與藥種商販賣許可(二七、二乃至二七、四)

4、藥品處理 爲藥品處理之取締另有內務省令藥品巡視規則以衛生官吏警察官吏及

藥劑師爲藥品監視員使其巡視於藥局及藥品製造販賣場所及醫師之調劑所等處並

檢查員於檢查藥品之必要範圍量得携歸之

三、賣藥(賣藥法)

1、概念 賣藥者即對於某種之一般疾病所調劑之藥品不待醫師之指示即時以治療使

用所販賣者之謂也欲爲賣藥發賣者關其原料製法效能等須受地方長官之免許(二)

3、限制 其調製者除依藥劑師或醫師特別情形外不得使用毒劇藥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藥品（六）其效能不問以何等方法除說明得免許事項則不得爲公示誇張（八）其廣告容器包皮等不得有暗示涉及猥褻避妊墮胎等之虛僞誇大之證明或效能之保證及暗示其他之醫治無效或誹謗等記事或圖畫（九）警察署得派遣官吏於賣藥調製販賣場所施行臨檢且限於其試驗得收去其必要之分量（一二）知事有一定之事由得命其變更其免許事項或取消其免許（一一）欲爲賣藥之請賣營業（請賣營業者卽由製藥工廠所包銷營業也）者須呈報地方行政官廳（規則一三）賣藥營業者須於其容器或包皮記載其方名氏名（如係法人記其名稱）及商號並主要營業所對於未封緘之藥品不得發賣（規則一七）賣藥之請賣營業者不得販賣無封緘或封緘破毀之藥品（規則一七ノ二）關於輸出或移出之賣藥乃另有勅令規定

四、痘苗血清及其他 欲製造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豫防治療品或輸入之販賣者須開具一定之事項受地方長官之認可地方長官認爲有取締上之必要時則得取消其認可欲製造「ヂフテリア」（即白喉）及破傷風之血清並其製品製劑等或爲輸入移入而販

賣者須於發賣地經由地方長官受傳染病研究所之檢定將檢定合格者注入最小之容器內又其包皮須以檢定證封緘之（明治三六年內務省令第五令大正四年十月內務省令第十二號）

五、阿片（阿片法）欲製阿片者須受知事之許可其所製造阿片須向政府繳納之（一）阿片

者乃屬政府之專賣限醫藥用品及製藥用品指定卸賣人（即批發人）得零賣出售（三）醫藥用阿片之賣買除依醫師之處方箋場合外則以醫師及藥品營業者爲限（六）

製藥用阿片獨向內務大臣所指定之會社出售但受出售者不得讓渡與他人（八、二）

六、麻藥（麻藥取締規則）欲製造麻藥者須依麻藥之種類經地方長官受內務大臣之許可（二）或呈報之（四）製造麻藥者凡至每年十二月末日須將所製造之麻藥品名及數量並原料之種類或受入數量等項至翌年一月末日經由製造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轉報內務大臣（五）以コカ藥採取之目的欲栽培コカ樹者須經由地方長官受內務大臣之許可（六）又所採取之コカ藥之數量等亦須同樣呈報（七）欲輸入麻藥或移入者須受內務大臣之許可（九）藥品營業設將麻藥讓渡與他之藥品營業者或醫師齒科醫師獸

醫師關於其藥品營業者或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須徵有警察署長之證明但藥品營業者將痲藥讓渡於自己所知之藥品營業者或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時不在此限(七)藥品營業者須備帳簿關於出入之痲藥品名數量及年月日受入地址售出地址之住所職業氏名以及本法所定之事記載於帳簿內且得保存五年間(八)地方長官得派遣衛生官吏或警察官吏檢查第十七條之文書第十八條之帳簿又得使其於痲藥製造採取加工貯藏販賣或コカ樹栽培場所巡視

七、毒物劇物(毒物劇物營業取締規則)毒劇物者乃供於醫業以外之用(於醫業藥用之際稱爲毒藥劇藥)爲目的而販賣毒性或劇性之物品也但須爲法規所指定之物品也(一)若供工業或爲家庭用之毒劇物營業須受知事之許可惟藥劑師藥種商用以作製藥品者時僅有呈報足矣(二)毒劇物須裝入堅牢之容器或爲密閉之包皮於其上部得有『醫師用外』之四個文字表示並得標明毒物或(赤地白字)二字(白地紅字)(四)且毒物須與其他物品區別貯藏或陳列關於毒物須施加鎖鑰(五)爲毒劇物之處理須備專用之器具於其器具上須標明毒劇物等之文字(六)營業者非認爲業務學術或技藝

上有使用毒劇物之必要者及不能依一定之方法證明其事由或徵有證書者則不得販賣授與之唯關於指定爲家事上必要之毒劇物徵有證書得販賣之且關於毒劇物販賣之證書須保存十年間(八)營業者如認爲未滿十四歲者及不安心者得拒絕交與(九)

第五款 有害避妊用器具取締(有害避妊用器具取締規

則)

一、概念 有害避妊用器具種類者可分爲左列三種

一、爲避妊ピン

二、爲子宮注入器及其他子宮內插入器具

三、其他衛生上有發生危害之虞避妊用器具爲內務大臣之指定者(一)

二、限制 有害避妊用器具不得以販賣授與或以販賣爲目的而陳列及貯藏但爲(二)及(

三)之物品係醫療用器具以供醫師之用爲目的場合不在此限(一)

知事得使是等物品之所有者或所持者爲廢棄其物品或於行政廳直接廢棄及其他必

要之處分(二)或使吏員爲物品之檢查又得以無償收去爲試驗上必要之分量或侵入其營業所(三)

三、罰則 違反本令者乃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違警罰及三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留(四)

第三節 保健警察

第一款 飲食物及器具

關於販賣之飲食物或飲食用器具之取締於法律「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之件」有規定依此法律行政官廳對於有發生衛生上危害之虞之物品依命令之規定則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授與使用或禁止及停止其營業使所有者廢棄其物品或官廳自身廢棄等之必要處分(一)或派吏員於其製造所貯藏所施行檢查並將試驗必要之分量無償收去(二)行政官廳爲施行該法律第一條之取締權限得以命令存在者爲必要故內務省設有

(1)飲食用器具(2)飲食物(牛死清涼飲料水冰雪)(3)有害物(人工甘味質有害者

色料防腐劑（メチールアルコホル）等之取締規定

、飲食物用器具（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飲食物用器具者即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飲食物之調製器容器貯藏器或量器等之總稱也（一）關於其器具之限制如左

一、即營業者不得以鉛或含有一定量以上之鉛之合金爲飲食物用器具之製造修繕鑄着鐵金又不得以含有多量之鉛或含瑛瑯之砒素施以釉藥（二乃至四）又不得以含鉛或亞鉛之護謨管製造哺乳器（五）

二、營業者於其製造或輸入之金屬製飲食物用器具須爲商號符號等之檢印

三、不得以銅或銅合其他金屬所製造器具之鍍金剝脫或無固有之光澤者爲營業上之使用（七）違反規則者得爲該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處分（八）

二、牛乳（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牛乳營業者即爲牛乳及乳製品（煉乳脫脂煉乳粉乳）之製造販賣或爲包銷業者之謂也（一）其營業須受知事之認可（四）營業者不得由腐敗粘稠苦味或呈藍色赤色及其他異色或爲他物之混和及不良乳牛之搾取並不得販賣未達所定

之比重脂肪或乾燥物質量之牛乳及以販賣之目的而運搬貯藏(七)關於乳製品亦有類似之限制(八)亞鉛銅黃銅燒附不良且施塗有害之釉藥之陶器或爲塗布含珞瑯之鐵材料所製之容器及量器皆不得使用(六)於其他牛乳配布之容器須標明文字對其患傳染病者之從事亦有限制(一〇)違反以上者得執行法律第一條第二條之職權(

一五
一六)

三、清涼飲料水(清涼飲料水取締規則)

清涼飲料水云者乃供於販賣用之(「ラムネ(冰霜)」「リモナーデ」即「什錦水菓湯」)(含果實水薄荷水桂皮水之類)之曹達水及其他炭酸含有之飲料水之總稱也(一)營業者即以其製造販賣包銷爲業者之謂也(二)關於營業須受知事之認可(三)營業者不得有左列各種情形

- 1、溷濁或變化腐敗者
- 2、沈澱物或有固形之夾雜物
- 3、不得販賣或陳設貯藏有害性之色素人工甘味質有害性芳香質或含有防腐劑者

之飲料(五)須以記載製造者之氏名所在地製造年月日之票紙封緘其販賣容器
(六)關於患傳染病者之從事另有限制(八)違反以上者得行法律第一條第二條
之職權(九)

四、氷雪(氷雪營業取締規則)

氷雪者爲供於販賣用之氷及雪之謂也氷雪營業者卽爲採取製造氷雪或爲其批發或
爲包銷者之謂也(一)其採取製造須受知事之認可批發出售須受警察署之認可(二)
營業者以供人飲食之目的不得販賣或貯藏不良之氷雪(四)所謂佳良氷雪者乃融解
氷無色無臭爲透明體不含夾雜物質僅有微一程度以上之「コロール」「アンモニア」
及過滿俺酸「カリコーム」者之謂也(二)違反以上者則行法律第一條第二條之職
權

五、人工甘味質(人工甘味質取締規則)

飲食物中使用或混和衛生上有害物之受取締者即人工甘味質附有有害性之着色料防
腐劑及「メチールアルコホル」者是也對於以上之有害物無論何者皆得行法律第一

條及第二條之職權

人工甘味質者即「サツカリ」(甘糖)其他類似之化學的製品非含水炭素者之謂也
(一)供於販賣用之飲食物不得加用人工甘味質(但供於治療上之目的場合爲例外)
販賣陳列或貯藏(二)供於治療上之目的欲販賣加味之飲食物者須呈報知事但此類
飲食物須有醫師之證明始得販賣授與之(三)蓋如糖尿病患者禁忌砂糖是以設有甘
味料之例外必要也於其容器及包皮須明記「人工甘味質製」等之文字(四)

六、有害性着色料 (有害性着色料取締規則)

有害性着色料關於野菜果實之貯藏海帶菜除使用一定量之銅或銅化合物場合外不
得着色於販賣用飲食物(一)在飲食物以外除特種物之外則不得於販賣飲食物之容
器包皮等着色或化粧品齒磨(即牙粉)小兒玩弄品之製造等之着色使用(二)其他含
有砒素之着色料則禁止爲衣服或身圍所需物品之製造著色等使用(三)違反以上之
限制飲食物容器包皮物品及材料者不得爲販賣陳列或貯藏(四)於昭和五年十月起
至昭和八年十二月止許可使用白鉛製造化粧品(五)但於昭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後則禁止販賣陳列貯藏使用白鉛所製之化粧品矣(三)

七、飲食物防腐劑及漂白劑(飲食物防腐劑及漂白劑取締規則)

關於爲販賣用飲食物之製造或貯藏所使用之防腐劑及漂白劑者

(一) 凡一定之物除受指定條件之下得使用外則禁止其使用

(二) 關於使用於一般物者雖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然對於飲食物防腐劑或漂白劑之發

賣既受許可者及主爲食鹽砂糖酢アルコール(酒精)胡椒等調味者無庸許可

(三) 禁止非指定販賣者對於此類飲食物以販賣之目的而運搬陳列貯藏等之行爲

(四) 唯關於清酒之製造或貯藏則臨時許其使用一定限度內之「サルチール酸」及販賣

陳列貯藏

凡欲出售飲食物之防腐劑或漂白劑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於其容器及其包皮須

記明其氏名或商號及主要之營業所地址用量用法等地方長官於許可使用防腐劑

或漂白劑時及許可出售此種物品時認有發生衛生上危害之虞時得命令變更其許

可

八、「メチールアルコホル」(木精)(メチールアルコホル(木精)取締規則)

爲販賣含有「メチールアルコホル」(木精)飲食物或以販賣之目的製造貯藏等則絕對禁止(一)

凡爲販賣陳列「メチールアルコホル」及其混和物者須於其容器記明「木精」或「木精混和」等之文字且宜備有帳簿記載其收入支付事項(二)

第二款 屠場(屠場法)

- 一、概念 屠場者乃以供給食用爲目的而屠殺牛羊豚馬之場屋之謂也(一)其設立須受知事之許可(二)關於屠場之構造及設備定有詳細之標準屠場有於市町村設立者(公設)及私設者二種(八)於公設之場合知事得命廢止其附近一定地區內之私設屠場(六)關於屠場之設立有嚴重之限制多爲強制其使用即非營業者除自家用切迫屠場及航行遠洋航路之船舶內之屠場等外於屠場外則禁止爲獸畜之屠殺或解體(三)規則三)

第三款 禁止於人家稠密之地飼養牛豚類

明治六年五月大政官布告曰市街地及其他人家稠密之場所則禁止飼養牛豚蓋因其臭氣排泄物及獸畜之傳染病等有發生衛生上之危害之虞者也

第四款 墓地及埋葬（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

墓地及火葬場者以知事之許可區域爲限受所轄警察署之取締（一二）至墓地之管理非得市町村長之認許證不得埋葬及火葬又非得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改葬（四）取締規則施行之標準另以內務大臣之訓令規定之（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施行方法細目標準）關於埋葬及火葬取締之主要目的卽墓地之位置期在無害衛生之地設立因是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之新設須要許可（細目標準一）

其次要目的乃在避假死者埋葬之危險因是除特別場合（傳染病豫防法一一）外凡埋葬火葬須經過死後二十四小時爲之（一一）其目的之三者乃在防止犯罪之隱蔽故禁止祕密埋葬凡呈請發給埋葬認許證時須添附左記之書類

一、主治醫之死亡報告書

二、不遑受醫師之治療易死亡時提出醫師之檢案書

- 三、關於妊娠四個月以上之死胎須提出醫師或產婆之死產證
- 四、關於變死者須提出有檢查官之檢印立會醫師之檢察書等是也

第五款 污物掃除(污物掃除法)

本法爲保持清潔雖僅適用於都市爲原則然知事之指定區村町或準村町之土地得施行同法之全部或一部(一)市關於污物處理依命令之規定得由義務者徵收手數料或使用料(四ノ三)市內土地之占有者負掃除其區內之污物(塵芥污物及屎尿)及保持清潔之義務(一規則一乃至三)建築物之所有者及無建物其土地之所有者爲保持其土地之清潔負築造必要溝渠或修理之義務(規則二)掃除義務者宜備有覆蓋之容器蒐集塵芥倒入其內(規則三)凡溝渠之污水宜向公共溝渠或適當之場所排泄之(規則四)關於無特別之義務者之土地市非僅負有污物掃除或保持清潔之義務且將處分私人義務者蒐集之污物且得備有排泄污水之設置及築造必要公共溝渠或築造公共便所之義務(二、三、規則六、八、)知事得將掃除監視員置於市內由吏員監視掃

除之實況遇私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則得戒告之或爲代執行(五規則一〇)

警察法終

